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NSHANG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年度報告
2025

目錄

釋義	2
公司簡介	4
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5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65
企業管治報告	89
董事會報告	119
重要事項	138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1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5
合併綜合收益表	156
合併財務狀況表	158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60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4
補充信息	296
分支機構一覽表	300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我行」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原中國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行使其職能
「原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現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行使其職能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需要，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H股」	指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8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央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西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公司簡介

1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晉商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Jinshang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	Jinshang Bank
法定代表人	郝強 ¹
授權代表人	郝強、歐啟賢
董事會秘書	王琦
公司秘書	王琦、歐啟賢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電話	(86) 0351-7812583
傳真	(86) 0351-6819503
電子信箱	dongban@jshbank.com
網站	www.jshbank.com
登載H股年報的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	1998年10月16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400007011347302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116H214010001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董事長為法定代表人。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公司簡介

H股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晉商銀行
股份代號	2558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香港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審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畢馬威大樓8層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簡介

董事會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

郝強(主任)、張雲飛(副主任)、高玉榮、胡稚弘、王立彥

審計委員會

梁永明(主任)、段青山(副主任)、容常青、陳毅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段青山(主任)、張雲飛、王建軍、胡稚弘、王立彥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梁永明(主任)、張雲飛、王琦、段青山、王立彥

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

段青山(主任)、梁永明(副主任)、郝強、劉晨行、胡稚弘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胡稚弘(主任)、陳毅生(副主任)、王琦、李楊

公司簡介

2 公司簡介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晉商銀行」, 英文JINSHANG BANK CO., LTD. , 2558.HK), 總行設在山西太原, 2008年12月30日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由太原市商業銀行更名, 2009年2月28日正式掛牌成立, 並於2019年7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山西省委、省政府的正確領導下, 在監管部門的指導幫助下, 晉商銀行先後實現引進戰略投資者、H股上市等戰略性突破, 逐步走上了穩健發展、業績良好、風險可控的現代商業銀行發展道路。截至2025年末, 資產總額、各項存款餘額、各項貸款餘額分別達到人民幣3,930.00億元、人民幣3,110.54億元、人民幣2,176.26億元, 資本充足率13.9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0.46%, 撥備覆蓋率191.00%, 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成立以來, 晉商銀行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 實現了對全省11個地級市的網點全覆蓋, 目前下轄152家營業網點, 下設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 發起成立了山西省內首家消費金融公司—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此外, 穩步推進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等電子渠道, 形成了「線上線下一體化」的金融服務格局。

憑藉優異的經營業績和優質的金融服務, 晉商銀行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及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 先後被評為「中國城商行最具競爭力民族品牌」、「中國最具競爭力中小銀行」、「山西省功勳企業」、「山西老百姓最喜愛的銀行」等, 獲得「山西省五一勞動獎狀」。

本行在英國《銀行家》「2025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 按一級資本排名位列第394位; 在中國銀行業協會「2025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 按核心一級資本淨額排名位列第82位; 在中國銀行業協會「2025年商業銀行「陀螺」評價—城商行類」排名位列第37位。

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率 (%)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註	10,778.3	11,705.0	(7.9)	11,614.9	10,728.8	10,358.5
利息支出	(6,912.2)	(7,515.7)	(8.0)	(7,378.7)	(7,135.8)	(6,804.5)
利息淨收入^註	3,866.1	4,189.3	(7.7)	4,236.2	3,593.0	3,554.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註	678.0	700.8	(3.3)	860.9	937.2	937.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8.5)	(74.1)	(21.1)	(158.0)	(203.2)	(172.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註	619.5	626.7	(1.1)	702.9	734.0	765.4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340.4)	115.2	(395.5)	(78.5)	(32.5)	301.5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1,277.1	815.0	56.7	887.0	917.6	757.8
其他營業收入 ^(a)	22.3	44.9	(50.3)	54.6	48.1	12.0
營業收入	5,444.6	5,791.1	(6.0)	5,802.2	5,260.2	5,390.7
營業支出	(2,162.2)	(2,296.3)	(5.8)	(2,348.4)	(2,186.7)	(2,070.5)
信用減值損失	(1,612.2)	(1,674.8)	(3.7)	(1,432.0)	(1,237.9)	(1,652.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0.6)	(28.0)	(97.9)	–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2	26.2	(38.2)	12.1	20.7	24.5
稅前利潤	1,685.8	1,818.2	(7.3)	2,033.9	1,856.3	1,691.8
所得稅費用	(22.4)	(68.7)	(67.4)	(33.3)	(20.9)	(12.4)
淨利潤	1,663.4	1,749.5	(4.9)	2,000.6	1,835.4	1,679.4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權益持有人	1,665.3	1,755.1	(5.1)	2,003.0	1,838.4	1,685.6
非控股權益	(1.9)	(5.6)	66.1	(2.4)	(3.0)	(6.2)
歸屬於本行權益持有人之每股 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0.29	0.30	(3.3)	0.34	0.31	0.29
— 攤薄	0.29	0.30	(3.3)	0.34	0.31	0.29

附註：

(a)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其他業務收入。

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2025年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			
			變動率 (%)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的主要指標						
總資產	393,000.4	376,305.5	4.4	361,305.0	336,419.5	303,291.5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210,457.4	195,103.5	7.9	185,609.7	180,905.8	151,007.4
總負債	363,913.5	348,277.2	4.5	336,492.2	313,065.9	281,133.9
其中：吸收存款	320,797.0	310,327.9	3.4	288,250.4	253,770.9	199,207.2
總權益	29,086.9	28,028.3	3.8	24,812.8	23,353.6	22,157.6
其中：股本	5,838.7	5,838.7	0.0	5,838.7	5,838.7	5,838.7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086.9	28,017.7	3.8	24,796.6	23,335.1	22,136.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43	0.47	(0.04)	0.57	0.57	0.58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6.06	6.88	(0.82)	8.31	8.07	7.77
淨利差 ^{(3)註}	0.96	1.07	(0.11)	1.29	1.40	1.47
淨利息收益率 ^{(4)註}	1.07	1.20	(0.13)	1.36	1.32	1.4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	11.38	10.82	0.56	12.11	13.95	14.20
成本收入比率 ⁽⁵⁾	38.11	38.13	(0.02)	38.94	39.93	36.84

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變動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1.95	1.77	0.18	1.78	1.80	1.84
撥備覆蓋率 ⁽⁷⁾	191.00	205.46	(14.46)	198.71	177.04	184.77
撥貸比 ⁽⁸⁾	3.73	3.64	0.09	3.54	3.19	3.39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變動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資本充足率指標(%)⁽⁹⁾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⁰⁾	10.46	10.18	0.28	11.14	10.50	10.10
一級資本充足率 ⁽¹¹⁾	11.24	10.97	0.27	11.14	10.50	10.10
資本充足率 ⁽¹²⁾	13.96	12.84	1.12	13.17	12.40	12.02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40	7.45	(0.05)	6.87	6.94	7.31

其他指標(%)						
	2025年	2024年	變動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存貸比 ⁽¹³⁾	69.96	66.95	3.02	68.11	74.89	78.18
流動性覆蓋率 ⁽¹⁴⁾	178.84	347.26	(168.42)	242.06	208.87	322.30
流動性比率 ⁽¹⁵⁾	100.73	120.35	(19.62)	104.13	70.88	122.42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i>(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i>					
淨穩定資金比例⁽¹⁶⁾					
可用的穩定資金合計	262,912.8	252,981.1	231,274.6	208,056.1	183,776.0
所需的穩定資金合計	201,479.8	189,545.3	182,449.4	162,134.6	132,859.6
淨穩定資金比例(%)	130.49	133.47	126.76	128.32	138.32

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附註：

- (1) 按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淨利潤除以平均淨資產計算，報告期內，本行支付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計算平均權益回報率時，淨利潤扣除本期派發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平均淨資產扣除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5) 按營業支出總額(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經營收入總額計算。
- (6)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指「貸款和墊款總額」均不包含應計利息。
- (7)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9) 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 (10)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1)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2)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3) 按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
- (14) 流動性覆蓋率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流動性覆蓋率=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100%。
- (15) 流動性比率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公式計算，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資產餘額/流動性負債餘額×100%。
- (16) 淨穩定資金比例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銀保監發[2019]11號)規定的公式計算，淨穩定資金比例=可用的穩定資金/所需的穩定資金×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經濟金融與政策環境回顧

2025年，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複雜變化，中國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推動高質量發展，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統籌發展和安全，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縱深推進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經濟發展向新向優。

2025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401,879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5.0%。工業生產較快增長，全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5.9%，裝備製造業和高技術製造業增勢較好，增速分別快於規模以上工業3.3、3.5個百分點。服務業平穩增長，全年服務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5.4%。市場銷售規模擴大，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501,202億元，比上年增長3.7%，全年服務零售額比上年增長5.5%。固定資產投資同比下降，製造業投資保持增長，全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人民幣485,186億元，比上年下降3.8%，製造業投資增長0.6%。貨物進出口穩定增長，全年貨物進出口總額人民幣454,687億元，比上年增長3.8%。居民消費價格總體平穩，全年居民消費價格(CPI)與上年持平。居民收入持續增長，全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43,377元，比上年名義增長5.0%，就業形勢總體穩定。

2025年，山西省堅定不移推動高質量發展、深化全方位轉型，新質生產力穩步發展，內需潛力有效釋放，民生福祉不斷增進，全省經濟保持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態勢。

2025年，全年全省地區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5,495.7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4.0%。工業生產較快增長，全年全省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4.9%，新興動能成長壯大，全年全省規上計算機及辦公設備製造業增加值增長121.6%，新能源產業增長25.3%，新材料產業增長6.2%，高端裝備製造業增長5.7%。服務業加快增長，全年全省服務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4.5%，現代服務業持續向好，全年全省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增加值增長9.8%，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增長8.5%。固定資產投資小幅下降，全年全省固定資產投資比上年下降0.4%，新興產業投資快速增長，全年全省新能源汽車製造投資增長57.0%，新能源發電投資增長18.8%。內需潛力有效釋放，全年全省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8,030.9億元，比上年增長4.7%，旅遊市場持續火熱，經營收入人民幣78.8億元，增長10.5%。全年全省居民消費價格比上年上漲0.1%，居民收入穩定增長，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33,923元，比上年增長4.6%，就業形勢保持總體穩定。

2025年，中國宏觀調控力度加大，貨幣政策適度寬鬆，持續發力、適時加力，強化逆週期調節，綜合運用多種貨幣政策工具，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為經濟穩中向好創造適宜的貨幣金融環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改革效能持續釋放，存款利率市場化調整機製作用有效發揮，貨幣政策傳導效率增強，社會融資成本處於歷史較低水平。外匯市場供求基本平衡，外匯儲備充足，人民幣匯率雙向浮動，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穩定。

2025年，金融市場總體運行平穩。2025年末社會融資規模存量為人民幣442.1萬億元，同比增長8.3%，廣義貨幣(M2)餘額人民幣340.3萬億元，同比增長8.5%，明顯高於名義GDP增速；人民幣貸款餘額271.9萬億元，同比增長6.4%，信貸支持力度持續較強。2025年12月，新發放企業貸款加權平均利率和新發放個人住房貸款加權平均利率都大約在3.1%左右，自2018年下半年以來，分別下降2.5個和2.6個百分點。信貸結構持續優化，科技、綠色、普惠、養老產業和數字經濟產業等重點領域貸款均保持兩位數增長，明顯高於全部貸款增速。同時，金融市場發展不斷深化，推動直接融資佔比上升，2025年社會融資規模增量中，債券等貸款以外的融資方式佔比已經超過50%，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成效顯著。

2 整體經營概括及發展策略

2025年，本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決貫徹落實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堅守金融本源、聚焦主責主業，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大發展觀」和以合規為核心的「大安全觀」，戰略轉型持續深化，內生動力顯著增強，高質量發展穩步推進。

一是深耕地方經濟，服務實體根基進一步夯實。大力支持能源轉型、產業升級、適度多元發展等重點部署和重大項目，2025年累計為全省實體經濟提供貸款支持人民幣1,483億元。紮實做好「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增速均超過10%，建成首家「銀髮」示範網點，數字化轉型能力邁上新台階。深刻踐行金融為民，累計為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白名單」「保交房」項目提供授信支持人民幣78.9億元，授信金額持續位居全省首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是銳意改革轉型，發展內生韌性進一步增強。推動業務創新，成功辦理全省首筆「港雲倉」平台倉單融資業務、飛機保稅採購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落地首單科創債、浮息債產品，代銷理財業務突破人民幣20億元，貿融中收實現人民幣2.3億元。堅持刀刃向內，對薪酬體系進行系統性、市場化重塑，建立「多勞多得、優績優酬」的精準分配機制。

三是築牢風控堤壩，安全發展基礎進一步鞏固。緊抓「四早」機制落實，對風險管理體系進行系統性重塑，構建起覆蓋「貸前、貸中、貸後」全流程的「大授信」管理架構，制定多舉措風險處置方案，清收處置不良資產人民幣21.5億元，抵禦風險的能力不斷增強。主動化解風險，在監管指導下，高效推進、圓滿完成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化解工作。

四是堅持黨建引領，強基鑄魂成效進一步彰顯。始終將政治建設擺在首位，建立並動態更新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實台賬，嚴格執行「第一議題」制度，確保黨中央各項決策部署在全行不折不扣落地生根。認真開展深入貫徹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學習教育，紮實開展違規吃喝問題整治，持續抓實「四風」問題突擊檢查，為攻堅克難、穩健前行提供了堅強政治保障。

2026年，本行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深化改革、堅定轉型、提質增效」為工作主線，全面錨定新五年戰略規劃目標，切實統籌好發展與安全、總量與結構、效率與公平、創新與合規的關係，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確保「十五五」實現高標準起步、高質量開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收益表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778.3	11,705.0	(7.9)
利息支出	(6,912.2)	(7,515.7)	(8.0)
利息淨收入	3,866.1	4,189.3	(7.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78.0	700.8	(3.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8.5)	(74.1)	(21.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19.5	626.7	(1.1)
交易收益淨額	(340.4)	115.2	(395.5)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1,277.1	815.0	56.7
其他營業收入 ⁽¹⁾	22.3	44.9	(50.3)
營業收入	5,444.6	5,791.1	(6.0)
營業支出	(2,162.2)	(2,296.3)	(5.8)
信用減值損失	(1,612.2)	(1,674.8)	(3.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0.6)	(28.0)	(97.9)
經營利潤	1,669.6	1,792.0	(6.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2	26.2	(38.2)
稅前利潤	1,685.8	1,818.2	(7.3)
所得稅費用	(22.4)	(68.7)	(67.4)
淨利潤	1,663.4	1,749.5	(4.9)

附註：

(1)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其他業務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8.2百萬元減少7.3%至人民幣1,685.8百萬元，同期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9.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663.4百萬元，同比減少4.9%。

3.1 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89.3百萬元減少7.7%至人民幣3,86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生息資產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926.7百萬元，同時付息負債利息支出減少人民幣603.5百萬元。

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下降0.13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淨利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下降0.11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6%，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收益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7%下降0.40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7%，部分被付息負債的付息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0%下降0.29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所抵銷。生息資產的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票據市場利率下行影響，報告期內發放貸款和墊款收益率下降；二是由於債券市場利率下行，報告期內金融投資及拆出資金資產收益率下降。付息負債的付息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在市場利率下行的趨勢下，為順應市場動態，本集團相應下調存款掛牌利率；二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合理充裕，同業存單的發行利率下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付息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¹⁾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7,250.0	7,214.0	3.48	203,359.1	7,975.4	3.92
金融投資 ⁽²⁾	92,220.3	2,348.2	2.55	81,248.5	2,319.8	2.86
拆出資金	18,094.5	457.4	2.53	15,604.4	504.8	3.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109.0	468.4	1.79	29,203.5	619.1	2.1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17,089.1	254.4	1.49	16,601.2	241.7	1.4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769.6	35.9	2.03	1,695.4	44.2	2.61
總生息資產	362,532.5	10,778.3	2.97	347,712.1	11,705.0	3.37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300,887.4	6,097.9	2.03	283,784.2	6,553.7	2.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210.1	1.0	0.48	65.3	0.9	1.38
拆入資金	5.8	0.1	1.72	176.8	3.3	1.8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4,207.7	239.6	1.69	15,778.8	300.4	1.90
已發行債券 ⁽⁴⁾	26,008.4	535.7	2.06	24,192.2	610.8	2.52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39.3	37.9	1.62	2,439.1	46.6	1.91
總付息負債	343,658.7	6,912.2	2.01	326,436.4	7,515.7	2.30
利息淨收入		3,866.1			4,189.3	
淨利差 ⁽⁵⁾			0.96			1.07
淨利息收益率 ⁽⁶⁾			1.07			1.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3)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4) 包括同業存單、二級資本債和金融債。
-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6)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3.2 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05.0百萬元減少7.9%至人民幣10,7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7%下降0.40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7%，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712.1百萬元增加4.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532.5百萬元所抵銷。

來自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75.4百萬元減少9.5%至人民幣7,2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2%下降0.44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8%，部分被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359.1百萬元增加1.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250.0百萬元所抵銷。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聚焦主責主業，在全力支持地方經濟發展的同時，持續加大信貸投放力度，聚焦產業轉型、科技創新、民營經濟、綠色低碳、縣域經濟等重點領域，全方位挖掘客戶融資需求，實現精準營銷；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一是由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行，新發放貸款利率下降；二是由於受市場利率下行影響，票據貼現利率下降。

來自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9.8百萬元增加1.2%至人民幣2,34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平均餘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248.5百萬元增加13.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220.3百萬元，部分被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6%下降0.31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5%所抵銷。金融投資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資產配置過程中適度增加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規模；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市場利率下行影響，本集團債券收益率下降。

來自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8百萬元減少9.4%至人民幣45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3%下降0.70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3%，部分被拆出資金平均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04.4百萬元增加1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94.5百萬元所抵銷。拆出資金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綜合考慮收益情況，適度增加了拆出款項規模，拆出資金的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資金市場利率下行。

來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9.1百萬元減少24.3%至人民幣4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03.5百萬元減少10.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09.0百萬元，同時，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2%下降0.33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按照業務發展策略，根據行內資產配置需求，減少了買入返售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資金市場利率下行。

來自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7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01.2百萬元增加2.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89.1百萬元；同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上升0.03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存款的增加，法定存款準備金相應增加。

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百萬元減少18.8%至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1%下降0.58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部分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5.4百萬元增加4.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9.6百萬元所抵銷。

3.3 利息支出

本集團利息支出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15.7百萬元減少8.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0%下降0.29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部分被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436.4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658.7百萬元所抵銷。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53.7百萬元減少7.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1%下降0.28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部分被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784.2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887.4百萬元所抵銷。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一是由於在市場利率下行的趨勢下，為順應市場動態，本集團相應下調存款掛牌利率，二是由於本集團主動調整存款結構，部分期限較長且付息率較高的定期存款平均餘額佔比下降。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鞏固機構存款，持續深化與各級財政、社保、醫保等客戶的合作，盤活結算存款，緊盯戰略客戶、資產客戶，個人客戶，通過資產端聯動、公私業務協同、專業財富配置等多維度綜合施策，拓寬資金來源。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11.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221.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1百萬元，部分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8%下降0.90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8%所抵銷。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97.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8百萬元減少9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同時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7%下降0.15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結合負債管理情況，短期資金需求減少。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4百萬元減少20.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78.8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07.7百萬元，且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下降0.21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依照流動性及負債管理情況，本集團減少了賣出回購資金的交易量；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資金市場利率下行。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0.8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2%下降0.46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6%，部分被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92.2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08.4百萬元所抵銷。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負債管理需要，增加了同業存單及二級資本債的發行；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資金利率影響，同業存單的發行利率降低。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百萬元減少18.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9.1百萬元減少4.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9.3百萬元；且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1%下降0.29個百分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向中央銀行借款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中央銀行申請支小再貸款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24年	金額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理財業務服務費	299.3	290.2	9.1	3.1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20.6	150.5	(29.9)	(19.9)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87.6	104.9	(17.3)	(16.5)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68.0	86.6	(18.6)	(21.5)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102.5	68.6	33.9	49.4
小計	678.0	700.8	(22.8)	(3.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29.3)	(33.4)	4.1	(12.3)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5.4)	(23.7)	18.3	(77.2)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23.8)	(17.0)	(6.8)	40.0
小計	(58.5)	(74.1)	15.6	(21.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19.5	626.7	(7.2)	(1.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6.7百萬元減少1.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9.5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8百萬元減少3.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8.0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下降一是受銀行承兌匯票敞口餘額下降影響，承兌業務手續費收入下降；二是由於貿易融資業務模式調整，結算及清算手續費收入下降；三是受消費市場影響，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收入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5 交易收益淨額

本集團交易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減少395.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市場因素影響，基金投資收益相應減少。

3.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本集團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5.0百萬元增加5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動調整資產結構，擇機賣出部分債券，投資收益相應增加。

3.7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24年	金額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工成本	1,372.1	1,399.9	(27.8)	(2.0)
折舊及攤銷	313.8	314.4	(0.6)	(0.2)
稅金及附加	87.1	88.4	(1.3)	(1.5)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46.3	46.0	0.3	0.7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¹⁾	342.9	447.6	(104.7)	(23.4)
營業支出總額	2,162.2	2,296.3	(134.1)	(5.8)
成本收入比率⁽²⁾	38.11%	38.13%		

附註：

- (1) 主要包括保險費、電子設備運轉費、業務宣傳費、鈔幣運送費及業務外包服務費。
- (2) 按營業支出總額(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營業支出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6.3百萬元減少5.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踐行降本增效戰略規劃，深化成本管控體系，優化資源配置結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9.9百萬元減少2.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2.1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人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24年	金額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工資、獎金及津貼	934.0	989.3	(55.3)	(5.6)
社會保險費及年金	266.5	248.5	18.0	7.2
住房津貼	93.2	79.2	14.0	17.7
員工福利	57.3	55.7	1.6	2.9
僱員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17.3	17.9	(0.6)	(3.4)
補充退休福利	1.9	–	1.9	–
其他	1.9	9.3	(7.4)	(79.6)
人工成本總額	1,372.1	1,399.9	(27.8)	(2.0)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4百萬元減少0.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8百萬元。

稅金及附加

稅金及附加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4百萬元減少1.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1百萬元。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百萬元增加0.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百萬元。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保險費、電子設備運轉費、業務宣傳費、鈔幣運送費及業務外包服務費。本集團的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6百萬元減少23.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繼續落實過緊日子的部署要求，加強費用精細化管理，優化非剛性支出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8 信用減值損失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24年	金額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減值損失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12.5	1,783.2	29.3	1.6
拆出資金	48.5	40.7	7.8	19.2
信貸承諾	(213.0)	14.1	(227.1)	(1,61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8)	3.8	(6.6)	(17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0.3	0.2	0.1	50.0
金融投資	(53.4)	(177.7)	124.3	(69.9)
其他	20.1	10.5	9.6	91.4
合計	1,612.2	1,674.8	(62.6)	(3.7)

本集團信用減值損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12.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4.8百萬元減少3.7%，主要是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關於貸款承諾的相關規定優化參數，「貸款承諾中可隨時無條件撤銷的貸款承諾的信用轉換係數為10%，滿足特定條件的可隨時無條件撤銷的貸款承諾可豁免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因此減少了該類資產減值準備的計提。

3.9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集團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的對賬。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24年	金額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稅前利潤	1,685.8	1,818.2	(132.4)	(7.3)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421.4	454.5	(33.1)	(7.3)
不可扣稅開支及其他	34.4	105.9	(71.5)	(67.5)
免稅收入 ⁽¹⁾	(433.4)	(491.7)	58.3	(11.9)
所得稅費用	22.4	68.7	(46.3)	(67.4)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和境內基金分紅。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7百萬元減少67.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稅務管理，優化不可扣稅業務結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財務狀況表分析

4.1 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397.7	4.9	19,220.8	5.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59.3	0.3	2,141.1	0.6
拆出資金	19,442.7	4.8	19,486.0	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290.5	5.7	28,197.9	7.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210,457.4	53.6	195,103.5	51.8
金融投資淨額	114,181.9	29.1	106,796.2	28.4
對聯營公司投資	385.9	0.1	369.8	0.1
物業及設備	1,162.2	0.3	1,230.7	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4.1	0.7	2,514.0	0.7
其他資產 ⁽¹⁾	1,828.7	0.5	1,245.5	0.3
總資產	393,000.4	100.00	376,305.5	10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收及暫付款項、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總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305.5百萬元增加4.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00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調整優化資產結構，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增加貸款投放和債券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放貸款和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的貸款明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	143,962.3	66.2	127,307.5	63.2
個人貸款	35,705.7	16.4	34,283.7	17.0
票據貼現	37,958.4	17.4	39,822.9	19.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17,626.4	100.0	201,414.1	100.0
應計利息	923.2		1,012.2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8,092.2)		(7,322.8)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210,457.4		195,103.5	

公司貸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達人民幣143,962.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307.5百萬元增加13.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緊緊圍繞山西省資源型經濟轉型發展、能源革命綜合改革試點、黃河流域生態保護等重點領域，持續加強融資對接和要素保障，導向鮮明支持產業轉型，路徑清晰發展普惠金融，加大舉措服務民營經濟，將更多的金融活水注入山西省重點改革和關鍵項目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明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短期貸款和墊款(一年或以下)	51,195.3	35.6	47,927.4	37.6
中長期貸款(一年以上)	92,767.0	64.4	79,380.1	62.4
公司貸款總額	143,962.3	100.0	127,307.5	100.0

短期貸款和墊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7.6%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35.6%，而中長期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2.4%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64.4%。上述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變動主要是由於為響應當前國家經濟轉型的戰略導向及考慮市場需求等因素，2025年本集團加大了中長期貸款投放力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流動資金貸款	98,912.8	68.7	82,572.8	64.8
固定資產貸款	29,062.4	20.2	31,684.0	24.9
其他 ⁽¹⁾	15,987.1	11.1	13,050.7	10.3
公司貸款總額	143,962.3	100.0	127,307.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貿易融資、銀團貸款、併購貸款和墊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個人貸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貸款達到人民幣35,705.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83.7百萬元增加4.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導向，加大對普惠金融和消費金融的支持力度，持續優化個人信貸產品體系，提升線上化服務能力，強化風險管控水平，精準對接客戶多元化融資需求，推動各項個人貸款業務平穩健康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住房按揭貸款	24,607.5	68.9	24,550.3	71.6
個人消費貸款	5,805.4	16.3	4,469.1	13.0
個人經營貸款	1,821.0	5.1	1,329.5	3.9
信用卡餘額	3,471.8	9.7	3,934.8	11.5
個人貸款總額	35,705.7	100.0	34,283.7	1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住房按揭貸款為人民幣24,607.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50.3百萬元增加0.2%，主要由於本集團嚴格落實房地產相關政策要求，合理支持居民購房需要，本年度新增投放與貸款回收大體均衡，因此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小幅微增，貸款規模基本平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個人消費貸款達人民幣5,805.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9.1百萬元增加29.9%，主要歸因於政策支持消費復甦，居民消費信貸需求提升，本集團抓住政策機遇，加快個人消費貸款數字化轉型進程，不斷提升線上和線下信貸的服務能力，消費信貸得以快速增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個人經營貸款達人民幣1,821.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9.5百萬元增加37.0%，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推出線上化產品晉商「e」貸，並開發「碼上貸+」一系列業務場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用卡餘額達人民幣3,471.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4.8百萬元減少11.8%，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一方面移動支付、消費貸等信貸工具的普及分流了信用卡使用場景；另一方面，受宏觀市場環境影響，居民對未來收入穩定性預期偏謹慎，消費行為更趨於保守，帶動信用卡行業整體交易額走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22.9百萬元減少4.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95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動調整資產結構，降低了票據貼現規模。

金融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淨額達人民幣114,181.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796.2百萬元增加6.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保證流動性風險可控基礎上，適度增加債券的投資規模。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投資根據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的分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7,840.0	68.1	78,409.2	7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9,478.7	17.0	6,751.5	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7,009.1	14.9	22,212.9	20.7
金融投資總額	114,327.8	100.0	107,373.6	100.0
應計利息	1,131.5		1,068.1	
減：減值損失準備	(1,277.4)		(1,645.5)	
金融投資淨額	114,181.9		106,79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券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發行人劃分的債券投資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	57,935.6	64.0	56,839.2	72.9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17,781.9	19.6	15,160.9	19.4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3,453.3	14.9	5,046.9	6.5
企業發行的債券	1,388.3	1.5	945.5	1.2
債券投資總額	90,559.1	100.0	77,992.5	100.0

本集團投資的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39.2百萬元增加1.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3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優化資產結構，增加了地方政府債的配置。

本集團投資的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60.9百萬元增加17.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8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優化資產結構，增加了對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的配置。

本集團投資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46.9百萬元增加166.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綜合考慮市場情況及行內資產負債結構，增加了對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的配置。

本集團投資的企業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5百萬元增加46.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綜合考慮市場情況及行內資產負債結構，增加了企業發行的債券的配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715.2	4.7	718.5	3.3
資產管理計劃	-	-	710.3	3.3
基金	14,555.8	95.3	20,366.1	93.4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	15,271.0	100.0	21,794.9	1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94.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5,27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結合市場情況，兼顧收益和流動性管理需要，適度減少了公募基金投資規模。

本集團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其他組成部分的構成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397.7	28.4	19,220.8	25.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59.3	1.7	2,141.1	2.9
拆出資金	19,442.7	28.4	19,486.0	2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290.5	32.6	28,197.9	37.8
對聯營公司投資	385.9	0.6	369.8	0.5
物業及設備	1,162.2	1.7	1,230.7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4.1	3.9	2,514.0	3.4
其他資產 ⁽¹⁾	1,828.7	2.7	1,245.5	1.7
資產其他組成部分總額	68,361.1	100.0	74,405.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收及暫付款項、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其他組成部分的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05.8百萬元減少8.1%至人民幣68,3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為提升資產的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調整資產結構，增加一般貸款投放，適度壓降了買入返售等短期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48.6	0.9	2,821.6	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8.5	0.0	49.8	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9,866.4	2.7	10,343.4	3.0
吸收存款	320,797.0	88.2	310,327.9	89.1
應繳所得稅	312.0	0.1	453.2	0.1
已發行債券 ⁽¹⁾	27,648.8	7.6	21,954.1	6.3
其他負債 ⁽²⁾	1,982.2	0.5	2,327.2	0.7
總負債	363,913.5	100.0	348,277.2	100.0

附註：

(1) 包括同業存單及二級資本債。

(2) 主要包括應付職工薪酬、應付待結算及清算款項、預計負債、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稅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363,913.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277.2百萬元增加4.5%，主要是由於存款規模穩步增長，帶動負債增加，同時發行同業存單和二級資本債餘額較年初也有所增加。

吸收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吸收存款為人民幣320,797.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327.9百萬元增加3.4%。吸收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強化市場營銷拓展，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推動存款規模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及存款期限結構劃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	53,782.5	17.3	49,483.5	16.4
定期	75,776.4	24.4	76,309.9	25.4
小計	129,558.9	41.7	125,793.4	41.8
個人存款				
活期	14,629.3	4.7	15,104.8	5.0
定期	150,839.5	48.5	142,677.2	47.4
小計	165,468.8	53.2	157,782.0	52.4
其他⁽¹⁾	16,026.0	5.1	17,287.7	5.8
合計	311,053.7	100.0	300,863.1	100.0
應計利息	9,743.3		9,464.8	
吸收存款	320,797.0		310,327.9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債券為人民幣27,648.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54.1百萬元增加25.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調整優化負債結構，增加負債的穩定性，發行同業存單和二級資本債較年初有所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9,866.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43.4百萬元減少4.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一步強化負債質量管理，主動調整負債結構，減少市場融資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 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權益組成部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	5,838.7	20.1	5,838.7	20.8
其他權益工具	2,000.0	6.9	2,000.0	7.1
資本公積	6,582.9	22.6	6,626.6	23.7
盈餘公積	6,375.3	21.9	5,239.3	18.7
一般儲備	4,536.4	15.6	4,231.8	15.1
投資重估儲備	(116.4)	(0.4)	(19.3)	(0.1)
減值儲備	33.6	0.1	3.5	0.0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5.3)	0.0	(6.9)	0.0
未分配利潤	3,841.7	13.2	4,104.0	14.6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086.9	100.0	28,017.7	99.9
非控股權益	0.0	0.0	10.6	0.1
總權益	29,086.9	100.0	28,028.3	1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29,086.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28.3百萬元增加3.8%。截至同日，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29,086.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17.7百萬元增加3.8%。權益增加主要歸結於本集團實現淨利潤引致留存收益增加，部分被報告期內派發股息、無固定期限債券利息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貸款承諾	5,923.9	8,478.1
信用卡承諾	5,761.4	5,619.0
銀行承兌匯票	30,540.2	36,541.8
信用證	8,449.6	8,053.6
保函	359.0	165.1
資本承諾	89.1	66.6
表外承諾總額	51,123.2	58,92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51,123.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924.2百萬元減少13.2%，主要是由於銀行承兌匯票和貸款承諾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6,001.6百萬元和人民幣2,554.2百萬元。

6 資產質量分析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根據現行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	204,287.0	93.8	188,667.2	93.6
關注	9,090.4	4.2	9,181.2	4.6
小計	213,377.4	98.0	197,848.4	98.2
次級	2,148.3	1.0	1,820.9	0.9
可疑	284.1	0.1	817.7	0.4
損失	1,816.6	0.9	927.1	0.5
小計	4,249.0	2.0	3,565.7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17,626.4	100.0	201,414.1	100.0
不良貸款率 ⁽¹⁾		1.95		1.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劃分，本集團正常類貸款為人民幣204,287.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5,619.8百萬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93.8%；關注類貸款為人民幣9,090.4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90.8百萬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4.2%；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為人民幣4,249.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683.3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95%，較2024年12月31日上升0.18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總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受整體房地產市場持續調整影響，部分房企償債能力有所減弱，經營出現困難，導致貸款違約所致。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質押貸款 ⁽¹⁾	47,680.8	21.9	50,684.1	25.2
抵押貸款 ⁽¹⁾	35,496.2	16.3	32,090.4	15.9
保證貸款 ⁽¹⁾	91,594.8	42.1	82,190.5	40.8
信用貸款	42,854.6	19.7	36,449.1	18.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17,626.4	100.0	201,414.1	100.0

附註：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押、質押或保證物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保證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保證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製造業	43,924.2	30.5	39,910.9	31.4
採礦業	33,838.3	23.5	27,366.4	21.5
批發和零售業	13,799.3	9.6	12,753.3	10.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039.4	8.4	10,789.9	8.5
房地產業	10,259.8	7.1	8,713.7	6.8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 和供應業	9,396.0	6.5	7,100.7	5.6
建築業	8,523.4	5.9	8,459.6	6.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4,027.2	2.8	3,148.4	2.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789.5	1.9	3,673.6	2.9
金融業	1,429.1	1.0	1,572.5	1.2
住宿和餐飲業	544.0	0.4	367.6	0.3
農、林、牧、漁業	298.7	0.2	82.0	0.1
教育	126.1	0.1	168.3	0.1
其他 ⁽¹⁾	2,967.3	2.1	3,200.6	2.5
公司貸款總額	143,962.3	100.0	127,307.5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下列行業：(i)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i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i)衛生和社會工作，(iv)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v)文化、體育和娛樂業，及(vi)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優化授信結構，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公司貸款五大組成部分分別提供貸款予以下行業客戶：製造業、採礦業、批發和零售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房地產業，提供予該五大行業的公司客戶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3,861.0百萬元，佔本集團發出的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79.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公司客戶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¹⁾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業	1,255.3	36.5	12.24	31.5	1.1	0.36
製造業	1,188.8	34.6	2.71	1,127.9	40.5	2.83
採礦業	480.4	14.0	1.42	431.0	15.5	1.57
批發和零售業	403.5	11.7	2.92	290.6	10.4	2.28
建築業	57.5	1.7	0.67	276.7	9.9	3.27
農、林、牧、漁業	8.5	0.2	2.86	8.7	0.3	10.61
教育	5.6	0.2	4.48	5.6	0.2	3.3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5.3	0.2	0.13	5.6	0.2	0.18
住宿和餐飲業	4.2	0.1	0.78	5.6	0.2	1.5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6	0.1	0.09	2.6	0.1	0.0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5	0.0	0.01	577.0	20.7	5.35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0.4	0.0	0.00	0.0	0.0	0.00
其他 ⁽²⁾	23.7	0.7	0.79	21.7	0.9	0.68
不良公司貸款總額	3,437.3	100.0	2.39	2,784.5	100.0	2.19

附註：

- (1) 按各行業的公司客戶不良貸款除以該行業的公司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2) 主要包括下列行業：(i)衛生和社會工作，(i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iii)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iv)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及(v)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良公司貸款主要來自房地產業、製造業、採礦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房地產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36%及12.24%，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1.1%及36.5%。房地產業公司貸款的不良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5.3百萬元。該行業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上升是由於受整體房地產市場持續調整影響，部分房企償債能力有所減弱，經營出現困難，導致貸款違約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83%及2.71%，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40.5%及34.6%。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7.9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8.8百萬元。該行業不良貸款餘額小幅上升是由於受部分行業階段性經營波動影響。該行業不良貸款率下降是由於本行優化授信結構、加大優質客戶投放，同時持續推進不良資產清收處置，資產質量保持總體穩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採礦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57%及1.42%，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15.5%及14.0%，採礦業公司貸款的不良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0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4百萬元。該行業不良貸款餘額小幅上升是由於受行業週期性波動影響。該行業不良貸款率下降得益於本行持續優化信貸結構、擴大優質資產投放，並加強不良清收處置，資產質量整體平穩。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5.35%及0.01%，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20.7%及0.0%，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貸款的不良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0百萬元大幅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該行業不良貸款率以及不良貸款餘額顯著下降主要是由於2025年本集團不斷加大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貸款的清收處置力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¹⁾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3,437.3	80.9	2.39	2,784.5	78.1	2.19
個人貸款	811.7	19.1	2.52	781.2	21.9	2.28
不良貸款總額	4,249.0	100.0	1.95	3,565.7	100.0	1.77

附註：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公司貸款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9%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39%，不良貸款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4.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7.3百萬元。公司不良貸款餘額上升是由於受整體房地產市場持續調整影響，部分房企償債能力有所減弱，經營出現困難，導致貸款違約所致。

個人貸款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28%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52%，個人貸款不良貸款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2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7百萬元。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上升是由於受宏觀環境影響，部分客戶償債能力減弱，導致貸款違約所致。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¹⁾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太原	3,481.8	81.9	2.73	2,358.0	66.1	1.96
太原以外地區	767.2	18.1	0.85	1,207.7	33.9	1.49
不良貸款總額	4,249.0	100.0	1.95	3,565.7	100.0	1.77

附註：

(1) 按各區域的不良貸款除以該區域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人集中度

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指引，本集團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本集團資本淨額的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佔本集團資本淨額8.7%，符合監管規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

行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分類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¹⁾ (%)		
借款人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105.8	1.4	8.7	正常
借款人B	製造業	2,899.3	1.3	8.1	正常
借款人C	製造業	2,062.2	0.9	5.8	正常
借款人D	採礦業	1,971.0	0.9	5.5	正常
借款人E	製造業	1,885.5	0.9	5.3	正常
借款人F	製造業	1,799.3	0.8	5.1	正常
借款人G	製造業	1,716.7	0.8	4.8	正常
借款人H	製造業	1,680.0	0.8	4.7	正常
借款人I	製造業	1,621.5	0.8	4.5	正常
借款人J	製造業	1,605.0	0.7	4.5	正常
合計		20,346.3	9.3	57.0	

附註：

- (1) 指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的百分比。資本淨額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105.8百萬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4%；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0,346.3百萬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9.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貸款賬齡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貸款賬齡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逾期貸款	213,724.9	98.2	197,933.5	98.3
已逾期貸款				
3個月以內 ⁽¹⁾	571.0	0.3	1,472.3	0.7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¹⁾	927.8	0.4	152.0	0.1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¹⁾	752.5	0.3	260.6	0.1
1年以上3年以內 ⁽¹⁾	1,275.0	0.6	829.9	0.4
3年以上 ⁽¹⁾	375.2	0.2	765.8	0.4
小計	3,901.5	1.8	3,480.6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17,626.4	100.0	201,414.1	100.0

附註：

(1) 指截至所示日期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金額。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25年1月1日的人民幣7,326.1百萬元增加10.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放貸款增加，同時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法模型，綜合考慮宏觀經濟情況、違約損失率、違約概率以及本集團實際情況，謹慎、動態、客觀的評價未來風險暴露，增加了貸款類資產減值準備的計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金額
期初(1月1日)	7,326.1 ⁽¹⁾	6,780.7 ⁽³⁾
期內計提	1,812.5	1,783.2
轉出	(681.8)	-
收回	20.0	11.9
核銷	(287.9)	(1,158.0)
其他變動	(73.2)	(91.7)
期末	8,115.7⁽²⁾	7,326.1

附註：

- (1) 包括(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7,322.8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3.3百萬元。
- (2) 包括(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8,092.2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23.5百萬元。
- (3) 包括(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6,778.3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2.4百萬元。

7 地區分部報告

在依據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陳述，本集團將該資料按不同地區劃分。

下表載列各地區於所示期間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太原	3,639.8	66.9	4,208.3	72.7
太原以外	1,804.8	33.1	1,582.8	27.3
營業收入合計	5,444.6	100.0	5,791.1	100.0

8 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分析

本集團須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制定的關於資本充足水平的規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有關的相關資料。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²⁾
核心一級資本		
— 股本	5,838.7	5,838.7
— 資金公積可計入部分	6,582.9	6,626.6
— 盈餘公積	6,375.3	5,239.3
— 一般風險準備	4,536.4	4,231.8
— 其他綜合收益	(88.1)	(22.7)
— 未分配利潤	3,841.7	4,104.0
—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0.0	7.8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27,086.9	26,025.5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354.6)	(346.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6,732.3	25,679.5
其他一級資本	2,000.0	2,001.0
一級資本淨額	28,732.3	27,680.5
二級資本	6,940.3	4,711.2
資本淨額	35,672.6	32,391.7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255,530.3	252,347.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46	10.1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24	10.97
資本充足率(%)	13.96	12.84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有關的相關資料為依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自2024年1月起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3.96%，較2024年末上升1.12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24%，較2024年末上升0.27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46%，較2024年末上升0.28個百分點。上述變動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本年度資本補充的增速高於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率為6.68%，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57%上升0.11個百分點。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自2024年1月起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最低槓桿率不得低於4%。

9 風險管理

與本行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及ESG風險。

於2025年，本行堅持「黨管風險」主基調，強化底線思維和風險意識，更加注重在穩增長的基礎上推動高質量發展中防範風險，不斷健全風險管控長效機制，推進精细化管理，強化系統建設，促進和支撐全行各類業務穩健快速發展，堅決維護好金融穩定和金融安全。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評級降級或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下降而可能產生的損失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本行已建立並繼續完善全行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測量、監控、降低及控制本行授信業務產生的風險。2025年本行制定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實施方案，健全風險早期糾正機制，制定風險授信條線優化方案，搭建全行統一授信管理架構，不斷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持續優化信貸機構，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圍繞全省產業政策、轉型方向，深入研究行業和客戶趨勢，深度挖掘客戶需求，健全工作推動機制和服務體系，持續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強化信用風險監測識別，加強信用風險穿透管理，推進大數據工具、智能化平台在貸後管理環節的應用，促進貸後管理工作效能提升；穩步推進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落地實施，建立健全本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體系，遵循實質風險判斷原則開展風險分類管理，及時調整風險分類結果，提高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的精細化水平；持續完善總分一體化、專業清收的資產保全管理體系，建立風險資產處置化解督導機制，推動資產保全管理數字化轉型，加強不良資產分析，健全一戶一策、一戶多策報告、監測、監督機制，持續提升不良資產清收處置效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致力於使用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提升信用風險管理的水平，強化金融科技賦能風險防控、持續優化科技風險監測指標，持續提升科技風險防控能力。本行在信貸管理系統引入工商信息、司法訴訟等外部大數據，搭建智能風控規則，攔截高風險客戶，有效提升風險識別能力以及風險決策管理效率。運用數智化管理的理念，對貸後管理功能進行重構，以智能化貸後管理模式迭代人工為主的貸後管理，推動貸後管理機制數字化轉型。

本行致力於在實現穩健的貸款增長及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之間取得平衡。本行根據省內、國家和國際經濟形勢以及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制定詳細的信用風險管理指引。在制定信貸政策時，本行研究中國及山西省的宏觀經濟環境，分析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亦密切關注國家及地方經濟發展規劃、金融監管及貨幣政策的發展，並相應調整本行的信貸指引意見。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本行嚴格執行各項監管規定，持續完善大額風險暴露管理體系，夯實數據基礎，有序開展大額風險暴露計量、監測、系統建設等工作，嚴格執行各項監管指標，按期報送監管報表和管理報告，持續提升大額風險暴露計量和管理能力。截至2025年末，除豁免客戶外，本行大額風險暴露的各項限額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導致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監管要求，分析研究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制定適合本行業務發展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建立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審計部及業務經營部門的市場風險組織架構。本行嚴格劃分交易賬簿與銀行賬簿，市場風險管理覆蓋交易與非交易業務。本年度，繼續完善本行市場風險限額體系，通過逐日盯市、壓力測試，結合市場風險應急預案，做好市場風險日常管理工作。本行按季度完成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報送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審議。本行結合業務發展及風險偏好，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風險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開展小規模外匯業務並持有極少量美元及其他外幣。本行已就外匯業務(如外匯資金業務，結售匯業務)制定多項政策及操作規程，以控制相關匯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行的流動性管理主要是對業務開展中的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及時提供支付資金，滿足資金需求，應對到期債務支付。

本行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及組織架構，其中董事會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及政策。本行通過監測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及時或按合理成本擁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應付責任。資產負債管理部每日監測本行資金頭寸，並且及時提供風險預警和提示。本行亦嚴格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各項流動性指標，制定應急方案、加強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定期進行壓力測試。

2025年度，本行密切關注市場資金利率變化，加強日常流動性風險的監測和管理，通過加強日間資金頭寸管理、合理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根據市場外部環境合理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確保流動性風險處於安全可控。重點在以下方面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1.加強流動性風險的日常監測。通過流動性風險信息系統加強大額資金的監測分析，合理調控日間超額備付金水平，確保支付結算和各項業務的正常開展。同時，加強流動性風險指標的管控，合理調整資產負債結構，確保各項流動性指標持續穩定並滿足監管要求。2.實施流動性風險限額指標管理，根據外部市場和本行業務發展實際設置限額指標。3.加強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確保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能夠滿足壓力情景下的對外融資需求。4.建立了流動性風險報告機制，確保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能夠及時瞭解本行流動性狀況。5.定期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及時預判潛在流動性風險，制定相應管理措施。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行建立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明確了各業務和管理部門、法律合規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及審計部的操作風險三道防線管理體系。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優化操作風險管理機制，積極加強管理工具改進和應用，穩步推進流程重檢、指標監測、事件自查、壓力測試等工作，通過系統建設和數據整合，實現操作風險管理流程線上化、自動化，並不斷加強操作風險評估與監測分析，確保操作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之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以強化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為基礎，紮實做好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級交叉檢查問題整改，常態化開展外規內化、制度廢改立及評估改進，制度管理質量穩步提升；圍繞信貸業務、財務管理、運營操作等重點領域，開展常態化風險排查和問題整改，持續加強員工行為排查、重要崗位輪換、強制休假、履職迴避等工作力度，穩步推進數據安全分類分級、業務連續性風險評估及應急演練、網絡安全技術防護、外包風險管控等工作，不斷提升風險防範和處置能力。

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而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及其他風險。本行已設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並由總行的法律合規部及科技信息部負責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本行致力於持續改進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及本行的信息科技管理體系，以符合國家標準和監管要求。

為確保信息科技的安全，本行已聘用專業人員監督信息安全系統並制定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任何不獲授權的網絡入侵、襲擊、數據洩露或第三方篡改本行信息系統。作為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行已經建立了包含兩個應用級同城雙活中心和一個數據級異地災備中心的災難備份和恢復體系。本行亦已就可能發生的信息系統故障制定詳細應急方案，確保業務持續經營。本行針對重要業務進行定期業務連續性的模擬災備演練。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行為、員工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本行品牌價值，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本行重視自身的聲譽並已建立一個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來監控、識別、報告、控制和評估聲譽風險，同時管理聲譽風險危機處理，盡可能減少有關事件可能對本行造成的任何損失和負面影響。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管理整體聲譽風險，包括建立聲譽風險管理體系，並制定基本的內部政策。本行亦已在分行及支行組建了聲譽風險事件緊急應變小組，以使總行能在發生重大緊急事件時立即得到通知並相應採取適當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在戰略制定和戰略執行過程中，因經營策略不適當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而引發的，可能對當前或未來本行的盈利、資本、信譽或市場地位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

本行強化發展戰略規劃指引，穩步推進戰略規劃實施，持續關注外部環境變化，積極開展戰略執行評估，編製新一期戰略規劃，始終保持戰略規劃與外部環境的適應性，以提高本行在市場出現意外變動時的適應能力。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管理本行的戰略風險。本行通過董事會辦公室與風險管理部之間的合作識別戰略風險因素，定期檢討及研究現行市況及本行業務營運狀況，及時識別潛在風險，並相應調整戰略和相關實施措施、密切監督戰略的實施。

ESG風險

ESG風險是指本行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實踐不足或遭遇外部衝擊(如氣候變化、社會衝突等)，導致面臨財務損失、法律制裁、監管處罰或聲譽損失的風險。本行切實建立了上下聯動的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董事會作為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制定綠色金融發展戰略，確保建立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以應對環境和社會相關風險。同時，本行在董事會層面設置發展戰略委員會，負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議案的審議。

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環境相關目標，建立綠色信貸機制和流程，開展內控檢查和考核評價，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綠色信貸等環境相關發展情況。本行總行各部門及各分行按照職責分工負責環境相關具體工作的執行，其中公司金融部為本行綠色金融牽頭管理部門，負責完善綠色金融制度，綠色金融資料統計，組織開展綠色金融培訓等工作；其他部門及各分行負責配合做好相關具體工作。2025年，本行將氣候因素納入ESG風險管理體系，明確信貸業務全流程中的ESG風險管理要求，細化各環節審核要點與標準，切實提升ESG風險防範能力。

10 業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條線涵蓋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方面，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及山西省產業政策導向，持續加大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支持，著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公司貸款穩步增長，資產質量總體穩定，綠色金融、科技金融及債券承銷等業務能力持續增強，綜合金融服務水平不斷提升；零售銀行業務方面，深耕「做精零售」發展戰略，堅守「金融為民」的價值追求，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提速轉型發展進程，紮實走好高質量發展道路。持續推動客戶服務模式與業務增長方式的迭代升級，構建大零售綜合金融發展新格局，不斷提升零售銀行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金融市場業務方面，主動調整債券及票據業務資產結構，積極擴大同業機構授信，加強交易對手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按業務條線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2,872.2	52.8	3,479.6	60.1
零售銀行業務	1,378.2	25.3	1,387.0	23.9
金融市場業務	1,176.6	21.6	902.7	15.6
其他 ⁽¹⁾	17.6	0.3	21.8	0.4
營業收入合計	5,444.6	100.0	5,791.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將自己定位為山西省各級地方政府的金融管家和實體經濟的合作夥伴，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全力支持山西能源革命、轉型綜改，積極為山西省及各地市重點項目提供融資支持，持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貿易融資、現金管理、匯款和結算、債券及票據服務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872.2百萬元，同比減少17.5%，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52.8%。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同業競爭激烈，市場貸款利率持續走低，存量客戶及新增客戶貸款價格持續走低，使業務收入減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43,962.3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13.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29,558.9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3.0%。

本行持續提高服務公司銀行客戶的差異化金融產品需求的能力，積極響應國家產業政策導向，大力發展以中長期製造業為主的信貸投向，亦重點發展以提升客戶體驗度為核心的智慧類線上產品，著力拓展綠色低碳企業融資，大力支持科技型中小企業拓寬資金來源渠道，不斷優化業務結構，豐富產品組合，提高綜合服務能力。

零售銀行業務

依託對本地市場和零售銀行客戶喜好的深入瞭解，本集團始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在財富管理、客戶服務、渠道運營、產品創新等方面持續發力，不斷開發及推廣擁有良好市場認可的零售產品及服務，向零售客戶提供包括個人存款業務、個人理財業務、基金、保險、國債等各項代理業務、個人貸款業務以及信用卡業務和匯款服務等多種產品和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378.2百萬元，同比減少0.6%，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25.3%。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整體經濟增速放緩，居民的消費與投資需求相應減弱，對零售業務板塊收入形成衝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個人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5,705.7百萬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6.3%。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及信用卡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4,607.5百萬元、人民幣5,805.4百萬元、人民幣1,821.0百萬元及人民幣3,471.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個人貸款總額的68.9%、16.3%、5.1%及9.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65,468.8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4.9%。

報告期內，本集團為提升客戶數量質量，主動對部分已無業務往來的客戶數據進行了清理，受此影響，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零售銀行客戶數量有所下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484.9千人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3,377.5千人。經過多年深耕，本集團建立了覆蓋山西省省內中心城市的廣泛業務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實現了對全省11個地級市的網點全覆蓋，目前下轄152個營業網點，下設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發起成立了山西省內首家消費金融公司—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在業務網點全覆蓋的基礎上，本集團致力於利用先進科技手段為客戶提供便捷的在線及移動金融產品和服務。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豐富網上銀行的服務種類，通過技術升級來為客戶帶來差異化的使用體驗。此外，本集團通過整合優質資源，為省內客戶提供專業性、綜合性的金融服務；本集團憑藉專業化的優質服務，榮獲2025年度金融數字化發展金榜獎「年度最佳信用卡場景建設獎」；第16屆金融金鼎獎「年度卓越零售銀行獎」；第5屆金譽獎「卓越資產管理城市商業銀行」「卓越財務管理城市商業銀行」「卓越區域服務私人銀行」以及「優秀創新銀行理財產品」；旗下1隻理財產品榮獲英華獎最佳固收類產品獎；中國銀聯2025年度銀聯卡業務發展先進單位及銀聯信用卡業務突出貢獻獎。

本集團深耕財富管理業務領域，堅持「更懂您的財富管理專家」的品牌定位，踐行「專業、專心、專注」的品牌宗旨，通過在產品創設、渠道升級、品牌價值、人才培養、服務理念等方面的不斷發力，持續提升在財富管理業務領域的綜合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加專業、智慧、開放、有溫度的財富管理服務，傾力打造「有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的區域精品上市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市場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於銀行間市場進行的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債券投資和買賣。該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進行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變化，把握金融市場政策走向，加強對市場行情的監控和分析，抓住業務發展機會，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制定投資策略，不斷優化投資組合，調整投資結構，同時積極開展創新業務，打造更具競爭力的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繼續以流動性管理為核心，持續推進業務實施，保持風險防範及合規管理不放鬆，不斷提升市場活躍度及影響力，努力提升盈利能力。為繼續拓展本集團債券承分銷業務範圍和信用風險防控能力，本集團取得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核心交易商資格以及基礎類金融衍生產品業務資質，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規避和對沖風險的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76.6百萬元，佔營業收入總額的21.6%，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90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債券投資收益增加。

銀行間市場交易業務

本集團的銀行間市場交易業務主要包括：(i)存放同業和同業存放；(ii)拆放同業和同業拆入；及(iii)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主要涉及債券及票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人民幣1,159.3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拆出資金為人民幣19,442.7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2,290.5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7%。截至同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9,866.4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負債的2.7%。

投資管理

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其中，債券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債券；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指對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公募基金的投資。本集團在進行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時，會考慮廣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風險偏好、資本消耗水準和相關產品的預期收益率，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和相關監管發展，從而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總額為人民幣90,559.1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16.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主動調整資產結構，適當增加部分債券投資規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5,271.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29.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結合市場情況，兼顧收益和流動性需要，適度減少了公募基金投資規模。

理財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展理財產品和服務，以便吸引理財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不同的更廣泛的客戶，有效應對利率市場化進程對傳統銀行業務的挑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48,910.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18.1%，主要原因是受經濟基本面、市場流動性影響，相關資產收益率下行明顯，同時理財業務受到了來自監管政策變動的影響，因此適時適度降低理財產品發行頻率及數量，導致理財產品發行規模有所下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理財客戶人數超過468,100名，較2024年底進一步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發行的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財產品的未到期餘額為人民幣31,034.7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下降22.5%，主要原因是受監管政策及市場優質資產稀缺、信用利差收窄新產品收益空間受限等因素影響，導致理財產品未到期餘額下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所發行理財產品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299.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面對債市震盪的市場環境，本行通過主動優化資產策略並把握波段交易機會，提升了存量資產回報，同時長期限封閉式理財產品到期較多，同時帶動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券分銷

本行投資銀行團隊通過債券分銷業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進一步發揮本行管理資本市場交易的強大實力，並擴大客戶基礎。

本行分別於2016年10月和2019年2月取得了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意向性資格及B類資格，於2024年2月取得獨立主承銷商資格，該資格令本行可以在區域市場獨立擔任主承銷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分銷的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498.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58.5%，主要原因為信用債利差大幅縮減，投資群體減少；分銷資格放開，基本覆蓋市場參與機構，導致本行市場份額減少。

小微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的決策部署，保持戰略定力、堅守市場定位，強化普惠金融服務，合理降低普惠小微貸款融資成本，有效推動本行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高質量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總部設置了普惠金融部(小企業金融部/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4家太原直屬行及10家異地分行均設立了普惠金融部(小企業金融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3,473.4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919.5百萬元，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客戶數10,709戶，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5,133戶。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2.70%，較2024年12月31日下降0.60個百分點，累放年化利率為4.08%，較2024年12月31日上升0.08個百分點。

數字化轉型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推動數字化轉型，在「五篇大文章」規劃框架內開展各項工作，堅持做優客戶服務，做精經營管理，做實數據治理，做強科技支撐。

做優客戶服務方面，建設和完善公司業務綜合服務平台、小微綜合金融服務平台、零售客戶運營平台、遠程服務營銷一體化平台、個人手機銀行7.0等線上服務平台，有效開展客戶拓展，線上運營和遠程服務等工作。截至年末，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同比淨增長16.61%，手機銀行總用戶數同比提升8.89%，全行櫃面業務應替盡替率超9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做精經營管理方面，聚焦增效降本，進一步釋放網點綜合效能；以「統一授信」為核心，打通客戶授信數據壁壘，實現集團客戶和同一主體跨系統，跨產品的額度管控；整合存款、貸款、中間業務等多源數據，實現管理會計多維度盈利分析升級。截至年末，全行網點人日均業務效能達5.26小時，彈性營業網點增至46家，全行實現成本收入比38.11%，較同期下降0.02個百分點。

做實數據治理方面，持續完善「建章立制，數據匯聚，治理運維，價值運用」四位一體的數據治理工作體系，貫徹執行數據治理戰略規劃，穩步推進數據質量提升、數據標準貫標、數據安全控制等工作。報告期內取得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量化級(DCMM4)認證，成為山西省首家通過認證的法人金融機構。

做強科技支撐方面，圍繞行內重要系統加大自主研發力度，踐行敏捷開發機制，提升自主研發能力，推動業技深度融合，有力提升市場快速響應能力和創新產品服務能力；積極佈局人工智能，成立數智創新專項團隊，加速落地算力基礎設施，探索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大模型在金融客戶服務領域的應用」入選山西省數據局「揭榜掛帥」任務，「智能保函審核」入選創新案例集，大模型在多場景實現創新應用。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I. 股本變動情況

本行於報告期內未發生股本變動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838,65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4,868,000,000股內資股及970,650,000股H股。

	2024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	2025年12月31日	
	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內資國家股	1,182,581,164	20.25%	-	1,182,581,164	20.25%
內資國有法人股	2,015,598,608	34.52%	+86,109	2,015,684,717	34.52%
內資社會法人股	1,593,537,523	27.29%	-86,109	1,593,451,414	27.29%
內資自然人股	76,282,705	1.31%	-	76,282,705	1.31%
H股	970,650,000	16.62%	-	970,650,000	16.62%
股份總額	5,838,650,000	100.00%	-	5,838,650,000	100.00%

附註：本列表中數字與合計數字不一致乃四捨五入造成。

II. 股東資料

1. 內資股股東總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內資股股東總數為6,885名。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2. 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情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 持股總數(股)	報告期末 佔總股本比(%)	股份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1	山西省財政廳	國家股	715,109,200	12.25%	正常	-
2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600,000,000	10.28%	正常	-
3	太原市財政局	國家股	467,471,964	8.01%	正常	-
4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治市南燁」)	社會法人股	450,657,435	7.72%	正常	-
5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股	359,091,687	6.15%	正常	-
6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國際電力」)	國有法人股	300,000,000	5.14%	正常	-
7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股	291,339,054	4.99%	正常	-
8	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長治市華晟源」)	社會法人股	234,569,820	4.02%	正常	-
9	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200,000,000	3.43%	正常	-
10	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 ⁽²⁾	國有法人股	200,000,000	3.43%	正常	-
合計			3,818,239,160	65.40% ⁽¹⁾	-	-

附註：

(1) 本列表中數字與合計數字不一致乃四捨五入造成。

(2) 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的曾用名為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3. 於香港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行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深知，下列人士（惟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已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好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淡倉)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山西國運」)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12,220,564		20.76%	24.90%
山西省財政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15,109,200		12.25%	14.69%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²⁾ (「中國華能集團」)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10.28%	12.33%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00,000,000		10.28%	12.33%
太原市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67,471,964		8.01%	9.6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2,400,000		1.75%	10.55%
太原國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400,000		1.75%	10.55%
長治市南燁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50,657,435		7.72%	9.26%
	一致行動人的權益	內資股	234,569,820		4.02%	4.82%
李建明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的權益	內資股	685,227,255		11.74%	14.08%
王岩莉女士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的權益	內資股	685,227,255		11.74%	14.08%
長治市華晟源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34,569,820		4.02%	4.82%
	一致行動人的權益	內資股	450,657,435		7.72%	9.26%
潞安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359,091,687		6.15%	7.38%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59,091,687		6.15%	7.38%
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500,000,000		8.56%	10.27%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好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淡倉)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300,000,000		5.14%	6.16%
山西國際電力 ⁽¹⁾⁽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000		5.14%	6.16%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1,339,054		4.99%	5.9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5,789,823		0.10%	0.12%
太原工業園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⁵⁾	投資經理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62,044,000		1.06%	6.39%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61,300,000		1.05%	6.32%
	實益擁有人	H股		61,300,000	1.05%	6.32%
李蓋爾	實益擁有人	H股	57,155,000		0.98%	5.89%
SINGAPORE ANKATU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H股	54,735,150		0.94%	5.64%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附註：

- (1)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曾用名為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山西國運間接持有1,212,220,564股內資股(佔本行20.76%的股權)。山西國運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本行持有股權，包括(i)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國運持有90%股權之潞安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行6.15%的股權)；(ii)山西國運持有90%權益之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4.99%的股權)及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統配煤礦綜合經營總公司持有本行0.10%的股權；(iii)山西國際電力(持有本行5.14%的股權)；(iv)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43%的股權)；及(v)山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國運持有90%股權之山西省文化旅遊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行0.96%的股權)。

- (2) 中國華能集團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持有其61.22%的股權)間接持有6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10.2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能集團被視為於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李建明先生持有長治市南燁90%的股權，而王岩莉女士持有長治市華晟源70%的股權。

根據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各自的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建明先生、王岩莉女士、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將被視為於685,227,25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行11.7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明先生及王岩莉女士被視為於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山西國運持有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股權。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4%股權的附屬公司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國際電力間接持有3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5.1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山西國際電力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持有70%股權的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3.43%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其持股40%的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2,297,000股H股好倉股份(佔本行1.7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6)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其間接控股68.10%的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1,300,000股H股好倉股份(佔本行1.05%的股權)及61,300,000股H股淡倉股份(佔本行1.0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報告期末，在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I. 報告期內主要股東情況

依據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原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1. 持有本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

山西省財政廳為機關法人，最終受益人為山西省財政廳，無一致行動人。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華能集團，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

太原市財政局為機關法人，最終受益人為太原市財政局，無一致行動人。

長治市南燁控股股東為李建明，實際控制人為李建明，最終受益人為長治市南燁，與長治市華晟源為一致行動人。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潞安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實際控制人為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無一致行動人。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山西國際電力為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實際控制人為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山西國際電力，無一致行動人。

有關持有本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同時請參閱上述II.股東資料。

2. 其他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的山西省財政廳、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太原市財政局、長治市南燁、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國際電力外，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足5%但向本行派駐監事；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以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統配煤礦綜合經營總公司，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的股份；以及長治市華晟源與長治市南燁為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的股份。

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

IV. 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 (1) 山西省財政廳提名高玉榮先生擔任本行董事；
- (2)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提名王琦先生及容常青先生擔任本行董事；
- (3) 太原市財政局提名劉晨行先生擔任本行董事；
- (4) 長治市南燁提名李楊先生擔任本行董事；
- (5)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名王建軍先生擔任本行董事；
- (6) 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提名龐徵宇先生擔任本行監事；
- (7)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名徐瑾女士擔任本行監事；及
- (8) 山西國際電力提名王衛平先生擔任本行監事。

V.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本報告期內，本行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 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惟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郝強女士	53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21年7月16日
張雲飛先生	55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21年8月30日
王琦先生	48	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27日
高玉榮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27日
容常青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26年4月8日
劉晨行先生	61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30日
李楊先生	39	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20日
王建軍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8日
王立彥先生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14日
段青山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8月26日
梁永明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30日
胡稚弘女士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25日
陳毅生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25日

附註：

(1) 此處所述委任為董事日期指相關董事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資格批准的日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 監事

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監事、三名股東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解立鷹先生	58	職工監事 監事長	2009年7月24日(擔任監事) 2016年12月8日(擔任監事長)
王衛平先生	55	股東監事	2022年12月22日
龐徵宇先生	43	股東監事	2022年12月22日
徐瑾女士	49	股東監事	2022年12月22日
溫清泉先生	52	職工監事	2019年5月13日
蘇華先生	48	職工監事	2022年12月16日
卓澤淵先生	63	外部監事	2022年12月22日
吳軍先生	72	外部監事	2018年5月4日
擺光煒先生	60	外部監事	2022年12月22日

3.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張雲飛先生	55	行長 首席合規官	2022年9月30日 2026年3月27日
王義斌先生	55	副行長	2022年6月14日
王琦先生	48	副行長	2024年7月25日
上官玉將先生	53	行長助理	2019年12月9日
李鋼先生	54	首席信息官	2025年5月26日

附註：

(1) 如無特殊說明，此處所述委任日期指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資格批准的日期。

II. 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董事變動情況

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提名容常青先生(「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2025年5月27日，董事會決議提名高玉榮先生(「高先生」)及王先奎先生(「王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吳小平先生(「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容先生、高先生及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6月27日取得股東於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2025年8月27日，高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獲山西監管局核准。根據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武燦明先生(「武先生」)擬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將自山西監管局核准高先生的董事資格之日(即，2025年8月27日)起生效。2026年4月8日，容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及副董事長任職資格已獲山西監管局核准。根據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馬洪潮先生擬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職務，其辭任將自山西監管局核准容先生董事資格之日(即，2026年4月8日)起生效。王先生及吳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獲得山西監管局核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5年3月27日刊發的標題為「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的公告，2025年5月27日刊發的標題為「建議變更董事」的公告，2025年6月27日刊發的標題為「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以及2025年8月29日的標題為「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的公告。高先生和容先生分別於2025年8月27日和2026年4月8日取得法律意見，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2024年11月15日，董事會決議提名梁永明先生(「梁先生」)及索緒權先生(「索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梁先生及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12月27日取得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梁先生的委任已於2025年10月30日取得山西監管局關於核准其董事資格的批覆。根據本行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賽志毅先生(「賽先生」)擬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副主任、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副主任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其辭任將自山西監管局核准梁先生的董事資格之日(即，2025年10月30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4年11月15日刊發的標題為「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於2024年12月27日刊發的標題為「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以及於2025年11月4日刊發的標題為「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的公告。梁先生已於2025年10月30日取得法律意見，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25年11月2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重選或選舉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以及王琦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高玉榮先生、容常青先生、王先奎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以及段青山先生、胡稚弘女士、陳毅生先生、梁永明先生及吳小平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重選或選舉於2025年12月19日取得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並經董事會選舉，郝強女士當選為董事長，張雲飛先生及容常青先生當選為副董事長。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5年11月27日刊發標題為「建議重選董事」的公告、2025年12月19日刊發標題為「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其中，王先奎先生及吳小平先生的董事資格須經山西監管局批准後方可生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劉晨行先生及王立彥先生將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並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繼續擔任相關職務，直至王先奎先生及吳小平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山西監管局核准。在王先奎先生及吳小平先生各自擔任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山西監管局核准前，(i)劉晨行先生將暫時履行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職責；(ii)王立彥先生將暫時履行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職責；(iii)段青山先生將暫時履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職責；及(iv)梁永明先生將暫時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職責。

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監事無變化。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委任李鋼先生為本行的首席信息官，其任職待獲得山西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2025年5月26日，李鋼先生獲得了山西監管局的首席信息官資格核准。

2025年7月4日，李燕斌先生(「李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已辭任本行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該辭任自2025年7月4日起生效。

2026年3月27日，董事會委任張雲飛先生兼任本行的首席合規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其他相關信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 董事

執行董事、董事長郝強

郝強女士，53歲，自2021年7月1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其現為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及本行黨委書記。

郝女士擁有逾30年銀行業經驗。其於2008年9月加入本行，自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於本行籌備組供職，自2009年5月至2013年5月擔任本行授信審查部總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先後擔任本行晉陽支行負責人、行長，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及公司金融部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亦擔任本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前，郝女士自1993年12月至2008年9月先後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398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398）太原市分行和山西省分行。

郝女士於1993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師範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其於2003年7月在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完成了在職金融專業研究生學習。郝女士於2005年11月完成了中國工商銀行EMBA核心課程培訓計劃並獲發培訓證書。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張雲飛

張雲飛先生，55歲，自2026年3月27日起擔任首席合規官，自2021年8月30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並自2022年9月30日起擔任本行行長。其目前為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以及本行黨委副書記。

張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於2009年9月加入本行，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供職於本行風險管理部及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21年4月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並自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和副行長（代行本行行長職責）。在加入本行之前，自1994年9月至2009年9月，張先生先後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太原市分行、長治市分行和山西省分行。

張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經濟管理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9年7月被中國工商銀行評定為中級經濟師，其於2023年2月被評定為高級經濟師。有關張先生（作為本行首席風險官）於2018年3月收到的原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警告的詳情，請參見本行2020年年報。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王琦

王琦先生，48歲，自2024年7月25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自2024年12月27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其目前為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委員。

王先生於經濟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自2005年7月起一直任職於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華能財務」），並自2023年3月起擔任信貸業務部主任。彼曾任職於華能財務結算業務部，自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擔任見習生，自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擔任業務員；彼自2007年3月至2008年8月擔任總經理工作部專責；彼曾任職於人力資源部，自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擔任專責，並自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擔任主管；彼自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擔任綜合計劃部主管，並自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擔任結算業務部經理助理；彼任職於信貸業務部，自2016年3月至2016年4月擔任經理助理、自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副經理、自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擔任經理；彼自2019年8月至2023年3月擔任黨委辦公室主任、自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擔任採購管理辦公室主任，並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於華能太倉電廠掛職。於加入華能財務前，彼自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39）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的公司）齊魯石化公司專業支行綜合管理部。

王先生於2000年7月自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濟南大學）取得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7月自中國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9年12月獲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高玉榮

高玉榮先生，54歲，自2025年8月27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具有財務管理、法律合規等方面的經驗和專長。其目前為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高先生自2023年9月起任山西省財政廳陽泉監管處(「陽泉監管處」)處長。彼於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任陽泉監管處副處長，於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任陽泉監管處三級調研員。彼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山西省財政廳駐陽泉市財政監察處副處長。彼曾於山西省會計服務中心任職，並於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副處長。高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19年4月於山西省註冊會計師管理中心任職，並於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任副科長；於2001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考試辦公室副主任；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財務部主任；於200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考試辦公室主任。彼曾供職於山西省財產評估管理中心，於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副主任，其間，於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彼借調擔任和順縣李陽鎮包村工作隊隊長，掛職任李陽鎮黨委副書記。

高先生於2002年9月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高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不自本行收取薪酬。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容常青

容常青先生，56歲，自2026年4月8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彼目前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容先生在審計、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逾33年的經驗。彼自2023年12月起擔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並自2024年1月起兼任華能資本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彼擔任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34223)擬任總裁及黨委副書記。自2004年6月至2020年11月，彼供職於華能資本，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審計監察部主管，後任副處長、自2008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總經理工作部副處長，後任副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風險控制部部門經理，在此期間，彼亦自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總法律顧問，自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獲派至本行並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本行副行長。自2004年4月至2004年6月，彼供職於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55，前稱北京萬東醫療裝備股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彼供職於北京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榮泰恒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總監。自2003年2月至2003年10月，彼供職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證券代碼：000725，B股證券代碼：200725），擔任移動數碼事業部財務部職員。自1991年7月至2003年2月，彼供職於審計署，自1991年7月至2000年1月先後擔任武漢特派辦科員、副主任科員，後任主任科員、自2000年1月至2002年5月，擔任貿易審計局主任科員；並自2002年5月至2003年2月，擔任武漢特派辦主任科員。

容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容先生於2005年9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評定為高級審計師。

非執行董事劉晨行

劉晨行先生，61歲，自2019年12月3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經濟管理領域擁有逾40年的經驗。自2018年2月至2025年3月，擔任太原海信公租房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太原市海信租賃住房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5年3月，劉先生擔任太原市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自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太原市財政資產管理中心副經理，自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擔任太原林海通科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太原水廊路網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劉先生自1985年8月至2018年2月在太原市財政局任職，自1985年8月至1995年5月擔任城建科科員，自1995年6月至1998年9月擔任其他企業科副科長，自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擔任城建科副科長，自2002年6月至2013年3月擔任城建處副處長，及自2013年3月至2018年2月擔任太原市財政局辦公室主任。

劉先生通過函授學習完成專科學習，並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劉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其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不自本行收取薪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李楊

李楊先生，39歲，自2022年9月2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其自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擔任長治市南燁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戰略投資部經理。其隨後自2011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長治市南燁董事長助理。李先生其後自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擔任長治市南燁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長航鳳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520）的董事，自2021年2月起擔任中煤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1年3月起擔任中煤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自2025年2月起擔任南昌凱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下表所列公司各自被註銷前，李先生此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總經理或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狀態	註銷日期
長治市南燁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長治市南燁礦業」）	中國	法人代表兼 董事總經理	已註銷	2020年9月1日
長治市華晟榮礦業有限公司 （「長治市華晟榮」）	中國	監事	已解散及已註銷	2012年6月30日

李先生確認，長治市南燁礦業已註銷，其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有關註銷亦並無對本行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李先生確認，長治市華晟榮於2010年7月被山西華晟榮煤礦有限公司吸收合併，長治市華晟榮的債務及責任已全部轉移至山西華晟榮煤礦有限公司。李先生確認，於該吸收合併後，長治市華晟榮被註銷並於註銷時解散，其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註銷並未對本行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不自本行收取薪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王建軍

王建軍先生，50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擁有逾28年會計經驗。其任職於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潞安礦業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自2018年8月起擔任潞安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山西潞安瑞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699)財務部部長。自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王先生在潞安礦業集團王莊煤礦工作，自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財務科科長，自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總會計師及副處長。自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其擔任山西壽陽潞陽瑞龍煤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在此之前，王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7月擔任山西壽陽潞陽昌泰煤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1997年5月至2009年12月，其在潞安礦業集團常村煤礦財務科工作，先後擔任科員及副科長。

王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201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哈爾濱師範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王先生自2009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2年5月，王先生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評定為中級會計師。

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不自本行收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

王立彥先生，69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自1985年起便一直就職於北京大學逾40年，並先後擔任會計學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王先生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王先生亦擔任《中國會計評論》及《中國管理會計》主編。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先生曾任及現任下表所示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432)	開曼群島	乳品行業	2017年6月至今
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002385)	中國	農副產品加工業	2020年3月至2023年5月
紫光國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002049)	中國	電路芯片設計與開發	2017年3月至2023年3月
共達電聲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002655)	中國	音響工程業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0801； 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6655)	中國	水泥行業	2015年4月至2021年4月

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其自1994年4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青山

段青山先生，68歲，自2022年8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主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及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段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50年的經驗。自2007年11月至2017年2月，其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16)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的公司)總行，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9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12年4月至2017年2月擔任監事會主席。自1996年11月至2007年11月，段先生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太原分行，自1996年11月至2000年8月擔任副行長，自2000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行長。段先生自1974年7月至1987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太原分行職員，並自1987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職於稽核處。

段先生於2006年12月獲得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永明

梁永明先生，60歲，自2025年10月30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審計委員會主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以及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副主任。

梁先生自2021年9月起擔任上海君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主任。其自2011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3年8月至2021年10月擔任華泰世博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9月先後擔任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資金財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上海世博會工程指揮部辦公室總會計師。自1988年7月至2005年11月，其先後擔任審計署駐上海特派員辦事處法制處、經貿審計處及財政審計處處長。梁先生為上海市財務績效評審專家及政府採購評審專家。梁先生曾經或目前擔任下表所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上海建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153)	中國	工程諮詢、檢驗、檢測和技術服務	2020年11月至今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1329)	中國	計算機、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	2020年8月至2025年5月
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52)	中國	化工行業	2015年2月至2021年2月； 2022年5月至今
聚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融資租賃行業	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
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28)	中國	銀行業	2018年7月至2024年8月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929)	中國	建築安裝業	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
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從上海證券交易所退市)	中國	汽車行業	2015年12月至2022年1月

梁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198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高級審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稚弘

胡稚弘女士，66歲，自2023年6月2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在銀行業金融科技規劃及創新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自2011年5月至2019年8月，胡女士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高級信息科技專家，自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擔任副總經理級調研員，自1999年12月至2007年6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自1997年6月至1999年12月擔任軟件開發中心部門總經理。自1991年9月至1997年6月，胡女士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春分行電腦中心科長及副總工程師，自1984年9月至1991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吉林分行科技處副科長。此前，彼自1982年10月至1984年9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吉林分行電子站。

胡女士於1982年8月獲得位於中國吉林省的吉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獲得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8月被中國工商銀行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

陳毅生先生，61歲，中國香港公民，自2023年6月2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會計、稅務、審計與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彼為註冊執業會計師行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陳先生任職於香港政府的多個審裁處及委員會，包括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及「夥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任委員並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統籌委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青年發展計劃諮詢小組擔任主席。陳先生曾任／現任下表載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9)	開曼群島	教育業	2017年3月至今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27)	中國	建築業	2017年12月至今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8)	百慕達	供應鏈業務、租賃業務、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6)	中國	銀行業	2017年3月 至2023年11月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51，曾用名為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2016年11月 至2020年5月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6)(現在名稱華商能源)	開曼群島	海洋工程平台資產投資與運營管理，陸地及海上油氣勘探開發、海上風電安裝等行業相關設備及成套設備的設計、製造與服務，以及其他清潔能源與技術投資	2005年10月 至2024年7月

陳先生自1998年3月起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現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1992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2016年10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先生於1988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韋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1998年8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1989年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2. 監事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12月17日發佈的《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金規[2024]23號)，金融機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其他適用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委任監事。鑒於本行的實際情況及公司治理實踐，為進一步提高決策效率，優化管治結構，不再設置監事會及《公司章程》之修訂已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公司章程》之修訂將自收到山西監管局全部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之修訂生效時，屆時所有在任監事將會退任，且有關監事會的治理文件將會相應廢止。

目前本行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監事、三名股東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以下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解立鷹先生，58歲，自2009年7月起擔任職工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監事長，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專職副書記。

解先生擁有逾22年行政及公司管理經驗。其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本行首席人力資源官。其自2009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的總經理。解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借調至本行籌備組，而其自2006年4月至2009年5月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幹部舉報中心副主任。解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省直幹部處主任科員。在此之前，其自1998年2月至2003年4月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專家服務中心主任。解先生自1994年12月至1998年2月擔任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培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期內其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2月借調至山西省委組織部專家服務中心。

解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衛平先生，55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股東監事。

王先生擁有30年經濟管理經驗。王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資產部部長。自1994年5月至1997年7月，王先生擔任太原市第一建築工程公司會計。自1997年7月至1999年10月，其擔任山西高新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隨後自1999年10月至2002年2月，其任職於山西地方電力公司。自2002年2月至2008年2月，其任職於山西金融租賃公司，在此期間，其自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擔任副總會計師兼計財部經理，及自2004年1月至2008年2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其任職於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此後，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10月，其擔任山西國際電力資產管理公司黨委委員及總會計師。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1月，王先生為山西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600780)黨委委員及總會計師，而自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為山西國電置業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總會計師。自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王先生擔任晉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其隨後擔任晉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總會計師。

王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2009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山西開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0年10月獲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龐徵宇先生，43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股東監事。

龐先生擁有17年經濟管理經驗。龐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自2007年9月至2020年12月，其任職於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稱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會計師以及財務中心產權科副科長及科長。此後，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龐先生先後擔任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及財務管理室主管。

龐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太原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在MPACC會計專業在職研究生班學習後，龐先生進一步於2014年1月獲得位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於2018年9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獲得會計師資格。

徐瑾女士，49歲，曾於2015年12月至2021年6月擔任本行股東監事，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股東監事。

徐女士於經濟管理領域擁有24年經驗。徐女士自2025年3月起擔任山西焦煤金融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自2020年11月至2025年3月擔任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焦煤」)資本運營部部長。自2009年11月至2020年11月，徐女士先後擔任山西焦煤財務部副主任、資產管理主管及財務部副部長、財務共享中心籌備辦公室主任及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此前，自2006年1月至2009年11月，其先後擔任山西焦煤資金結算管理中心科員及副主任科員。徐女士自1999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職於西局職工總醫院，隨後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職於西山煤礦總公司財務處。

徐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太原理工大學的工學學士學位。通過夜大函授學習，其於2008年1月獲得太原理工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徐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女士自2006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其亦於2011年4月獲得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溫清泉先生，52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

溫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溫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渠道管理部總經理。溫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行。其自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自2015年5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期內其亦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行考核辦公室副主任，隨後自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行考核培訓部總經理。溫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在加入本行之前，溫先生自2001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山西省委老幹部局，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副主任科員，自2005年10月至2009年2月擔任主任科員及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擔任山西省委老幹部局老年雜誌社副主編兼副社長。溫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職於和順縣委黨校，隨後自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職於和順縣委組織部。

溫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蘇華先生，48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

蘇先生擁有逾21年審計、經濟及經濟管理經驗。其自200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職於審計署太原特派辦，期內其自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職於財政審計二處，自2005年7月至2005年8月擔任財政審計二處副主任科員，自2005年8月至2008年9月擔任金融審計處副主任科員，自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擔任金融審計處主任科員，自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金融審計處副處長，並自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擔任外資運用審計處副處長。自此以後，蘇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本行，並自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擔任本行總行審計部副總經理。彼亦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行總行紀委辦副主任，並自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副主任(主持工作)。蘇先生自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擔任山西省紀委監委駐晉商銀行紀檢監察組紀檢監察員，並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擔任本行總行法律合規部總經理。

蘇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青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青島理工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進一步獲得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蘇先生於2020年7月取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並於2024年1月進一步取得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所頒發的高級審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卓澤淵先生，63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卓澤淵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中央黨校。其於2003年12月擔任中央黨校政法部副主任，並於2008年7月擔任研究生院院長。卓先生自2012年12月起亦擔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體制改革辦公室副主任(掛職)。卓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中央黨校常務副主任，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中央黨校政法部主任。卓先生自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擔任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副教育長，並隨後於2021年7月辭去副教育長職務，擔任政法部教授。卓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擔任西南政法大學(「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系助教，並其後自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西南政法大學攻讀碩士學位。自1990年7月至2003年8月，其任職於西南政法大學，並先後擔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學校黨委常委及副校長。

卓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重慶市的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在職法學博士學位。

吳軍先生，72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吳先生自1992年起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院」)工作逾25年，曾擔任金融學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及院長。

吳先生曾經及目前擔任下表所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服務性質	職務	任職期限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保險資產管理	獨立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於香港聯交所退市)	中國	金融服務	獨立董事	2019年11月至今
世紀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科技服務等	獨立董事	2019年3月至2023年9月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812)	百慕達	金融服務	獨立董事	2015年1月至2020年6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服務性質	職務	任職期限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0369)	中國	金融服務	獨立董事	2009年3月至2017年3月
浙江紹興瑞豐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1528)	中國	金融服務	獨立董事	2005年3月至2017年3月
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000034) (2016年公司名稱變更為 「神州數碼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科技、電訊及 水產養殖等	獨立董事	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

吳先生於1981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雲南省的雲南財貿學院金融系金融學專業專科學位。其於198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學博士學位。

擺光燁先生，60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擺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上海天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擺先生先後於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擔任中國投資銀行山西省分行科員及營業部信貸負責人，期間於1992年9月至1993年7月借調至山西省政府。彼於1998年1月至2014年7月任職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15)，期間先後擔任太原分行個人部總經理、太原分行桃園南路支行行長、烏魯木齊分行副行長及上海分行副行長。

擺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廣東省的華南理工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擺先生於2003年10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獲得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3 高級管理層

張雲飛先生，55歲，自2026年3月27日起擔任本行首席合規官，自2022年9月30日起擔任本行行長。

有關張雲飛先生的履歷，請見「II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1.董事－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張雲飛」。

王義斌先生，55歲，自2022年6月14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

王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經驗。王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行。自2025年6月至今擔任本行資產託管部（籌）總經理，自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擔任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24年1月擔任本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期間，自2016年7月至2021年7月兼任本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兼任本行私人銀行部總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行個人業務部總經理兼信用卡部總經理。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2月擔任本行新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09年8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本行公司業務六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自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分行公司業務部經理，自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縣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自2004年2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黎城縣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自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市分行新業務發展中心經理，自2001年9月至2003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市長治縣支行副行長，自2000年6月至2001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壺關縣支行總會計，自1998年8月至2000年6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屯留縣支行總會計，自1997年2月至1998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市分行計劃財務部科員，自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市長北辦事處幹事、信貸員。

王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哈爾濱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會計統計專業。王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2005年1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學專業。王先生於2000年6月通過山西省人事廳考試，取得經濟師職稱。

王琦先生，48歲，自2024年7月25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

有關王琦先生的履歷，請見「II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1.董事－執行董事王琦」。

上官玉將先生，53歲，自2019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

上官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自2022年4月至2025年10月擔任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10月擔任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黨委書記。上官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1年7月先後擔任本行并州支行行長以及本行能源事業部總經理，在此期間其自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自2012年9月至2018年1月，上官先生任職於本行長治分行，先後擔任籌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組負責人，副行長及行長。加入本行前，上官先生自2007年12月至2012年9月曾任職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9668)北京分行。其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先後擔任長治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西支行行長及郊區支行行長。自1995年8月至2006年10月，上官先生任職於長治市多家城市信用社。

上官先生於2018年9月獲得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23年12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李綱先生，54歲，自2025年5月26日起擔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李先生在銀行擁有逾30年經驗。其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本行數字金融部總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25年6月擔任本行科技信息部總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先後擔任本行網絡金融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其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任職本行晉中分行籌備組。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擔任本行科技信息部副總經理兼數據中心主任。加入本行前，李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山西省分行信息科技部，自1995年12月至2003年9月先後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晉中市分行信息科技部、計劃財務科、稽核科，自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榆次市支行。

李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的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統計學專業經濟學士學位。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均屬於獨立人士。

V. 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資料

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行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及以下	6
人民幣1,000,001元 - 1,500,000元	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VI. 僱員人數、培訓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達到4,412人，其中女性員工2,364人，男性員工2,048人；30歲及以下員工佔15.84%，擁有本科學歷或以上的員工佔91.29%。優秀的年齡分佈及專業人才團隊有助於培養積極創新的企業文化，加強靈敏對應市場變化及抓住市場機遇的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零售條線有282名員工擁有AFP證書資格；35人擁有CFP證書。

本行認真貫徹落實國家職業技能提升行動方案，緊密圍繞國內外金融熱點趨勢和本行經營發展戰略，按照「黨建引領、緊貼業務、務實高效、服務經營」的培訓理念，圍繞「體系化設計、項目化推進、實用化考核、市場化運營」的工作思路，制定分解年度培訓計劃，組織開展各類培訓。年度培訓工作以為本行長期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和智力保障為目標，從聚焦能力建設，完善培訓體系和加強培訓管理機制建設三個維度紮實開展。報告期內，本行整合總分支三級培訓資源，堅持內訓、外訓相互結合，線上線下互為補充的原則，圍繞一線業務操作、新產品業務推廣、客戶營銷管理、內控合規案防等內容，對本行員工展開全方位多維度的培訓工作。

VII. 薪酬政策

薪酬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

本行已經建立較為科學合理的薪酬管理組織架構，在董事會層面設立了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涉及薪酬管理的重要分配制度或重大事項需提請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審議，董事會進行決議，涉及薪酬分配的重大議案需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或報相關主管部門履行批准備案程序。

薪酬政策

本行已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作出明確規範，並不斷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評價體系與激勵約束機制。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納入山西省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範疇的人員，薪酬按照《山西省省屬國有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執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其他員工薪酬按照本行制定的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員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可變薪酬、津補貼等構成。本行未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行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企業年金。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工會代表僱員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宜與本行管理層緊密合作。

薪酬與業績衡量、風險調整的標準

本行已建立與業績和風險同步聯動的薪酬管理機制，全面執行《省屬金融企業工資總額管理辦法》，年度薪酬與經濟效益、勞動生產率及省屬企業績效評價得分直接掛鉤。本行績效獎金發放與績效考核結果嚴格掛鉤，根據《晉商銀行高質量發展績效考核指標》與年度經營規劃，從合規經營與風險管理、主責主業指標、轉型工作及協同作戰效能、綜合評價、項目KPI、數據治理、執行力建設、權益保護等維度進行績效考核。本行考核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規模類、利潤類、效益類、風險類、社會責任類、發展轉型類等各項指標。為進一步落實監管風險管理和合規經營類指標應明顯高於其他指標的宗旨，保證本行資產質量與安全發展，嚴格考核標準，豐富考核內容，促進提質增效。

績效薪酬延期支付、追索扣回和非現金薪酬情況

本行積極落實風險責任，嚴格執行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按照績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2025年本行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等相關指導意見及制度辦法積極落實，對發生違規違紀行為或出現職責內風險超常暴露等情形，視嚴重程度對相應人員的績效薪酬進行止付、追索扣回；2025年全年本行執行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的員工30人次，追索扣回績效薪酬總金額人民幣154,597.86元。報告期內，本行未執行非現金薪酬。

對銀行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的具體薪酬信息

本行分支行管理人員、總分行前中台部門主要負責人、獨立審批人等對風險有重要影響的相關崗位人員共計1,845人，根據監管要求，績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2025年延期支付金額為人民幣4,831萬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備案及經濟、風險和社會責任指標完成考核情況

薪酬方案的制定、備案由山西省財政廳進行年度統籌管理；涉及的經濟、風險和社會責任指標由山西省財政廳依據《省屬企業績效評價辦法》進行全面考核。本行資本充足率、撥備覆蓋率、不良貸款率、槓桿率均符合考核要求。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

就本行2025年度僱員薪酬福利費用總額及組成，請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就董事、監事薪酬詳情，請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就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請參考以上「V. 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資料」。

VIII. 股份激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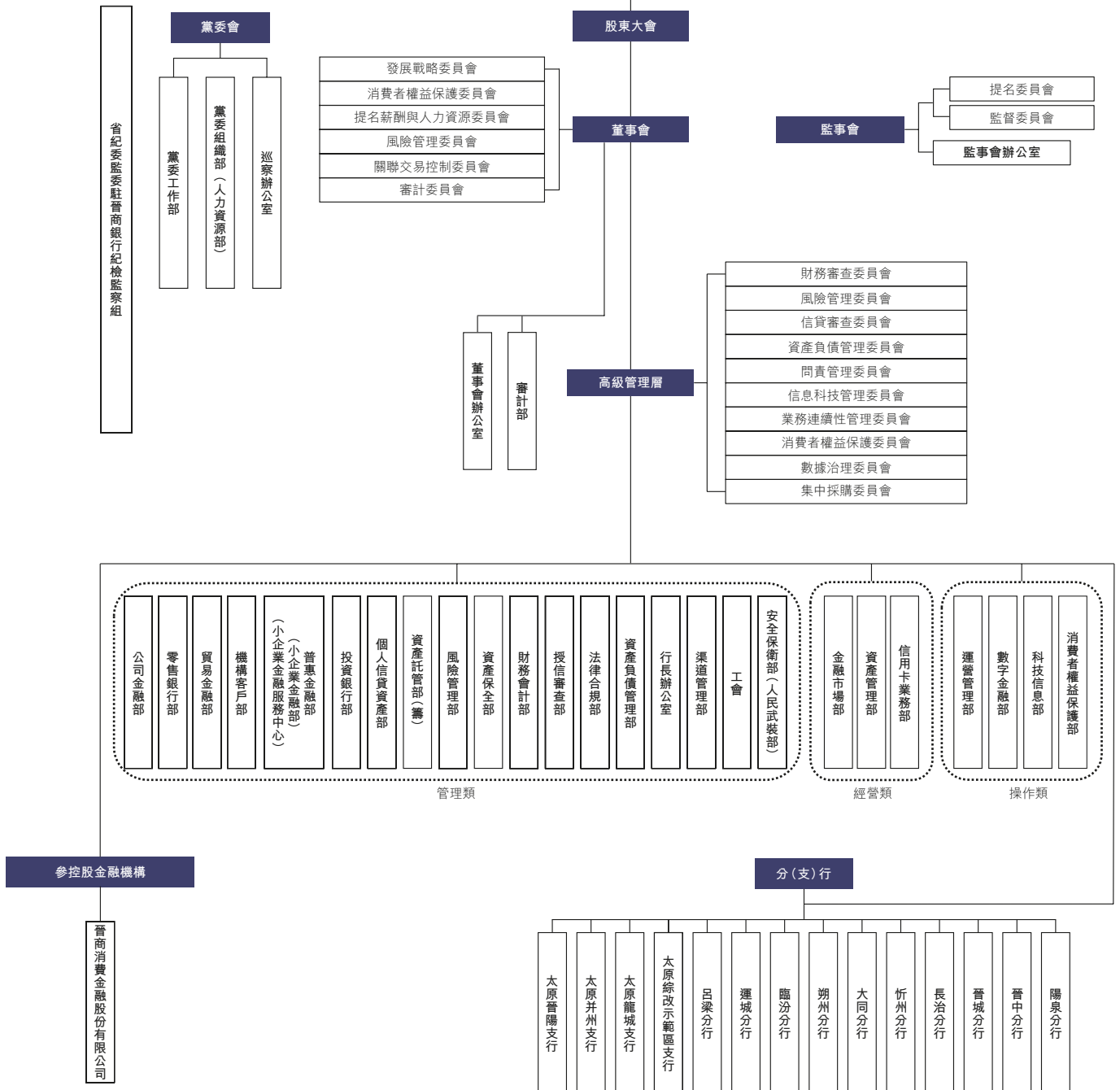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亦未審閱或批准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組織架構圖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架構圖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確保企業管治常規達到高水平，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承擔。

本行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之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董事會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行的日常業務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本行行長由董事會任命，負責本行的整體業務經營與管理。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管理辦法及企業管治的要求，並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於報告期內，本行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行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行將繼續檢討並加強自身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守則並符合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期望。所有董事行事均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能夠將該文化在銀行內部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2次股東大會，即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5年度財務預算，監事會對董事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監事會對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4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聘請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建議董事委任，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及於2025年12月19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建議換屆重選及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核定2026年度不良資產（信貸及非信貸）核銷額度，以及發行科技創新債券。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中將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及於2025年12月19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中將審議及批准發行科技創新債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其他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上述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開及表決程序全都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舉行的股東大會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2024年度股東大會	2025年6月27日	現場會議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12月19日	現場會議

股東大會的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

-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特別重大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
- 聽取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
-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依照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及
-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安排召開其他會議。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過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須在會議之前通知所有董事，並且適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充足資料(包括提呈決議案的背景材料以及其他資料以協助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於會議前至少14日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須於會議前5日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董事、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良好的溝通、匯報機制。全體董事均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董事會監督。在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而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

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5次會議，會上審議及通過了68項決議案。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舉行了22次會議，包括4次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5次審計委員會會議、4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4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及2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會上審議及通過了57項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交辦的其他事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所載其責任行使其各自有關權力。於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必須放棄就有關議案參與討論及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議案的法定人數中。董事會已對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每年審閱1次(涵蓋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認為有關審閱充足有效。

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及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充足有效。

有關本行的內部審計，請參閱本年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審計」。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5年，董事會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其中包括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及2025年度財務預算、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任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等。

其中，將修訂《公司章程》相關資料已報送至山西監管局，等待審批，且將自本行取得山西監管局所有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行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與經修訂《公司章程》同時生效。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郝強女士(董事長)、張雲飛先生(副董事長)及王琦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即高玉榮先生、容常青先生(副董事長)、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段青山先生、胡稚弘女士、陳毅生先生、梁永明先生及王立彥先生。董事任期為三年。關於董事的簡歷及任期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其他成員互有關連。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認為擁有多元化成員構成的董事會將有助於本行提升表現。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實現可持續發展、執行策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而言極為重要。

本行於上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訂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據此，本行力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驗、技能、知識、任職期限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計及所有多元化相關方面的利益，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將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組成，並在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支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亦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在挑選及推薦董事會合適的候選人時，本行將伺機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以確保按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國內外建議最佳常規，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渠道，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銀行業、企業／經濟／行政管理、審計、會計及財務等領域。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分佈較廣，介乎39歲至69歲。董事會有二名成員為女性。本行已實現於上市後的五年內董事會中至少擁有15%的女性代表的目標。

於2025年12月31日，全體員工中，女性比例為53.6%，男性比例為46.4%。本行在人員招聘、合同簽訂、職位晉升、薪資待遇等方面嚴格遵守法律規定，依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相關工作流程公平公正公開，不存在性別歧視情況，以確保員工性別多元化。本行認為現時員工的性別比例較為均衡，本行會繼續維持員工層面合理的性別多元化水平。

展望未來，為培養大量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確保於未來幾年內董事會性別的多元化，本行將(i)考慮提名具董事會必備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的可能性；(ii)確保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及(i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使其成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期間，董事會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在本行具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亦無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本行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重選連任，但累計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本行積極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下設的各個專門委員會，以確保董事會和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利用自身專業能力和從業經驗，在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上就各項重大決策提出了獨立、客觀的意見，本行鼓勵其在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其獨立意見及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建議。並積極加強與高級管理層、專業部門及外部審計師的溝通，深入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切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強有力的支持，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相同)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本行管理層尋求進一步的信息及文件，以便其進行充分的評估並提出建設性的獨立意見。董事會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準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保其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報銷與其履行職務及責任有關的任何專業費用。據此，本行已建立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工作機制，可以確保本行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促進董事會高效運作，做出獨立判斷。本行董事會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本行的該工作機制充分有效。

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關於本行董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II.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於報告期間，梁永明先生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0月30日生效。同時，賽志毅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副主任、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副主任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於2025年10月30日生效。賽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暫時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題為「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的公告。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及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通函。於重新安排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後，本行已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組織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制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訂案；
- 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並在本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決定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金要求)、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
-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工作報告；
-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
-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
-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大額貸款，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官和審計部門負責人；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合規官等，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按年度向行長授予一定的經營管理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根據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設立；

企業管治報告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合規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及通報有關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審議本行執行監管意見的整改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職情況，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
- 承擔本行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行事務狀況及業績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選取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會計估計。在會計及財務人員的協助下，董事確保本行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部審計師有關彼等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45頁至第155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內。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主要涉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度環境信息披露報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及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等議題的68項議案。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無其他董事出席)召開了1次會議。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六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	2025.3.27	現場加通訊會議
第六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	2025.5.27	現場加通訊會議
第六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	2025.8.27	現場加通訊會議
第六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	2025.11.27	現場加通訊會議
第七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	2025.12.19	現場加通訊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出席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成員	應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須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郝強女士	5	3	2	2/2
張雲飛先生	5	5	0	2/2
王琦先生	5	5	0	2/2
武燦明先生 ⁽¹⁾	3	3	0	1/1
高玉榮先生 ⁽¹⁾	2	2	0	1/1
馬洪潮先生	5	4	1	1/2
劉晨行先生	5	5	0	2/2
李楊先生	5	5	0	1/2
王建軍先生	5	5	0	2/2
王立彥先生	5	5	0	1/2
段青山先生	5	4	1	1/2
賽志毅先生 ⁽²⁾	3	3	0	0/1
梁永明先生 ⁽²⁾	2	2	0	1/2
胡稚弘女士	5	5	0	2/2
陳毅生先生	5	4	1	1/2

註：

- 2025年8月27日，高玉榮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獲山西監管局核准。根據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武燦明先生擬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自山西監管局核准高先生的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
- 2025年10月30日，梁永明先生已取得山西監管局關於核准其董事資格的批覆。根據本行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賽志毅先生擬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副主任、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副主任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其辭任將自山西監管局核准梁先生的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其受信責任及盡職調查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履行的責任，並且保障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會議，就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上討論的多個事項提出客觀、獨立的意見，並積極參與董事會的決策及監督董事會。

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包括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高玉榮先生、胡稚弘女士及王立彥先生。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為郝強女士，副主任為張雲飛先生。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為執行董事，高玉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胡稚弘女士及王立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本行的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審查本行的年度預算、戰略資產配置計劃、資產及負債管理目標及多項事務上的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向董事會提出本行的組織重構計劃、重大投資計劃及併購計劃的建議；
- 依據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的標準評估公司架構的穩健性以完善本行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監督本行的年度經營及投資計劃的實施；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議批准10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5年度財務預算等。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2025年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郝強女士	4	2	2
張雲飛先生	4	3	1
高玉榮先生 ⁽¹⁾	1	1	0
胡稚弘女士	4	4	0
武燦明先生 ^{* (2)}	2	2	0
段青山先生 ^{* (1)}	4	4	0
王立彥先生 ⁽¹⁾	—	—	—

附註：

* 代表目前已離任

- (1) 2025年12月19日，第七屆董事會通過議案，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構成，郝強女士出任主任，張雲飛先生出任副主任，高玉榮先生、吳小平先生及胡稚弘女士擔任委員。段青山先生不再擔任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在吳小平先生擔任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山西監管局核准前，王立彥先生將暫時履行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職責。
- (2) 武燦明先生辭任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職位自2025年8月27日起生效。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梁永明先生、段青山先生、容常青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審計委員會主任為梁永明先生，副主任為段青山先生。容常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梁永明先生、段青山先生及陳毅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查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檢查本行的風險控制體系以確保管理層建立了有效的體系；
- 檢查及審查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 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工作及與此有關的重大調整；
- 監督經審計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在提交董事會以供審閱前審查該等報告；
- 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提出建議，並代表本行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及提供管理建議書的回覆；
- 關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並確保為公平且獨立的調查作出合理的安排；
-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審議批准7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2024年度業績公告及2024年度報告、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聘任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等。

審計委員會亦根據年度財務報告的相關披露規定安排編製及審閱2024年度報告及2025中期報告。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舉行及進行了多次會議及溝通。於2025年3月26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報表根據本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而編製。其亦通過定期聽取審計部關於內審工作的報告審閱內部控制體系及本行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梁永明先生 ⁽¹⁾	—	—	—
段青山先生	5	5	0
馬洪潮先生* ⁽¹⁾	—	—	—
容常青先生 ⁽¹⁾	—	—	—
陳毅生先生	5	5	0
劉晨行先生 ⁽¹⁾	5	5	0
王立彥先生 ⁽¹⁾	5	5	0
賽志毅先生 ⁽²⁾	4	0	4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代表目前已離任

- (1) 2025年12月19日，第七屆董事會通過議案，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構成，梁永明先生出任主任，段青山先生出任副主任，容常青先生、陳毅生先生及一名將選出的僱員董事擔任委員。劉晨行先生、王立彥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在容常青先生擔任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山西監管局核准前，馬洪潮先生將暫時履行審計委員會成員職責。2026年4月8日，容常青先生的董事以及副董事長任職資格已獲山西監管局核准。容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自2026年4月8日起生效。自同日起，馬洪潮先生不再履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責。
- (2) 賽志毅先生辭任審計委員會副主任職位自2025年10月30日起生效。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梁永明先生、張雲飛先生、王琦先生、段青山先生及王立彥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為梁永明先生。張雲飛先生、王琦先生為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梁永明先生及段青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協助董事會履行與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相關的職責；
- 審查、監督及批准關聯方及關連人士清單，並確認及管理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以控制與該等交易相關的風險；
- 檢查及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控制以及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相關體系的實施，並向董事會匯報；
- 負責本行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並對該等交易相關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審議批准9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2024年度關聯交易授信業務、對公存款類關聯交易等。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梁永明先生 ⁽¹⁾	—	—	—
張雲飛先生	4	4	0
王琦先生	3	3	0
段青山先生	4	4	0
王立彥先生 ⁽¹⁾	4	4	0
賽志毅 ^{*(2)}	2	0	2

附註：

* 代表目前已離任

(1) 2025年12月19日，第七屆董事會通過議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構成，吳小平先生出任主任，梁永明先生出任副主任，張雲飛先生、王琦先生及段青山先生擔任委員。在吳小平先生擔任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山西監管局核准前，梁永明先生將暫時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職責，王立彥先生將暫時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責。

(2) 賽志毅先生辭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職位自2025年10月30日起生效。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段青山先生、張雲飛先生、王建軍先生、胡稚弘女士及王立彥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為段青山先生。張雲飛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建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段青山先生、胡稚弘女士及王立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查有關多種風險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偏好，並評估高級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控制；
- 定期評估並聽取有關本行的風險政策、管理狀況以及有關風險承受能力的報告；
- 擬定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並評估其工作效率，提出有關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改善意見；
- 對多類型交易的風險識別進行初步檢查，審查該等交易並提供交易相關的意見；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議批准17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2025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核定2026年度不良資產(信貸與非信貸)呆賬核銷額度等。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按季度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審閱本行風險管理體系，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及ESG風險，根據經濟發展趨勢和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化，結合本行經營發展實際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並督促高級管理層改進風險管理工作流程。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段青山先生 ⁽¹⁾	4	4	0
張雲飛先生	4	4	0
王建軍先生	4	4	0
胡稚弘女士	4	4	0
王立彥先生 ⁽¹⁾	—	—	—
賽志毅先生 ^{*(2)}	3	0	3

附註：

* 代表目前已離任

(1) 2025年12月19日，第七屆董事會通過議案，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構成，吳小平先生出任主任，段青山先生出任副主任，張雲飛先生、王建軍先生及胡稚弘女士擔任成員。在吳小平先生擔任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山西監管局核准前，段青山先生將暫時履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職責，王立彥先生將暫時履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責。

(2) 賽志毅先生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自2025年10月30日起生效。

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段青山先生、梁永明先生、郝強女士、劉晨行先生及胡稚弘女士。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主任為段青山先生，副主任為梁永明先生。郝強女士為執行董事，劉晨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段青山先生、梁永明先生及胡稚弘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提名職責

- 擬定選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標準及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 根據本行的發展戰略，定期就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提出建議；
- 確定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本行行長、首席審計官及董事會秘書的人士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本行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人員的培訓計劃；及
- 制訂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包括落實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薪酬考核職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開發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所訂公司方針及目標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就該等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監督實施；
- 審查本行的薪酬政策，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評估及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審查及批准與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審議批准13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董事會2024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報告、制定《晉商銀行2025年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辦法》等。

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制定了董事薪酬政策，定期評估執行董事表現並審議董事履職評價報告。有關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所採納的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段青山先生	3	3	0
梁永明先生 ⁽¹⁾	–	–	–
劉晨行先生 ⁽¹⁾	–	–	–
郝強女士	3	3	0
胡稚弘女士	3	3	0
馬洪潮先生 ^{*⁽¹⁾}	3	3	0
賽志毅先生 ^{*⁽²⁾}	2	0	2

附註：

* 代表目前已離任

- (1) 2025年12月19日，第七屆董事會通過議案，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由五名董事構成，段青山先生出任主任，梁永明先生出任副主任，郝強女士、王先奎先生及胡稚弘女士擔任成員。馬洪潮先生不再擔任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在王先奎先生擔任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山西監管局核准前，劉晨行先生將暫時履行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職責。
- (2) 賽志毅先生辭任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副主任自2025年10月30日起生效。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胡稚弘女士、陳毅生先生、王琦先生及李楊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任為胡稚弘女士，副主任為陳毅生先生。王琦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擬定本行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及目標；
- 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實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 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專題報告，監督及評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及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將相關報告提交董事會；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審議批准1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2025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導意見等。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胡稚弘女士	2	2	0
陳毅生先生 ⁽¹⁾	1	1	0
王琦先生 ⁽¹⁾	1	1	0
李楊先生	2	2	0
王立彥先生 ^{*⁽¹⁾}	1	1	0
賽志毅先生 ^{*⁽²⁾}	1	0	1

附註：

* 代表目前已離任

(1) 2025年12月19日，第七屆董事會通過議案，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胡稚弘女士出任主任，陳毅生先生出任副主任，李楊先生及王琦先生擔任委員。王立彥先生不再擔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副主任。

(2) 賽志毅先生辭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10月30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行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本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行政策、企業管治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行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行就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宜。

董事會督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參加培訓，不斷提高專業能力。報告期內，董事會組織董事參加了中國銀行保險報組織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能力提升高級研修班、第六屆新銀行策略發展大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有效提升了董事履職能力。組織高級管理人員赴浙江大學參加「領鷹計劃」高級研修班，拓寬管理人員戰略思維和全局視野，切實提升綜合管理水平。按照監管要求開展公司治理評估，並對照監管評估結果及內外部審計檢查問題，切實督促推動問題的整改，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監事會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職工監事，即解立鷹先生、溫清泉先生及蘇華先生；三名股東監事，即王衛平先生、龐微宇先生及徐瑾女士；及三名外部監事，即卓澤淵先生、吳軍先生及擺光煒先生。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監事會的職權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檢查監督本行財務活動；
-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完善內部控制體系；
- 監督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履職盡責；
- 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企業管治報告

- 在董事會對董事評價的基礎上，定期對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履職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列席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層會議，並可獲取會議資料；
- 負責監事會成員薪酬方案的擬定並提請股東大會審定；
- 擬定董事、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對董事、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或專項檢查活動，並就所發現問題責成高級管理層提出整改意見並貫徹落實。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依照《中國公司法》等規定，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等；
- 根據需要，可以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者其他人員以書面或者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長的職權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 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決議和其他重要文件；
-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權。

外部監事的工作

外部監事的主要工作包括：

- 持續了解本行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會計等情況，依法合規參會議事、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
- 推動和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落實到位；
- 關注監管部門、市場中介機構、媒體和社會公眾對本行的評價，持續跟進監管部門發現問題的整改問責情況；
- 了解掌握與本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參加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和本行等組織的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 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
- 對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
- 對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理念的科學性、有效性、合理性以及實施情況的監督與評估；
- 對財務狀況、內控合規的監督；
- 對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及主要風險管控情況的監督；
- 對激勵約束機制科學性、穩健性以及具體實施效果的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

- 對監管報送數據及時性、真實性和完整性的監督；
- 對落實監管意見以及問題整改問責情況的監督；
- 關注和監督其他影響本行合法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點事項；及
- 履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應承擔的其他重要職責。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的變動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成員概無變動。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12月17日發佈的《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金規[2024]23號），金融機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其他適用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委任監事。鑒於本行的實際情況及公司治理實踐，為進一步提高決策效率，優化管治結構，不再設置監事會及《公司章程》之修訂已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公司章程》之修訂將自收到山西監管局全部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之修訂生效時，屆時所有在任監事將會退任，且有關監事會的治理文件將會相應廢止。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5次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74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2024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風險偏好陳述書等。

每名監事出席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監事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解立鷹先生	5	5	0
王衛平先生	5	5	0
龐微宇先生	5	4	1
徐瑾女士	5	4	1
溫清泉先生	5	5	0
蘇華先生	5	5	0
卓澤淵先生	5	5	0
吳軍先生	5	5	0
擺光煒先生	5	5	0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監督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督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即卓澤淵先生、王衛平先生、徐瑾女士、龐徵宇先生、蘇華先生。監督委員會主任為卓澤淵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對檢查計劃的擬定及本行有關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實施進行監督；
- 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的行為提出處罰建議；
- 監督監事會辦公室就財務報告及分配計劃出具書面報告；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罷免進行初步審查，並就該等罷免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與本行的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關聯的其他事項；及
- 履行由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議批准59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5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2025年度財務預算等。

每名成員出席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卓澤淵先生	4	4	0
王衛平先生	4	4	0
徐瑾女士	4	3	1
龐徵宇先生	4	3	1
蘇華先生	4	4	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即吳軍先生、解立鷹先生、溫清泉先生、擺光煒先生、蘇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任為吳軍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指導擬定選舉監事的標準及程序；
- 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監事的評估計劃，對監事進行評估，並提出初步評估意見；
- 擬定監事的薪酬方案，就該等方案向監事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定期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 對監事的辭職或罷免進行初步審查，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履行由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議批准15項議案，主要涉及的議題包括：關於選舉郝強女士為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調整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等。

每名成員出席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吳軍先生	4	4	0
解立鷹先生	4	4	0
溫清泉先生	4	4	0
擺光煒先生	4	4	0
蘇華先生	4	4	0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監事會派代表出席了會議，對會議審議內容、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情況進行了現場監督。

報告期內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為加強履職評價基礎工作，本行監事會派監事列席董事會的會議，並要求監事對所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重點內容和會議情況進行記錄，作為監事會年終評價的基礎數據，有效提升了評價工作的客觀性。

報告期內董事的培訓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參與了相關培訓，培訓主要內容包括董事履職培訓等。

報告期內，董事會組織董事參加了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學習風險管理與控制、交易管控和信息披露有關內容，有效提升了董事履職能力。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擁有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本行的行長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並須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與以行長為代表的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確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各自職責。根據公司章程，行長及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監督。行長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狀況、經營前景、重要合同、重大事件等情況，行長及高級管理層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高級管理層可根據工作需要和董事會的要求下設專業委員會和職能部門，並細化職能部門架構。

董事長及行長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為郝強女士，行長為張雲飛先生。本行董事長與行長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與行長各自的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聯席公司秘書

報告期內，李燕斌先生和黃偉超先生擔任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直至李燕斌先生於2025年7月4日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7月4日，黃偉超先生擔任本行的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5年7月4日發佈的題為「聯席公司秘書辭任」的公告。2026年3月27日，黃偉超先生辭任本行的公司秘書，歐啟賢先生及王琦先生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王琦先生(執行董事及副行長)為歐啟賢先生在本行的主要聯絡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題為「公告－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李燕斌先生(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為黃偉超先生在本行的主要聯絡人。李燕斌先生辭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後，王琦先生(執行董事及副行長)為黃偉超先生在本行的主要聯絡人。

報告期內，黃偉超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公司章程修訂

2025年6月27日，本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修訂《公司章程》已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且將自本行取得山西監管局所有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行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與經修訂《公司章程》同時生效。經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屆時本行在任監事將會退任，且有關監事會的治理文件將會廢止。在此之前，適用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且監事會的職權仍屬有效。詳情請參閱本行2025年5月28日發佈的通函以及2025年6月27日發佈的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外，在報告期內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章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通訊政策

本行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聯繫，制定了《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積極舉辦各種與投資者及分析人士的溝通活動，借以維持良好關係並及時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合理要求。

股東及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可聯繫：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郵政編碼：030000

聯繫電話：(86) 0351-7812583

傳真：(86) 0351-6819503

電子信箱：dongban@jshbank.com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向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傳達的主要信息有：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通函、會議通告及所有公告，有關披露資料均經由本行發放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其後實時登載於本行網站www.jshbank.com。本行網站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登載的本行資料將定期更新，透過本行網站可取得有關本行發展的最新及重要信息。

股東有權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如股東擬與本行通訊，或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包括：按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提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等事宜，請致函本行行長、或公司秘書、或本行投資者關係經理，其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包括安排專人負責接聽投資者來電，及時回覆投資者的提問，同時，通過股東大會、發佈通函公告、媒體宣傳等多種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行的了解。因此，經審閱及檢討後，本行認為其股東通訊政策在報告期內能有效地實施。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行嚴格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本行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未能在《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當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說明原因。

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若僅有兩名外部監事，需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在股東大會提問的權利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五年。自2020年，安永已連續五年受聘為本行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2025年6月27日，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就2024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合計人民幣2.4百萬元，就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支付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合計人民幣0.9百萬元。報告期內，就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支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酬金合計人民幣0.4百萬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集團全年業績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V.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定的標準為本行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在報告期內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本行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行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計數據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行的業務回顧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10業務回顧」。

環境政策及表現

近年來，本行積極承擔有關環境政策的社會責任。

本行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高度重視並主動履行ESG責任，以系統觀念推動綠色低碳發展，全面構建氣候韌性與可持續發展新格局。持續深化氣候治理體系建設，強化氣候風險評估與管理，出台高碳行業差異化授信政策，將ESG因素納入貸款「三查」流程，加快推進氣候友好型銀行建設。大力推進綠色金融發展，主動融入山西能源革命綜合改革大局，制定「1+N」綠色金融制度體系，打造綠系列金融產品體系，成功落地綠色併購貸款、碳排放權質押貸款等創新業務，截至2025年末，本行綠色貸款餘額達人民幣152.2億元，綠色金融規模與質效實現穩步提升。

2025年，本行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統籌兼顧股東、客戶、員工等利益相關方，實現經濟效益、環境效益、社會效益的全面提升，獲得社會各界普遍好評，榮獲多項獎項和榮譽。本行推動普惠金融廣泛觸達，創新普惠「晉商e貸」等特色產品，普惠性小微企業貸款餘額達人民幣134.7億元，貸款增速16.6%。主動對接鄉村振興戰略，通過「增投入、優產品、強幫扶」等舉措加大涉農支持力度，涉農貸款餘額達人民幣435.0億元，為農業農村發展注入金融活水。積極參與山西省老齡產業佈局，擇優支持養老基地建設，加大培育山西省龍頭康養企業與發展產業集群，截至2025年末，本行養老產業貸款餘額達人民幣3.5億元。持續創建「平安晉商」，著手長遠構建全面、全員、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增強管理風險，經營風險能力，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宣導綠色辦公、節能環保、盡可能減少日常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積極傳遞公益精神，持續推廣關注民生、保護環境、熱心慈善的公益理念，倡導員工參加志願活動，在敬老、助殘、濟困等領域共同打造品牌公益項目，全面展

董事會報告

現良好企業公民形象；堅持以人為本，注重員工能力建立、關心員工身心健康，營造積極和諧的企業文化氛圍；堅守城商行市場定位，全方位打造服務山西經濟社會發展的「主流銀行、數字銀行、溫暖銀行」，努力成為客戶體驗良好，特色優勢明顯、風控能力紮實，綜合服務多元的優秀地方主流銀行。

本行在2025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本行在報告期內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資訊，可參閱本行與本年報同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的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董事會已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其職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整體情況：

2025年山西監管局及轄內各分局系統納入監管通報的消費投訴共計23件，較2024年同期減少18件，降幅43.9%，平均每營業網點投訴量為0.1513件，較2024年同期減少0.1167件，降幅43.5%；平均每百萬個人客戶投訴量為5.4250件，較2024年同期減少3.9340件，降幅42.0%。投訴辦結率100%，辦結率維持在較高水平。

（一）按投訴地區分類

太原地區19件，佔比82.6%；大同地區2件，佔比8.7%；臨汾地區1件，佔比4.4%；晉城地區1件，佔比4.4%。

（二）按投訴業務類型分類

信用卡業務12件，佔比52.2%；銀行代理業務7件，佔比30.4%；貸款業務2件，佔比8.7%；人民幣儲蓄業務1件，佔比4.4%；其他業務1件，佔比4.4%。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行已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等風險管理原則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1)董事會、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2)負責指導、支持和配合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董事會層面及高級管理團隊層面的多個專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3)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的本行總行、分行和支行各部門。憑藉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本行得以有效管理與日常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董事會報告

本行已設立一系列制度及措施，管理及控制本行所面對的法律風險。總行的法律合規部及分行的相應部門負責管理本行的法律風險。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開展法律風險管理：(1)實施法律審查制度。本行要求將全行各類業務的合同提交至本行的法律合規部門進行法律審查，並獲得其法律意見後方可使用。本行對業務進行法律審查，以防止法律風險，並確保本行的經營活動的合法性；(2)制定格式化協議。本行制定頻繁經營活動的格式化協議，並將其用於全行業務以減少法律風險；(3)加強訴訟管理。本行研究和討論訴訟行動方案，形成內部訴訟管理流程，及提高本行的案件管理能力；(4)定期法律培訓。本行每年開展多種全行法律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法律知識及風險意識；及(5)法律風險提示制度。對於本行的業務運營中常見的法律風險，本行發佈法律風險提示，以提醒本行員工防止和減少法律風險事件的發生。

本行已制定多項主要關於客戶盡職調查、客戶信息及交易記錄保存、反洗錢客戶分類和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內部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本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本行內部政策系統地進行了客戶盡職調查並收集了相關信息和事務歷史記錄。本行已建立能使本行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及報告反洗錢風險的反洗錢系統。本行亦不斷優化該系統及改進識別可疑交易的模型以增強報告大額及可疑交易的能力。本行時常為員工提供培訓，幫助他們了解國內外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

本行以內部規則及政策為基準，根據洗錢風險將客戶分為五個級別進行管理。對於新取得的與本行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本行審查客戶信息並對其風險級別進行分類。本行持續監控客戶狀況及其事務歷史記錄的變化，並動態調整其風險級別。對於高風險客戶，本行會採取強化盡職調查及風險控制措施，並專注於分析其資金來源、資金使用、經營狀況、受益所有人。本行亦通過本行的核心業務系統或反洗錢系統對其交易細節進行更密切的監控。

本行已依照監管機構所列規定建立起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並制定了獨立的監測規則和模型。本行向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監測中心提交符合有關規定且已經過人工分析的可疑交易報告，及本行及時將重點可疑交易報告提交給當地中國人民銀行。

董事會密切關注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或會對本行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本行與其僱員的關係

本行管理層高度重視人才培養，把選人、用人當做本行發展之基礎，建立了一支專業和具有良好執行力的團隊。本行建立了較為完備的崗位薪酬管理體系，暢通了員工職業生涯發展通道，充分激勵不同專業人才實現自身價值。本行持續豐富培訓體系，通過強化多層級培訓和多崗位鍛煉，旨在加強員工業務能力，全方位打造專業敬業、精誠團結的人才隊伍。

本行認為，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取決於本行僱員的能力及奉獻，故本行已在人才發展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本行以打造高素質、專業化幹部人才隊伍為己任，組織開展豐富多樣的培訓類課程。採取「走出去」學管理戰略，與國際知名公司開展合作，為中高層管理團隊及分支行行政人員提供形式多樣，內容新穎，類別廣泛，為管理者決策提供多樣化思維與支持的前沿課程。針對新入職員工開展職場技能及業務知識梳理集中訓練課程。針對當前形勢打造多樣化在線培訓渠道，拓展培訓覆蓋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行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企業年金。

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工會代表僱員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宜與本行管理層緊密合作。於報告期內，本行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營運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而本行相信，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

本行員工情況及僱傭政策詳見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章節及本行與本年報同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的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合併綜合收益表」部分。

股息

本行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並努力延續穩定式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當年產生的可供分配利潤、流動資金充裕程度、資本需求、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於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向於2025年7月9日的全部現有在冊股東宣告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100股股份人民幣8.0元(含稅)，即股息總額人民幣467.1百萬元。該等股息的宣告及派付已於2025年6月27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已於2025年7月31日以自有資金派付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每100股股份人民幣5.0元(含稅)，即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91.9百萬元。末期股息須待本行股東於本行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倘經批准，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向本行內資股持有人分派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等額港元支付。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按照於2026年6月26日(包括該日)(即本行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倘於本行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20日派付。

本行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本行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行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就本行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本行近三年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現金股息情況如下：

	2022	2023	2024
現金股息(含稅，人民幣百萬元)	583.9	583.9	467.1
佔年度利潤的比例(%)	31.71	29.12	26.53

2025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行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2025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報告

本行與其客戶的關係

本行是山西省唯一的上市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經過多年深耕，本行建立了覆蓋省內中心城市的廣泛業務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營業網點152個，實現了對山西省全部11個地級市的覆蓋。依託對地域經濟的深入認識，以及利用中國政府近年來頒佈的促進山西省產業升級和經濟轉型的政策，我們戰略性地拓展到具有強勁業務前景的行業。尤其是，投資於把握受有利政策鼓勵發展的行業業務所帶來的機遇，包括煤炭相關行業的整合及升級、煤電一體化，以及新材料工業的整合，以及發展專注於其具有獨特特點及優勢的產品和服務的先進製造業和旅遊業。

與零售客戶的關係

本行將零售銀行客戶分為大眾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0元以下)、潛力財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0元(含)至人民幣200,000元)、中端財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200,000元(含)至人民幣500,000元)、核心財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00元(含)至人民幣3,000,000元)、準私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3,000,000元(含)至人民幣6,000,000元)、核心私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6,000,000元(含)至人民幣10,000,000元)及超高淨值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45.77萬名財富客戶和4,373名私人銀行客戶。大的零售客戶基礎不僅帶來了穩定的存款來源，亦為本行提供了加強交叉銷售及發展零售業務的機會。

與公司客戶的關係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以及網銀、現金管理等結算類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本行致力於服務區域內中小微企業客戶。此外，本行亦通過密切關注客戶的金融需求及提供定制化金融解決方案發展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

面臨的主要風險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9風險管理」。

董事會報告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本年報「重要事項－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未來發展

影響本行未來發展若干方面的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2 整體經營概括及發展策略」。

年內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分析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五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股本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I. 股本變動情況」。

優先購股權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並無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購股權的規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份：公開發行股份；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主要股東

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詳情請參見「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II. 股東資料」。

捐款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人民幣75.2萬元。

物業和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配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3,841.7百萬元。

退休福利

有關提供予本行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主要客戶

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於報告期末，本行五大存款人於總存款的佔比少於30%及五大借款人於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上述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有關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履歷以及報告期內董事變動的信息，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行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公司章程訂立服務合約。於報告期內，本行的董事及監事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C.1.7條，本行應購買合適保險涵蓋針對本行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行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企業活動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除上述已披露外，於報告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或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本行相聯法團的董事或監事(倘由本行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及／或監事(或董事及／或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任何時間，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是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使董事及監事藉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管理層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的合約。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行股份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本行上市時授予的豁免，本行最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16.62%。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本行公眾持股量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6.62%，因此本行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行上市時獲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關連交易

2025年8月27日，本集團與晉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晉陽資管」)簽署了一份有關處置債權的轉讓協議。晉陽資管是山西國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國運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晉陽資管為山西國運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將相關的債權資產轉讓予晉陽資管。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債權資產為本集團的不良資產，涉及金額較大，且涉及多個利益相關者和債權人。作為本集團處置不良貸款及緩解本集團不良貸款壓力的一部分，以及為增加處置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相關資產的所得款項，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及原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的《金融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的通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按照其程序進行公開招標轉讓有關資產。共計四家合資格公司參加公開招標，晉陽資管就相關資產為報價最高者。轉讓所得款項用於彌補本集團在此類債權資產上的虧損，以減少本集團不良貸款金額及促進本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下表列出了該等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情況，具體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5年8月27日以及2026年3月4日發佈的公告。

序號	交易日期	交易雙方	交易對價和條款
1.	2025年8月27日	本行(作為轉讓人) 晉陽資管(作為承讓人)	<p>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行同意轉讓且晉陽資管同意接收本行涉及八家企業客戶的不良資產，包括截至基準日(即2025年3月5日)的本金、違約金及由此產生的利息以及基準日之前產生的費用(包括為變現債權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1,421.44百萬元。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93.10百萬元(佔總對價的30%)後，晉陽資管獲得相關資產的所有權益。</p> <p>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相關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310.33百萬元，乃根據本行設定的底價，通過公開招標釐定。該底價由本行不良資產估值及定價小組參照獨立估價師對此類資產的評估分析不低於約人民幣302.50百萬元釐定。晉陽資管應於資產轉讓協議簽署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93.10百萬元(佔總對價的30%)，轉至本行指定賬戶，並於資產轉讓協議簽署後一年內付清剩餘對價，轉至本行指定賬戶。</p>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行就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下表列出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

序號	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25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與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華能資本服務」) 及其聯繫人	投資金額：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1,400,000.00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200,000.00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200,000.00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200,000.00 總計： 2,000,000.00 本行收到的投資回報： 80,000.00 本行支付的管理費及／或酬金： 8,800.00 向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7,410.00 本行就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150.00	投資金額：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821,317.95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0.00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0.00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0.00 總計： 821,317.95 本行收到的投資回報： 19,027.18 本行支付的管理費及／或酬金： 1,198.80 實際向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746.33 本行就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實際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0.00

董事會報告

序號	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25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2)	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	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71,000.00	實際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19,279.09
(3)	向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	向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22,700	實際向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243.62

1. 與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手續費及佣金產品或服務

本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與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證券」)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亦參與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華能貴誠信託」)推出的集合信託計劃(「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已於2019年6月24日與華能資本服務訂立華能框架協議(「原華能框架協議」)以覆蓋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原華能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當中條款提前終止。除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以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外，(1)自2020年，本行亦參與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順長城基金」)推出的基金管理計劃(「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以及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長城基金」)推出的基金管理計劃(「長城基金管理計劃」)；(2)本行向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服務、債券承銷和分銷、直銷銀行服務和基金／信託產品分銷服務；及(3)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雲成支付，一種基於固定費率的服務費，將由本行就在雲成金融服務開發和管理的移動應用上的本行的「安鑫富」系列理財產品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基於合作狀況、市場環境、進一步加強合作等原因，本行預期參與華能資本服務及／或其聯繫人產品或服務的金額會較原先估計有所增加，並可能會超越原華能框架協議所載相關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因此，2020年3月26日，本行與華能資本服務簽署《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即原華能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華能框架補充協議」)。鑒於原華能框架協議及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即將到期，於2021年10月19日，本行與華能資本服

董事會報告

務簽訂了新華能框架協議，期限從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鑒於新華能框架協議即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4年11月15日，本行與華能資本服務簽訂了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期限從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據此，本行將繼續參與上述與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本行的主要股東華能資本服務為本行的關連人士。長城證券由華能資本服務持有46.38%的股權。因此，長城證券為華能資本服務的聯繫人並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華能貴誠信託由華能資本服務持有67.92%的股權。因此，華能貴誠信託為華能資本服務的聯繫人並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景順長城基金由長城證券持有49.00%的股權，長城基金由長城證券持有47.06%的股權。因此，景順長城基金和長城基金為華能資本服務的聯繫人並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本行與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與2025年度上限相比較低主要原因為：(1)按照監管要求，我行於2024年7月制定並向監管上報了「晉商銀行理財業務壓降計劃」，按照計劃我行預計於2026年末實現自營理財清零，目前我行正按照壓降計劃要求對理財規模進行有序壓降，導致投資於華能資本服務及／或其聯繫人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管理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的資金來源(主要為本行發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金額及相應投資回報以及本行已支付的管理費及／或報酬有所減少；(2)2025年，受中國債券市場調整影響，本行投資於華能資本服務及／或其聯繫人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產品波動加大，收益水平亦有所下降，關連交易規模相應減少；(3)華能集團在資產業務中變更產品類型，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比重降低；(4)由於華能集團內部審批的原因，到期的委託貸款並未接續辦理，故未產生相關的手續費，導致手續費收取低於目標值。

主要條款

根據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各方應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分別簽署具體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基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會高於5%，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行獨立股東於2020年6月9日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華能框架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就新華能框架協議，基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會高於5%，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行獨立股東於2021年12月16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新華能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就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基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會高於5%，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行獨立股東於2024年12月27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 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本行於2019年6月24日與山西國運訂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山西國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山西國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該協議提前終止。基於合作狀況、市場環境、進一步加強合作等原因，本行預期向山西國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產品或服務的金額會較原先估計有所增加，並可能超過山西國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相關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因此，2020年3月26日，本行與山西國運簽署《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即山西國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鑒於山西國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即將到期，於2021年10月19日，本行與山西國運簽訂了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期限從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鑒於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於2024年11月15日，本行與山西國運簽訂了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期限從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據此，本行將繼續向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山西國運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本行與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與2025年度上限相比較低主要是因為：(1)本行為響應監管要求而戰略性縮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規模；(2)根據山西國運及其聯繫人企業經營情況，降低融資需求、調整融資產品（如敞口銀承、信用證調整為流資），同時企業2025年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到期後並未接續辦理，致使本行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受到影響；(3)由於自2025年以來福費廷業務對客價格下降，致本行部分交易福費廷業務手續費及佣金下降。

主要條款

根據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本行為山西國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按照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並經公平磋商，且雙方應根據協議項下條款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基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會高於5%，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行獨立股東於2020年6月9日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山西國運框架補充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就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基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會高於5%，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行獨立股東於2021年12月16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設定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經重續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向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本行與長治市南燁於2020年3月26日訂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原南燁實業框架協議」)，向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原南燁實業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該協議提前終止。鑒於原南燁實業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於2022年11月8日，本行與長治市南燁簽訂了新的框架協議(「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期限從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鑒於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即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5年10月9日，本行與長治市南燁簽訂了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從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據此，本行將繼續參與上述與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長治市南燁是本行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本行與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與2025年度上限相比較低主要是因為：(1)本行為響應監管要求而戰略性縮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規模；(2)根據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企業經營情況，降低融資需求，2025年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業務量下降，同時調整授信產品，本行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受到影響。

主要條款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長治市南燁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雙方以原南燁實業框架協議及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為基礎，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署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該等具體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協議將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原南燁實業框架協議及新南燁實業框架協議基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會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在本行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核數師確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行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鑑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限保證鑑證。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行情序後所得出的結果，當中指出：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報告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行已申請的2025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本行於報告期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其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b)(iv)披露的本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中包括本行向華能資本服務的聯繫人、山西國運的聯繫人及長治市南燁的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和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行關連交易均屬於本行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所發生的關連交易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豁免規定。

本行確認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其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行為同時身兼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收取的酬金根據職責釐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本行在薪酬支付方面，嚴格執行監管相關規定。本行根據山西省財政廳《山西省省屬國有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員等級及薪酬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本行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董事及監事於與本行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本行並無董事及監事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行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稅項寬免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H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的規定，本行須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須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H股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及所有申請材料；經本行將所收取的文件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與中國並無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審計師

有關本行審計師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一節。

董事會報告

債券發行

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覆，本行於2021年1月2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並於2021年1月22日繳款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人民幣20.0億元，為5+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78%，在第五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贖回權，本行在監管部門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權按面值部份或全部贖回該債券。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二級資本。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山西監管局批覆，本行於2024年9月1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並於2024年9月23日繳款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人民幣20.0億元，為5+N年無固定期限利率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自發行之日起五年後附有前提條件的贖回權，本行在監管部門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權按面值部份或全部贖回該債券。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以增強本行的運營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山西監管局批覆，本行於2025年7月2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2025年二級資本債券，並於2025年7月30日繳款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人民幣20.0億元，為5+5年固定期限利率債券，自發行之日起第五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本行在監管部門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權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債券。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以增強本行的運營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股票掛鉤協議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代表董事會

郝強

董事長

中國，太原

2026年3月27日

重要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發行H股所得款項已按照本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予以運用。本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約人民幣31.71億元(包括超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擴充本行資本，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原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覆，本行於2021年1月2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並於2021年1月22日繳款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人民幣20億元，為5+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78%，在第五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贖回權，本行在監管部門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權按面值部份或全部贖回該債券。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二級資本。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山西監管局批覆，本行於2024年9月1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並於2024年9月23日繳款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人民幣20.0億元，為5+N年無固定期限利率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自發行之日起五年後附有前提條件的贖回權，本行在監管部門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權按面值部份或全部贖回該債券。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以增強本行的運營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山西監管局批覆，本行於2025年7月2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2025年二級資本債券，並於2025年7月30日繳款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人民幣20.0億元，為5+5年固定期限利率債券，自發行之日起第五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本行在監管部門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權按面值部份或全部贖回該債券。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以增強本行的運營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重要事項

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監管口徑關聯交易

2025年以來本行持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遵從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夯實關聯方管理，推動關聯交易管理規範化與精細化，加強關聯交易日常監測、統計分析工作，全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準，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行，支持本行業務高效、健康發展。

一、關聯方名單管理

2025年以來本行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內部識別和穿透能力，加強本行關聯方的管理。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認定的關聯自然人(銀監口徑)1,049人，關聯法人(銀監口徑)4,353戶。

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2025年以來本行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管理，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審批流程。對於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對於一般關聯交易，本行按照內部管理流程審議審批，並定期將關聯交易相關數據按季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進行備案。

三、關聯交易定價情況

2025年以來本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客觀、價格公正，全部關聯交易價格及收費均依據一般商業原則，按照市場化的方式確定，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相關交易條款合理，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對於授信類型的關聯交易，按照有關授信定價管理辦法，並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確保我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對於非授信類業務，本行在同時符合市場和行內統一定價的前提下開展。

重要事項

四、 重大關聯交易報告情況

2025年，本行共發生5筆需逐筆向山西監管局報送披露事項：

- 1、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山西煤炭運銷集團龍峰煤業有限公司開展重大關聯交易公告
- 2、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開展股東存款業務公告
- 3、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晉能控股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開展重大關聯交易公告
- 4、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重大關聯交易公告
- 5、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重大關聯交易公告

上述交易均按規定報送山西監管局。

五、 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情況

根據規定，2025年本行共發生需披露重大關聯交易公告5個，一般關聯交易合併披露4個。

六、 關聯交易審計檢查情況

2025年，本行審計部門對2024年本行關聯交易情況開展專項審計，並提出了相關管理完善建議，推動本行關聯交易合規運行。

七、 關聯交易開展情況

2025年本行關聯交易各項管理機制平穩運行，各類關聯交易規範運作。截至2025年末，本行與關聯方關聯交易授信餘額為人民幣92.60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25.97%，符合監管要求，且本行對關聯股東的授信業務均為正常貸款，業務質量優良，就信用風險暴露、資本佔用、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本行正常經營未產生重大影響。本行股東關聯方貸款不良率為零，關聯授信質量優於全行授信平均水準。

2025年，本行關聯交易非授信業務累計發生人民幣156.03億元，各項交易價格均按照市場標準執行，屬於本行正常業務，未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重要事項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預期，計提減值準備後，任何現行且待決的法律或仲裁程序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個別或共同)。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和資產收購、出售或企業合併事項。

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報告期結束後未發生其它影響本行的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行建立並持續完善了以股東會為最高權利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高級管理層為執行機構的有效公司治理結構，明確規定了「三會一層」各項治理主體的議事規則與決策程序，建立了職責明確、分權制衡、規範運作、科學合理的公司治理機制。

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查委員會、財務審查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問責管理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數據治理委員會、集中採購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均建立了相應的議事規則，董事會辦公室和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三會」日常事務，確保本行經營管理及各項業務的正常有序進行。

本行亦已建立獨立及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主要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部。董事會對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計委員會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同時總行審計部在總行和分行層面實施內部審計。審計部依據監管要求以及經營、管理和業務狀況，制定年度審計計劃，並於董事會批准後嚴格按照年度審計計劃執行審計工作。審計部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測的方式，對各部門和各分行的經營管理活動開展日常審計。本行亦對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各種風險進行審計。審計部及時對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或不足之處向相關部門發出通知，並對有效整改措施的實施提出建議。

與本行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及ESG風險。

於2025年，本行堅持「黨管風險」主基調，強化底線思維和風險意識，更加注重在穩增長的基礎上和推動高質量發展中防範風險，不斷健全風險管控長效機制，推進精細化管理，強化系統建設，促進和支撐本行各類業務穩健快速發展，堅決維護好金融穩定和金融安全。關於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9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評級降級或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下降而可能產生的損失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行已建立並繼續完善全行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測量、監控、降低及控制本行授信業務產生的風險。2025年本行持續優化信貸結構，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圍繞全省產業政策、轉型方向，深入研究行業和客戶趨勢，深度挖掘客戶需求，制定了「五篇大文章」行動方案，健全工作推動機制和服務體系，持續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強化信用風險監測識別，加強信用風險穿透管理，推進大數據工具、智能化平台在貸後管理環節的應用，促進貸後管理工作效能提升；穩步推進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落地實施，建立健全本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體系，遵循實質風險判斷原則開展風險分類管理，及時調整風險分類結果，提高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的精細化水平；持續完善總分一體化、專業清收的資產保全管理體系，建立風險資產處置化解督導機制，推動資產保全管理數字化轉型，加強不良資產分析，健全一戶多策報告、監測、監督機制，持續提升不良資產清收處置效能。

本行致力於使用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提升信用風險管理的水平，強化金融科技賦能風險防控、持續優化科技風險監測指標，持續提升科技風險防控能力。本行在信貸管理系統引入工商信息、司法訴訟等外部大數據，搭建智能風控規則，攔截高風險客戶，有效提升風險識別能力以及風險決策管理效率。運用數智化管理的理念，對貸後管理功能進行重構，以智能化貸後管理模式迭代人工為主的貸後管理，推動貸後管理機制數字化轉型。

本行密切監督利率、匯率及證券市價的波動，並在計量及評估市場風險時，為符合本行審慎的風險偏好，定期進行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此外，本行金融市場部審查由第三方數據庫生成的數據，以監察債券公允價值的重大波動。

本行已建立完善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2025年信息科技風險管控主要工作包括：信息科技風險治理架構日趨完善，履職能力持續提升；持續優化信息科技風險監測指標，加強重點管控，多頻次、高質量開展信息科技審計，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能力；逐步構建網絡安全綜合防護體系，開展商用密碼應用建設和改造，嚴守安全生產底線，保障安全與創新協同發展；持續完善科技項目建設過程質量監督機制，嚴控項目質量風險；持續加大自主研發投入力度，實施信創改造，增強自主可控能力；精細化做好生產變化和系統運維，確保各類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加強業務連續性管理，提升全行業務連續性水平；加強信息科技外包管理，逐步降低外包依賴；提升標準化實施水平，持續開展金融行業標準對標、貫標和達標工作，累計公開7項企業標準並獲得2項企業標準「領跑者」稱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並實施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充分而有效，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當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指的「內幕消息」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及時披露的其他事項時，除非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獲豁免的情況外，本行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作出披露。

內部審計

本行認為內部審計對本行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行審計部嚴格遵守本行內部審計工作中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原則。報告期內，本行已建立獨立及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主要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部。董事會對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計委員會指導、評價內部審計工作，同時總行審計部在總行和分行層面實施內部審計。

報告期內，本行審計部依據監管要求以及經營、管理和業務狀況制定年度審計計劃，並於董事會批准後嚴格按照年度審計計劃執行審計工作。審計部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測的方式，對各部門和分行的經營管理活動開展日常審計。本行亦對本行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各種風險進行審計。審計部及時對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或不足之處向相關部門發出通知並對有效整改措施的實施提出建議。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

為充分發揮群眾監督作用，本行統一了紀檢監察信訪舉報渠道，為全行各營業網點統一製作了黨風政風監督牌，公示了來信、來訪、電話舉報、網絡舉報、郵箱舉報等五種受理方式，實現了全行問題線索統一受理、集中管理、歸口辦理、規範處置，提高了信訪舉報工作水平。

為不斷健全完善紀檢監察制度建設，確保各項工作在規範化、法治化、正規化道路上運行，本行修訂完善《晉商銀行紀檢機構信訪舉報工作辦法》、《晉商銀行紀檢機構開展談話函詢工作的實施辦法》、《晉商銀行紀檢機構初步核實工作辦法》、《晉商銀行紀檢機構紀律審查工作辦法》等一系列制度，逐步形成內容科學、程序嚴密、配套完善、運行有效的制度體系，不斷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為深入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奠定堅實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56至29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道德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

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0)金融工具」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7)(a)預期信用減值損失的計量」所述的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信用減值損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發放貸款及墊款」、「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c)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a)信用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在畢馬威信息技術專家的協助下，瞭解和評價與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審批、記錄、監控、階段劃分以及損失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利用畢馬威金融風險專家的工作，評價管理層評估損失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包括評價模型使用的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等參數和假設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續)

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0)金融工具」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7)(a)預期信用減值損失的計量」所述的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信用減值損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發放貸款及墊款」、「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c)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a)信用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續)

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公司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貸款及墊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貸款及墊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續)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與總賬進行比較，驗證數據完整性；選取樣本，將單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選取樣本，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續)

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0)金融工具」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7)(a)預期信用減值損失的計量」所述的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信用減值損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發放貸款及墊款」、「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c)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a)信用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續)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判斷可收回金額。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擔保方式、索賠受償順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額、借款人其他還款來源等。管理層在評估抵押物的價值時，會參考合資格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抵押物評估報告，並同時考慮抵押物的市場價格、狀態及用途。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續)

-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檢查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以瞭解借款人信用風險狀況，評價管理層對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階段劃分結果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續)

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0)金融工具」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7)(a)預期信用減值損失的計量」所述的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信用減值損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發放貸款及墊款」、「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c)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a)信用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續)

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續)

- 對選取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公司類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執行信貸審閱時，評價可收回的現金流預測的適當性；
- 選取樣本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新覆核了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的計算準確性；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確定

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0)金融工具」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7)(b)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述的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公允價值」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是貴集團持有或承擔的重要資產和負債。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會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p> <p>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可靠獲取的數據，尤其是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分別是市場報價和可觀察參數。對於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涉及多於一個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管理層需要更多判斷。</p> <p>由於金額重大，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較為複雜，以及使用參數時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我們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瞭解和評價貴集團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對第二層次及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評價貴集團估值模型的適當性，評價參數的合理性及模型應用的適當性，獨立獲取參數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

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7)(f)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結構化主體」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而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p> <p>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投資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貴集團管理或投資的資產支持證券、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受益權和理財產品等。貴集團也有可能因為提供擔保或通過資產證券化的結構安排在已終止確認的資產中仍然享有部分權益。</p> <p>當判斷貴集團是否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部分權益或者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的能力等。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p>	<p>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和評價與結構化主體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選取特定樣本，對結構化主體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任何資本或對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續)

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7)(f)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結構化主體」

關鍵審計事項(續)

由於涉及部分結構化主體的交易較為複雜，並且貴集團在對每個結構化主體的條款及交易實質進行定性評估時需要作出判斷，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續)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我們已經對構成其他信息一部分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了鑒證業務，同時單獨出具了鑒證從業人員的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計劃對貴集團進行清算、停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復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共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李樂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27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10,778,326	11,705,039
利息支出		(6,912,238)	(7,515,698)
利息淨收入	3	3,866,088	4,189,34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77,977	700,76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8,491)	(74,07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619,486	626,696
交易收益淨額	5	(340,394)	115,240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6	1,277,131	814,997
其他營業收入	7	22,246	44,872
營業收入		5,444,557	5,791,146
營業支出	8	(2,162,211)	(2,296,300)
信用減值損失	11	(1,612,155)	(1,674,87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86)	(27,955)
經營利潤		1,669,605	1,792,01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172	26,218
稅前利潤		1,685,777	1,818,237
所得稅費用	12	(22,403)	(68,735)
淨利潤		1,663,374	1,749,502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1,665,310	1,755,108
非控制性權益		(1,936)	(5,606)
		1,663,374	1,749,502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30
— 稀釋每股收益		0.29	0.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5年度	2024年度
淨利潤		1,663,374	1,749,502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將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3(d)	(97,700)	42,0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減值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3(e)	30,118	—
後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33(f)	1,597	(1,53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3(d)	900	10,319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65,085)	50,814
綜合收益總額		1,598,289	1,800,316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1,600,225	1,805,922
非控制性權益		(1,936)	(5,606)
綜合收益總額		1,598,289	1,800,3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19,397,711	19,220,79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1,159,286	2,141,125
拆出資金	16	19,442,676	19,486,0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	22,290,453	28,197,89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	210,457,417	195,103,488
金融投資	19	114,181,886	106,796,19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17,009,094	22,212,8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19,658,346	6,830,86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7,514,446	77,752,482
對聯營公司投資	20	385,941	369,769
物業及設備	22	1,162,190	1,230,7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2,694,095	2,514,049
其他資產	24	1,828,746	1,245,444
總資產		393,000,401	376,305,50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	3,148,649	2,821,6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	158,473	49,8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	9,866,429	10,343,449
吸收存款	28	320,797,012	310,327,863
應繳所得稅		311,973	453,164
已發行債券	29	27,648,752	21,954,078
其他負債	30	1,982,202	2,327,162
總負債		363,913,490	348,277,17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權益			
股本	31	5,838,650	5,838,650
其他權益工具	32	2,000,000	2,000,000
— 永續債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33(a)	6,582,898	6,626,679
盈餘公積	33(b)	6,375,301	5,239,339
一般風險準備	33(c)	4,536,377	4,231,775
投資重估儲備	33(d)	(116,359)	(19,260)
減值儲備	33(e)	33,580	3,462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33(f)	(5,273)	(6,870)
未分配利潤	34	3,841,737	4,103,978
歸屬於本行股東總權益		29,086,911	28,017,753
非控制性權益		—	10,581
總權益		29,086,911	28,028,334
總負債及權益		393,000,401	376,305,508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郝強
董事長

張雲飛
執行董事

王琦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公司蓋章)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其他權益工具				一般風險 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減值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永續債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小計
2025年1月1日餘額	5,838,650	2,000,000	6,626,679	5,239,339	4,231,775	(19,260)	3,462	(6,870)	4,103,978	28,017,753	10,581	28,028,334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	1,665,310	1,665,310	(1,936)	1,663,37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96,800)	30,118	1,597	-	(65,085)	-	(65,08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96,800)	30,118	1,597	1,665,310	1,600,225	(1,936)	1,598,289
吸收合併村鎮銀行	-	-	(43,781)	-	-	-	-	-	33,806	(9,975)	(8,645)	(18,620)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3(b)	-	-	1,135,962	-	-	-	-	(1,135,962)	-	-	-
—提取一般風險 準備	33(c)	-	-	-	304,602	-	-	-	(304,602)	-	-	-
—對股東的分配	34	-	-	-	-	-	-	-	(467,092)	(467,092)	-	(467,092)
—對其他權益工具 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54,000)	(54,000)	-	(54,000)
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其他綜合收益結 轉留存收益		-	-	-	-	(299)	-	-	299	-	-	-
2025年12月31日餘額	5,838,650	2,000,000	6,582,898	6,375,301	4,536,377	(116,359)	33,580	(5,273)	3,841,737	29,086,911	-	29,086,9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減值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永續債	資本公積										
2024年1月1日餘額	5,838,650	-	6,627,602	4,361,372	4,228,153	(42,580)	3,462	(5,340)	3,785,300	24,796,619	16,187	24,812,806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	1,755,108	1,755,108	(5,606)	1,749,50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52,344	-	(1,530)	-	50,814	-	50,81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52,344	-	(1,530)	1,755,108	1,805,922	(5,606)	1,800,316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其他權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資本	-	2,000,000	(923)	-	-	-	-	-	-	1,999,077	-	1,999,077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3(b)	-	-	-	877,967	-	-	-	(877,967)	-	-	-	
—提取一般風險 準備	33(c)	-	-	-	-	3,622	-	-	(3,622)	-	-	-	
—對股東的分配	34	-	-	-	-	-	-	-	(583,865)	(583,865)	-	(583,865)	
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其他綜合收益結 轉留存收益	-	-	-	-	-	(29,024)	-	-	29,024	-	-	-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5,838,650	2,000,000	6,626,679	5,239,339	4,231,775	(19,260)	3,462	(6,870)	4,103,978	28,017,753	10,581	28,028,3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685,777	1,818,237
調整項目：		
信用減值損失	1,612,155	1,674,87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86	27,955
折舊及攤銷	313,762	314,390
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74,386)	(91,723)
未實現匯兌虧損	174	1,784
處置物業及設備、其他資產的收益	(2,538)	(847)
交易收益淨額	340,220	(117,024)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1,277,131)	(814,99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172)	(26,218)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535,729	610,825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9,141	10,572
	3,127,317	3,407,826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淨額	(477,133)	(1,241,66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1,300,000	(469,002)
拆出資金增加淨額	(3,580,000)	(4,25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淨額	15,757,909	13,316,495
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淨額	(16,517,945)	(11,134,868)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淨額	(1,491,623)	(520,742)
	(5,008,792)	(4,299,779)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淨額	327,241	1,094,8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淨額	109,247	2,9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淨額	(473,429)	(11,724,007)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10,190,673	19,781,146
支付的所得稅	(321,822)	(379,929)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淨額	108,846	2,867,377
	9,940,756	11,642,39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059,281	10,750,44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5年度	2024年度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52,493,250	60,903,011
投資活動所獲收益		1,010,746	945,785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3,730	7,096
投資支付的現金		(59,636,258)	(76,676,455)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35,420)	(137,35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263,952)	(14,957,91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5(c)	58,913,781	39,202,962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	1,999,077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35(c)	(53,240,000)	(39,074,775)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35(c)	(514,836)	(610,825)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508,533)	(599,643)
償付租賃負債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35(c)	(85,886)	(121,141)
償付租賃負債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35(c)	(9,141)	(10,572)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8,620)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536,765	785,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849)	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31,245	(3,421,808)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35,766	12,057,574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b)	14,967,011	8,635,766
收取利息		10,737,050	11,520,050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6,102,449)	(4,619,24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基本情況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身為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商業銀行」)，是於1998年10月16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太原市商業銀行開業的批覆》(銀復[1998]323號)批准成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業銀行。2008年12月30日，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太原市商業銀行更名的批覆》(銀監復[2008]569號)批覆，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經原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批准持有B0116H214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原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400007011347302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38,650,000.00元，註冊辦公地址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本行由國務院授權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

2019年7月，本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2558。

本行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結算、金融市場業務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 編製基礎－記賬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均四捨五入至千位。

(3) 編製基礎－計量基準

本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他會計項目均按歷史成本計量。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4)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2(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5)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25年1月1日**新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已採用如下於2025年1月1日新生效的準則及修訂。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採用上述準則及修訂並未對本集團2025年度的經營成果、綜合收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於此日期起／之後的 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生效期已被無限遞延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增準則及修訂對財務報告的影響，目前本集團評估結果為採用以上新增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6)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計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列作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於前身期間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7))。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7))，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行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公司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行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議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17))。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若屬其他情況，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8)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初始確認時所採用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金融投資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10)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餘成本對該類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攤餘成本以該類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已償還本金，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並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後確定。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對該類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除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減值損失或利得和匯兌損益外，該等金融資產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股東權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相應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不調整其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對該類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對該類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相關利得或損失，除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外，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本類別的權益工具產生的符合條件的股利也計入當期損益。

(c)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後的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本集團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以按照依據金融工具的減值原則(參見附註2(20)(a))所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以及初始確認扣除累計攤銷後的餘額孰高進行續量。

(d) 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d) 預期信用損失(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式參見附註39(a)相關描述。

預期信用損失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按照本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e)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e)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續)

本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本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資料。

(f)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或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或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g)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及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11)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目標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2) 對附屬公司投資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按附註2(6)進行處理。

在本行的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股權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7))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集團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3) 物業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7))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7))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集團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賬面價值，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0-20年	3%	4.85%-9.70%
交通工具	4年	3%	24.25%
電子設備	3-10年	3%	9.70%-32.33%
器具、工具、家具	3-20年	3%	4.85%-32.33%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4)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給予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定義。

(a) 作為承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對其進行重估時，本集團基於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價格將合同的對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算，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調整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搬遷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算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由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終或租賃期終(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因減值損失(如有)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利用租約內所含利率折現，或倘有關利率未能實時確定，則按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折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 價值變動(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量的變動而變動)；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利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算；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及
-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之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可選重續期的租賃付款(倘若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及提早終止租賃的罰款，除非本集團合理地確定不提早終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4) 租賃(續)

(a)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獲重新計量，須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歸零，則於損益入賬。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於「其他資產」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於「其他負債」呈列租賃負債。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對租賃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或是低價值資產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本集團將與這些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b) 作為出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對其進行重估時，本集團基於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價格將合同的對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

為了對各項租賃進行分類，本集團對租賃是否轉讓基礎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進行整體評估。若屬該情況，則租賃屬於融資租賃，否則屬於經營租賃。作為該評估的部分，本集團考慮某些指標，比如租賃是否是資產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

若本集團是中間出租人，則其對在整體租賃和分租賃下的權益單獨記賬。其參照整體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基礎資產)評估分租賃的租賃分類。若整體租賃是本集團運用上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其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若一項安排包括租賃和非租賃要素，則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中的對價。

本集團以直線法在租期內將經營租賃下取得的租賃付款確認為收入，作為「其他營業收入」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7))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為：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開發費	2-10年
-------------	-------

(16)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人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本集團初始確認受讓的金融資產以外的抵債資產時，以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入賬和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稅金等其他成本作為初始入賬價值。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兩者之較低金額進行後續計量。抵債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

(17)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對附屬公司投資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7)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18) 職工福利

(a)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受中國政府的相關機構安排或監管，並需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法動用任何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界定供款計劃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和年金計劃。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8) 職工福利(續)

(a)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續)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為在職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政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b)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本集團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格的獨立精算機構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北美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除上文所述者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向職工支付任何其他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稅所得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9) 遞延所得稅(續)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行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20)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a)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對表外信貸承諾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產生的損失，在預計負債中列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描述參見附註2(10)(d)。

(b)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1) 受托業務

本集團在受托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托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2)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與本集團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動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a)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2) 收入確認(續)

(a) 利息收入(續)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本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並於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在時段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進行的服務；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所進行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內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益。

(d) 股利收入

權益工具的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3) 支出確認

(a)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b)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4) 股利分配

於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25)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信息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27)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會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和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下個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a) 預期信用減值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眾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關於上述判斷及信息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39(a)信用風險。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7)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遞延所得稅

確定遞延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的應納稅所得額，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其賬面值是否超過資產可收回金額。如果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不能可靠獲得資產單元(或資產單元組)的公開市價，因此可能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e) 折舊和攤銷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預計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各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預計使用壽命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7)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註2(6)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非保本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等。

對於在日常業務中涉及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需要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綜合考慮直接享有以及通過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結構化主體)間接享有權利而擁有的權力、可變回報及其聯繫。

本集團在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都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和監管法規的規定，對於這些結構化主體，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議中受到嚴格限制。因此，本集團認為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有關本集團享有權益或者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投資基金等的詳細信息，參見附註43。

(28)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種及其稅率列示如下：

稅種	稅率	計稅基礎
企業所得稅	25%	應納稅所得額
增值稅	6%	應納增值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	7%或5%	實際繳納的流轉稅
教育附加費	3%	實際繳納的流轉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利息淨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254,444	241,7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35,937	44,246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457,382	504,8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68,421	619,140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和墊款	5,629,924	6,016,149
— 個人貸款	1,138,158	1,243,250
— 票據貼現	445,882	715,97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348,178	2,319,750
小計	10,778,326	11,705,039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37,945)	(46,63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983)	(864)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88)	(3,2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239,591)	(300,347)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6,097,902)	(6,553,739)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535,729)	(610,825)
小計	(6,912,238)	(7,515,698)
利息淨收入	3,866,088	4,189,3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中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利息收入人民幣7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理財業務手續費	299,256	290,160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20,541	150,520
銀行卡手續費	87,628	104,906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68,047	86,579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102,505	68,603
小計	677,977	700,76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9,279)	(33,372)
銀行卡手續費	(5,417)	(23,719)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23,795)	(16,981)
小計	(58,491)	(74,07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19,486	626,696

5 交易收益淨額

	2025年度	2024年度
基金(損失)/收益淨額	(330,681)	144,687
權益投資收益淨額	9	84,809
債券所得(損失)/收益淨額	(4,540)	19,329
同業存單損失淨額	-	(119)
匯兌損失	(174)	(1,784)
投資管理產品損失淨額	(5,008)	(131,682)
合計	(340,394)	115,2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2025年度	2024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557,329	511,5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229,124	160,44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終止確認收益	490,678	142,955
合計	1,277,131	814,997

7 其他營業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政府補助	11,746	36,773
罰沒款收入	715	1,337
出售物業及設備、其他資產的收益淨額	2,538	847
久懸未取款項收入	319	832
其他	6,928	5,083
合計	22,246	44,8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8 營業支出

	2025年度	2024年度
職工薪酬費用		
— 工資、獎金及津貼	934,024	989,291
—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266,478	248,564
— 住房公積金	93,202	79,171
— 職工福利費	57,271	55,698
— 職工教育經費和工會經費	17,283	17,878
— 補充退休福利	1,952	—
— 其他	1,924	9,276
小計	1,372,134	1,399,878
折舊與攤銷	313,762	314,390
稅金及附加	87,063	88,386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46,253	46,007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342,999	447,639
合計	2,162,211	2,296,3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酬金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報告期，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支付薪酬 (稅前) (1)	社會養老 保險金單位 繳存部分及 其他各種福利 (2)	袍金 (3)	合計 (4)=(1)+(2)+(3)
執行董事				
郝強*	585	208	-	793
張雲飛*	585	208	-	793
王琦*	527	287	-	814
非執行董事				
高玉榮	-	-	-	-
馬洪潮	-	-	-	-
劉晨行	-	-	-	-
李楊	-	-	-	-
王建軍	-	-	-	-
容常青	-	-	-	-
王先奎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彥	-	-	200	200
段青山	-	-	200	200
胡稚弘	-	-	200	200
陳毅生	-	-	200	200
梁永明	-	-	33	33
吳小平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支付薪酬 (稅前) (1)	社會養老 保險金單位 繳存部分及 其他各種福利 (2)	袍金 (3)	合計 (4)=(1)+(2)+(3)
職工監事				
解立鷹*	527	272	-	799
溫清泉	491	214	-	705
蘇華	520	211	-	731
外部監事				
卓澤淵	-	-	200	200
吳軍	-	-	200	200
擺光燁	-	-	200	200
股東監事				
王衛平	-	-	-	-
龐征宇	-	-	-	-
徐瑾	-	-	-	-
前任非執行董事				
武燦明	-	-	-	-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賽志毅	-	-	-	-
合計	3,235	1,400	1,433	6,068

* 根據山西省有關部門的規定，本行山西省省管幹部的最終薪酬總額尚待山西省有關部門最終確認，但預計未確認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25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最終薪酬經山西省有關部門確認之後將另行發佈公告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1)	酌定花紅 (2)	已支付薪酬 (稅前) (3)=(1)+(2)	社會養老 保險金及 其他各種 福利 (4)	袍金 (5)
執行董事					
郝強	376	581	957	221	-
張雲飛	373	562	935	223	-
王琦	172	129	301	209	-
李燕斌	-	-	-	-	-
非執行董事					
武燦明	-	-	-	-	-
馬洪潮	-	-	-	-	-
劉晨行	-	-	-	-	-
李楊	-	-	-	-	-
王建軍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彥	-	-	-	-	200
段青山	-	-	-	-	200
賽志毅	-	-	-	-	-
胡稚弘	-	-	-	-	200
陳毅生	-	-	-	-	200
梁永明	-	-	-	-	-
索緒權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1)	酌定花紅 (2)	已支付薪酬 (稅前) (3)=(1)+(2)	社會養老 保險金及 其他各種 福利 (4)	袍金 (5)
職工監事					
解立鷹	368	558	926	283	-
溫清泉	219	439	658	229	-
蘇華	207	415	622	222	-
外部監事					
卓澤淵	-	-	-	-	200
吳軍	-	-	-	-	200
擺光燁	-	-	-	-	200
股東監事					
王衛平	-	-	-	-	-
龐征宇	-	-	-	-	-
徐瑾	-	-	-	-	-
前任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	-	-	-	-	-
合計	1,715	2,684	4,399	1,387	1,4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報告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註：

- (a) 於2025年12月1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容常青、王先奎被選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小平被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人員的董事資格均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正式批准後生效。在容常青、王先奎取得山西監管局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之前，馬洪潮、劉晨行將繼續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職責。在吳小平取得山西監管局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之前，王立彥將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職責。
- (b) 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高玉榮被選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已核准高玉榮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委任自2025年8月27日起生效。自2025年8月27日高玉榮任職資格獲核准起，武燦明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c) 自2025年10月30日梁永明任職資格獲核准起，賽志毅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於2024年12月2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李燕斌被選舉為本行執行董事，索緒權被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人員的董事資格均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正式批准後生效。茲提述由本行於2025年5月27日所作的建議變更董事公告，因工作安排，索緒權不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委任索緒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生效。茲提述由本行於2025年7月4日所作的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公告，因工作安排，李燕斌不能擔任執行董事，因此，委任李燕斌為執行董事將不會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最高薪金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本行董事或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35	1,293
酌定花紅	5,895	7,2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2	197
其他福利	778	833
合計	8,210	9,617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數目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4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2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該些人士並無在報告期間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1 信用減值損失

	2025年度	2024年度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12,479	1,783,239
拆出資金	48,490	40,710
表外信貸承諾	(212,974)	14,1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66)	3,8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4	1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9,934	(91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3,379)	(176,759)
其他	20,057	10,476
合計	1,612,155	1,674,872

12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當期稅項	180,655	510,721
遞延稅項	(158,252)	(441,986)
合計	22,403	68,735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2025年度	2024年度
稅前利潤	1,685,777	1,818,237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21,444	454,559
不可抵稅支出	34,410	105,862
免稅收入 (i)	(433,451)	(491,686)
所得稅費用	22,403	68,735

(i)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和境內基金分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2025年度	2024年度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665,310	1,755,1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a)	5,838,650	5,838,65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29	0.30

由於本行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普通股股數	5,838,650	5,838,650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38,650	5,838,650

基本每股收益為經考慮上述投資者於上述期間認購的股份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58,496	223,54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15,199,421	14,716,829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3,902,306	4,237,723
— 財政性存款	29,951	35,410
小計	19,131,678	18,989,962
應計利息	7,537	7,288
合計	19,397,711	19,220,796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各報告期末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5.00%	5.0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4.00%	4.0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本行附屬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國內地款項		
— 銀行	955,657	630,150
— 其他金融機構	200,136	1,502,309
小計	1,155,793	2,132,459
存放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款項		
— 銀行	9	2,039
應計利息	4,796	10,705
減：減值準備	(1,312)	(4,078)
合計	1,159,286	2,141,125

16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國內地款項		
— 其他金融機構	19,330,000	19,290,000
小計	19,330,000	19,290,000
應計利息	229,043	263,919
減：減值準備	(116,367)	(67,877)
合計	19,442,676	19,486,0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20,255,479	28,198,066
— 其他金融機構	2,035,086	—
小計	22,290,565	28,198,066
應計利息	374	—
減：減值準備	(486)	(172)
合計	22,290,453	28,197,894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債券		
— 政府	190,000	—
— 政策性銀行	845,086	—
同業存單	1,000,000	—
小計	2,035,086	—
銀行承兌匯票	20,255,479	28,198,066
應計利息	374	—
減：減值準備	(486)	(172)
合計	22,290,453	28,197,8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143,962,304	127,307,546
個人貸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24,607,518	24,550,251
— 個人消費貸款	5,805,367	4,469,144
— 個人經營性貸款	1,820,952	1,329,467
— 信用卡	3,471,831	3,934,869
小計	35,705,668	34,283,731
應計利息	923,233	1,012,194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8,092,223)	(7,322,837)
小計	172,498,982	155,280,6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票據貼現	37,958,435	39,822,854
小計	37,958,435	39,822,85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210,457,417	195,103,4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有抵質押貸款 和墊款
	金額	比例	
製造業	43,924,212	20.18%	5,157,008
採礦業	33,838,328	15.55%	8,610,692
批發和零售業	13,799,341	6.34%	3,156,79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039,344	5.53%	655,911
房地產業	10,259,808	4.71%	2,615,161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9,396,040	4.32%	402,125
建築業	8,523,350	3.92%	943,64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4,027,224	1.85%	364,62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789,525	1.28%	487,052
金融業	1,429,105	0.66%	274,550
住宿和餐飲業	543,999	0.25%	219,484
農、林、牧、漁業	298,696	0.14%	9,434
教育	126,044	0.06%	35,988
其他	2,967,288	1.36%	1,964,780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143,962,304	66.15%	24,897,255
個人貸款	35,705,668	16.41%	20,321,310
票據貼現	37,958,435	17.44%	37,958,435
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217,626,407	100.00%	83,177,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 和墊款
製造業	39,910,923	19.82%	4,814,333
採礦業	27,366,428	13.59%	6,721,135
批發和零售業	12,753,347	6.33%	3,688,27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0,789,923	5.36%	1,008,300
房地產業	8,713,651	4.33%	2,905,545
建築業	8,459,554	4.20%	862,689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7,100,744	3.53%	154,92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673,637	1.82%	637,3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3,148,413	1.56%	559,475
金融業	1,572,454	0.78%	285,000
住宿和餐飲業	367,580	0.18%	84,916
教育	168,275	0.08%	122,141
農、林、牧、漁業	81,996	0.04%	9,685
其他	3,200,621	1.59%	2,025,151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127,307,546	63.21%	23,878,870
個人貸款	34,283,731	17.02%	19,072,739
票據貼現	39,822,854	19.77%	39,822,854
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201,414,131	100.00%	82,774,4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42,854,618	36,449,180
保證貸款	91,594,789	82,190,488
抵押貸款	35,496,136	32,090,375
質押貸款	47,680,864	50,684,088
小計	217,626,407	201,414,131
應計利息	923,233	1,012,194
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218,549,640	202,426,32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8,092,223)	(7,322,837)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210,457,417	195,103,4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76,997	182,462	127,642	32,146	419,247
保證貸款	352,341	1,358,087	955,088	178,666	2,844,182
抵押貸款	141,389	139,758	192,254	164,408	637,809
質押貸款	285	-	-	-	285
合計	571,012	1,680,307	1,274,984	375,220	3,901,523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的百分比	0.26%	0.77%	0.59%	0.17%	1.79%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00,204	211,264	184,197	20,048	615,713
保證貸款	1,162,086	81,364	343,162	442,086	2,028,698
抵押貸款	106,211	112,908	302,586	297,709	819,414
質押貸款	3,742	7,070	-	5,948	16,760
合計	1,472,243	412,606	829,945	765,791	3,480,585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的百分比	0.73%	0.21%	0.41%	0.38%	1.73%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準備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i)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減：減值準備	166,589,676 (3,507,493)	9,667,666 (1,759,784)	4,333,863 (2,824,946)	180,591,205 (8,092,22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63,082,183	7,907,882	1,508,917	172,498,9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37,958,435	—	—	37,958,43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201,040,618	7,907,882	1,508,917	210,457,417
	2024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i)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減：減值準備	149,429,740 (3,570,728)	9,608,037 (1,680,321)	3,565,694 (2,071,788)	162,603,471 (7,322,83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45,859,012	7,927,716	1,493,906	155,280,6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39,822,854	—	—	39,822,85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85,681,866	7,927,716	1,493,906	195,103,4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準備分析(續)

(i) 當對貸款和墊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貸款和墊款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違反合同，如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等。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合計
於1月1日	3,570,728	1,680,321	2,071,788	7,322,837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796	(19,606)	(18,190)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75,440)	115,650	(40,210)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54,240)	(518,649)	572,889	—
本年計提	28,649	502,068	1,261,539	1,792,256
本年轉出	—	—	(680,607)	(680,607)
本年收回	—	—	20,040	20,040
本年核銷	—	—	(287,917)	(287,917)
其他變動	—	—	(74,386)	(74,386)
於12月31日	3,507,493	1,759,784	2,824,946	8,092,2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3,246,691	1,486,571	2,045,040	6,778,302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9,512	(112,870)	(46,642)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06,514)	116,288	(9,774)	—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3,942)	(372,872)	376,814	—
本年計提	274,981	563,204	944,136	1,782,321
本年收回	—	—	11,932	11,932
本年核銷	—	—	(1,157,995)	(1,157,995)
其他變動	—	—	(91,723)	(91,723)
於12月31日	3,570,728	1,680,321	2,071,788	7,322,8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3,272	—	—	3,272
本年計提	20,223	—	—	20,223
於12月31日	23,495	—	—	23,49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2,354	—	—	2,354
本年計提	918	—	—	918
於12月31日	3,272	—	—	3,2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發放貸款和墊款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g)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的第三方機構轉讓貸款和墊款金額共計人民幣1,055百萬元，轉讓價款為人民幣32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獨立的第三方機構轉讓貸款和墊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通過資產證券化業務轉讓貸款和墊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a)	17,009,094	22,212,8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b)	19,658,346	6,830,86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77,514,446	77,752,482
合計		114,181,886	106,796,193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下中國內地機構發行的債券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81,847	—
— 企業		—	202,920
債券小計		781,847	202,920
基金投資		14,555,816	20,366,074
投資管理產品		1,671,130	1,643,564
其他投資		301	293
合計		17,009,094	22,212,85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下中國內地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1,966,979	1,491,846
— 政策性銀行	5,340,317	1,696,09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875,640	790,710
— 企業	1,088,144	61,299
小計	15,271,080	4,039,950
應計利息	179,671	49,478
債券小計	15,450,751	4,089,428
同業存單	4,016,975	1,728,537
投資管理產品	—	710,304
應計利息	—	29,900
投資管理產品小計	—	740,204
其他投資	190,620	272,691
合計	19,658,346	6,830,860

(i)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1,346	—	—	1,346
本年計提	19,934	—	—	19,934
於12月31日	21,280	—	—	21,2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2,264	—	—	2,264
本年轉回	(918)	—	—	(918)
於12月31日	1,346	—	—	1,3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金融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下中國內地機構發行的債券	(i)		
— 政府		55,968,695	55,347,349
— 政策性銀行		12,441,553	13,464,75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795,794	4,256,149
— 企業		300,133	681,252
應計利息		949,187	985,563
債券小計		75,455,362	74,735,069
同業存單		—	199,327
投資管理產品		3,333,878	4,460,380
應計利息		2,626	3,186
投資管理產品小計		3,336,504	4,463,566
減：減值準備	(ii)	(1,277,420)	(1,645,480)
合計		77,514,446	77,752,482

(i) 於各報告期末，部分債券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42(f))。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續)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65,092	38,761	1,541,627	1,645,480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未發生 信用減值	(48,600)	48,600	—	—
本年計提／(轉回)	5,148	(21,147)	(57,380)	(73,379)
本年轉出	—	—	(294,681)	(294,681)
於12月31日	21,640	66,214	1,189,566	1,277,4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137,234	67,151	1,617,854	1,822,239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551	(12,551)	—	—
本年轉回	(84,693)	(15,839)	(76,227)	(176,759)
於12月31日	65,092	38,761	1,541,627	1,645,4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續)

(d) 金融投資列示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債券		
— 上市	781,847	94,018
— 非上市	—	108,902
基金投資及其他		
— 上市	301	293
— 非上市	16,226,946	22,009,638
小計	17,009,094	22,212,8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債券		
— 上市	15,450,751	4,089,428
同業存單		
— 上市	4,016,975	1,728,537
投資管理產品及其他		
— 上市	—	251,965
— 非上市	190,620	760,930
小計	19,658,346	6,830,8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續) (d) 金融投資列示如下(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債券		
— 上市	75,322,580	74,591,282
— 非上市	125,602	140,952
同業存單		
— 上市	—	199,319
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2,066,264	2,820,929
小計	77,514,446	77,752,482
合計	114,181,886	106,796,193
上市	95,572,454	80,954,842
非上市	18,609,432	25,841,351
合計	114,181,886	106,796,193

上市債券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券，上市同業存單為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同業存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對聯營公司投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對聯營公司投資	385,941	369,769

下表載列的聯營公司對於本行並非個別重大，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名稱	權益／表決權比例		成立及 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	40%	中國山西	消費金融

於2016年2月，本行與其他第三方股東共同出資成立了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註冊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本行持有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為40%。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對聯營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列不屬個別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於本行財務狀況表內不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賬面價值	385,941	369,769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行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的總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利潤	16,172	26,218
— 綜合收益總額	16,172	26,218

21 對附屬公司投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500

2025年，本行購買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清徐晉商村鎮銀行」) 49%股權，對清徐晉商村鎮銀行的持股比例由51.00%增長到100.00%。2025年7月，清徐晉商村鎮銀行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解散批覆，本行承接清徐晉商村鎮銀行全部資產負債、權利義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器具、 工具、家具	交通工具	電子設備	租入物業及 設備改良 支出	合計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774,616	60,644	13,461	544,322	407,824	2,800,867
本年增加	12,062	4,065	–	39,373	13,141	68,641
本年減少	–	(1,165)	–	(32,900)	–	(34,065)
於2024年12月31日	1,786,678	63,544	13,461	550,795	420,965	2,835,443
本年增加	3,757	1,602	2,432	44,591	18,466	70,848
本年減少	–	(1,037)	(7,453)	(13,975)	–	(22,465)
於2025年12月31日	1,790,435	64,109	8,440	581,411	439,431	2,883,826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597,702)	(46,310)	(12,772)	(470,149)	(367,526)	(1,494,459)
本年計提	(86,390)	(5,682)	(285)	(33,784)	(17,169)	(143,310)
本年減少	–	1,127	–	31,907	–	33,034
於2024年12月31日	(684,092)	(50,865)	(13,057)	(472,026)	(384,695)	(1,604,735)
本年計提	(82,933)	(4,767)	(246)	(40,544)	(10,068)	(138,558)
本年減少	–	990	7,229	13,438	–	21,657
於2025年12月31日	(767,025)	(54,642)	(6,074)	(499,132)	(394,763)	(1,721,63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2,586	12,679	404	78,769	36,270	1,230,708
於2025年12月31日	1,023,410	9,467	2,366	82,279	44,668	1,162,190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本行董事認為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於報告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於中國內地持有 — 租約(10年至20年)	1,023,410	1,102,5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資產減值準備	8,783,708	2,195,927	8,600,056	2,150,014
— 應付職工薪酬	1,053,840	263,460	952,932	238,233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41,952	135,488	53,820	13,455
— 其他	1,212,636	303,159	1,052,520	263,130
小計	11,592,136	2,898,034	10,659,328	2,664,8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其他	(815,756)	(203,939)	(603,132)	(150,783)
小計	(815,756)	(203,939)	(603,132)	(150,783)
淨額	10,776,380	2,694,095	10,056,196	2,514,0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資產 減值準備(i)	應付 職工薪酬	公允價值 變動淨 損益(ii)	其他	遞延 所得稅 資產淨 結餘
2024年1月1日	1,790,167	220,489	(32,861)	101,531	2,079,326
在損益中確認	359,847	17,234	54,089	10,816	441,986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510	(7,773)	-	(7,263)
2024年12月31日	2,150,014	238,233	13,455	112,347	2,514,049
在損益中確認	45,913	25,760	89,667	(13,127)	148,21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533)	32,366	-	31,833
2025年12月31日	2,195,927	263,460	135,488	99,220	2,694,095

(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準備。該減值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報告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於變現時計征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應收不良資產轉讓款	334,401	–
應收及暫付款項	381,685	102,521
無形資產 (a)	338,118	345,966
在建工程	259,007	259,007
使用權資產 (b)	282,325	303,055
抵債資產 (c)	180,609	183,795
土地使用權 (d)	54,739	56,505
應收利息 (e)	53,954	30,791
長期待攤費用	12,801	13,435
小計	1,897,639	1,295,075
減：減值準備	(68,893)	(49,631)
合計	1,828,746	1,245,4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續)

(a)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及 系統開發費
成本	
2024年1月1日	658,157
本年增加	68,033
本年減少	(1,025)
2024年12月31日	725,165
本年增加	59,127
本年減少	(1,383)
2025年12月31日	782,909
累計攤銷	
2024年1月1日	(313,818)
本年計提	(65,530)
本年減少	149
2024年12月31日	(379,199)
本年計提	(66,552)
本年減少	960
2025年12月31日	(444,791)
賬面價值	
2024年12月31日	345,966
2025年12月31日	338,1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續)

(b)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成本	
2024年1月1日	800,007
本年增加	109,461
本年減少	(28,484)
2024年12月31日	880,984
本年增加	83,998
本年減少	(10,035)
2025年12月31日	954,947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488,486)
本年計提	(105,395)
本年減少	15,952
2024年12月31日	(577,929)
本年計提	(102,800)
本年減少	8,107
2025年12月31日	(672,622)
賬面價值	
2024年12月31日	303,055
2025年12月31日	282,3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續)

(c) 抵債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180,609	183,795
減：減值準備	(28,444)	(29,573)
賬面淨額	152,165	154,222

(d)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位於中國境內： 10年至35年	54,739	56,505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上述已全額預付租金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4(b)中披露的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攤銷年限為10-35年。

(e) 應收利息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產生自： 發放貸款和墊款	53,954	30,791
合計	53,954	30,79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利息僅包括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報告期末尚未收取的利息，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47,386	2,820,145
應計利息	1,263	1,479
合計	3,148,649	2,821,624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存放款項		
— 銀行	1,514	903
— 其他金融機構	156,934	48,298
小計	158,448	49,201
應計利息	25	633
合計	158,473	49,834

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9,450,240	9,818,000
— 其他金融機構	412,315	517,984
小計	9,862,555	10,335,984
應計利息	3,874	7,465
合計	9,866,429	10,343,4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債券	9,450,240	9,818,000
銀行承兌匯票	412,315	517,984
小計	9,862,555	10,335,984
應計利息	3,874	7,465
合計	9,866,429	10,343,449

28 吸收存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53,782,456	49,483,431
— 個人客戶	14,629,250	15,104,756
小計	68,411,706	64,588,187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75,776,387	76,309,924
— 個人客戶	150,839,524	142,677,247
小計	226,615,911	218,987,171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13,147,913	14,427,590
— 信用證保證金	2,143,764	2,276,320
— 保函保證金	167,387	18,165
— 其他	535,815	531,013
小計	15,994,879	17,253,088
財政存款	—	11
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	31,265	34,631
應計利息	9,743,251	9,464,775
合計	320,797,012	310,327,8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9 已發行債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同業存單	(a)	23,538,687	19,864,487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b)	3,999,072	1,999,491
小計		27,537,759	21,863,978
應計利息		110,993	90,100
合計		27,648,752	21,954,078

(a) 已發行同業存單

- (i) 本行於2025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56,92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參考收益率介於1.50%至2.11%之間。
- (ii) 本行於2024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39,59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參考收益率介於1.73%至2.50%之間。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40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38百萬元)。

(b)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i) 本行於2021年1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78%。本行可選擇於第五年年末贖回該二級資本債券。
- (ii) 本行於2025年7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46%。本行可選擇於第五年年末贖回該二級資本債券。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98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5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其他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a)	1,019,154	953,167
應付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332,959	526,917
預計負債	(b)	102,126	315,100
租賃負債	(c)	264,258	284,291
遞延收入		18,638	34,012
應付股息		83,639	71,079
其他		161,428	142,596
合計		1,982,202	2,327,162

(a) 應付職工薪酬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應付工資、獎金及津貼	926,115	854,980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32,757	37,419
應付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7,759	4,492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3,578	3,608
應付住房公積金	8,350	3,955
其他	40,595	48,713
合計	1,019,154	953,167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報告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末的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是由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精算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其他負債(續)

(a) 應付職工薪酬(續)

補充退休福利(續)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補充退休福利現值	32,757	37,419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於1月1日	37,419	41,165
本年支付的福利	(4,476)	(5,786)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1,944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2,130)	2,040
於12月31日	32,757	37,419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提前退休計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00%
死亡率	註	註
現有提前退休人員社會保險繳費年增長率	7.00%	7.00%
現有提前退休人員生活費、住房公積金及 企業年金繳費年增長率	3.50%	3.50%
現有提前退休人員其他補貼年增長率	0.00%	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其他負債(續)

(a) 應付職工薪酬(續)

補充退休福利(續)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續)

補充退休計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1.75%
死亡率	註	註
離職率		
距退休超過10年	2.00%	2.00%
距退休不超過10年(含)	0.00%	0.00%
一次性獨生子女費福利年增長率	7.00%	7.00%

註：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中國壽險業年金生命表2010-2013確定的，均為中國地區的公開統計信息。

(b) 預計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i)	102,126	315,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其他負債(續)

(b) 預計負債(續)

(i) 預計負債中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271,830	60	43,210	315,100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	1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	-	-	-
本年(轉回)/計提	(170,021)	1	(42,954)	(212,974)
於12月31日	101,808	62	256	102,1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於1月1日	299,010	762	1,215	300,987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6	(66)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	1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91)	(176)	267	-
本年(轉回)/計提	(27,154)	(461)	41,728	14,113
於12月31日	271,830	60	43,210	315,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其他負債(續)

(c)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到期日分析－未經折現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81,660	101,919
一至二年	62,928	61,849
二至三年	45,853	43,129
三至五年	51,655	51,256
五年以上	49,096	55,613
未經折現租賃負債合計	291,192	313,766
租賃負債賬面價值	264,258	284,291

31 股本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境內人民幣普通股	4,868,000	4,868,000
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	970,650	970,650
合計	5,838,650	5,838,650

以上所有H股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境內人民幣普通股及境外上市普通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在宣派、派付或作出一切股息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32 其他權益工具

(a)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 利率率	發行價格 (人民幣)	數量 (百萬張)	金額	到期日	轉股條件	轉換情況
2024年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024年 9月19日	權益工具	2.70%	100元/張	20	2,000,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主要條款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2024年9月1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並於2024年9月23日發行完畢。該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前五年票面利率為2.70%，每五年調整一次。

上述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自發行之日起五年後，在滿足贖回先決條件且得到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五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上述債券。當滿足減記觸發條件時，本行有權在報相關監管機構並獲同意、但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上述債券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分減記。上述債券本金的清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高於上述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上述債券與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上述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權部分或全部取消上述債券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但直至恢復派發全額利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進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其他權益工具(續)

(c)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29,086,911	28,017,753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	27,086,911	26,017,753
— 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2,000,000	2,000,000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 歸屬於非控制性股東普通股的權益	-	10,581

33 儲備

(a) 資本公積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6,568,558	6,568,558
其他資本公積	14,340	58,121
合計	6,582,898	6,626,679

(b)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按淨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於2025年提取了人民幣167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並根據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按照2024年度淨利潤的55%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968百萬元(2024年：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76百萬元，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70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儲備(續)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風險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風險準備餘額為人民幣4,53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222百萬元)。

(d) 投資重估儲備

	2025年度	2024年度
於1月1日	(19,260)	(42,580)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90,476	229,507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19,642)	(169,390)
於出售後轉至留存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99)	(29,024)
減：遞延所得稅	32,366	(7,773)
於12月31日	(116,359)	(19,260)

(e) 減值儲備

	2025年度	2024年度
於1月1日	3,462	3,462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40,157	-
減：遞延所得稅	(10,039)	-
於12月31日	33,580	3,462

(f)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而產生的稅後精算利得或損失。

	2025年度	2024年度
於1月1日	(6,870)	(5,340)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130	(2,040)
減：遞延所得稅	(533)	510
於12月31日	(5,273)	(6,8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未分配利潤

(a) 利潤分配

經本行2026年3月2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按稅後利潤的45%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304百萬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5元／100股(含稅)，共計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
- 2024年9月發行的人民幣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計息期間為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3日(利率為2.70%)，應付利息共計人民幣54百萬元。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經本行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按稅後利潤的55%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4百萬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8元／100股(含稅)，共計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
- 2024年9月發行的人民幣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計息期間為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利率為2.70%)，應付利息共計人民幣54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未分配利潤(續)

(b)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行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減值儲備	設定 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永續債									
2025年1月1日餘額	5,838,650	2,000,000		6,626,679	5,239,339	4,221,852	(19,260)	3,462	(6,870)	4,128,328	28,032,180
年內權益變動											
淨利潤	-	-	-	-	-	-	-	-	-	1,674,766	1,674,76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96,800)	30,118	1,597	-	(65,08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96,800)	30,118	1,597	1,674,766	1,609,681
吸收合併村鎮銀行	-	-	(43,781)	-	-	9,923	-	-	-	-	(33,858)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	-	-	1,135,962	-	-	-	-	-	(1,135,962)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304,602	-	-	-	(304,602)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467,092)	(467,092)
—對其他權益工具 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54,000)	(54,000)
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 留存收益	-	-	-	-	-	-	(299)	-	-	299	-
2025年12月31日餘額	5,838,650	2,000,000		6,582,898	6,375,301	4,536,377	(116,359)	33,580	(5,273)	3,841,737	29,086,9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未分配利潤(續)

(b)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續)

於報告期間本行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續)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減值儲備	設定 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永續債									
2024年1月1日餘額	5,838,650	-		6,627,602	4,361,372	4,218,230	(42,580)	3,462	(5,340)	3,803,871	24,805,267
年內權益變動											
淨利潤	-	-	-	-	-	-	-	-	-	1,760,887	1,760,88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52,344	-	(1,530)	-	50,81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52,344	-	(1,530)	1,760,887	1,811,701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資本	-	2,000,000	(923)	-	-	-	-	-	-	-	1,999,077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	-	-	877,967	-	-	-	-	-	(877,967)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3,622	-	-	-	-	(3,622)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583,865)	(583,865)
股東權益內部結轉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 留存收益	-	-	-	-	-	-	(29,024)	-	-	29,024	-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5,838,650	2,000,000	6,626,679	5,239,339	4,221,852	(19,260)	3,462	(6,870)	4,128,328	28,032,1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4,967,011	8,635,766
減：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8,635,766)	(12,057,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31,245	(3,421,808)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58,496	223,54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02,306	4,237,7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55,801	634,497
拆出資金	-	3,54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850,408	-
合計	14,967,011	8,635,7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已發行債券 (附註29)	已發行債券 應付利息 (附註29)	租賃負債 (附註30)	合計
於2025年1月1日餘額	21,863,978	90,100	284,291	22,238,36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8,913,781	-	-	58,913,781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53,240,000)	-	-	(53,240,000)
償還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	(514,836)	-	(514,836)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	(85,886)	(85,886)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	(9,141)	(9,141)
小計	5,673,781	(514,836)	(95,027)	5,063,918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3)	-	535,729	-	535,729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74,994	74,994
小計	-	535,729	74,994	610,723
於2025年12月31日餘額	27,537,759	110,993	264,258	27,913,0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已發行債券 (附註29)	已發行債券 應付利息 (附註29)	租賃負債 (附註30)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餘額	21,735,791	90,100	309,827	22,135,71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9,202,962	-	-	39,202,962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39,074,775)	-	-	(39,074,775)
償還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	(610,825)	-	(610,82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	(121,141)	(121,141)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	(10,572)	(10,572)
小計	128,187	(610,825)	(131,713)	(614,351)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3)	-	610,825	-	610,825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106,177	106,177
小計	-	610,825	106,177	717,002
於2024年12月31日餘額	21,863,978	90,100	284,291	22,238,3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在滿足監管要求、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的基礎上，加強資本預算、配置與考核管理，調整優化業務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創造價值。

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權重法計量，表內資產風險權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要求確定，並考慮合格質物合格保證或合格衍生工具主體提供保證的風險緩釋作用。表外項目將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係數得到等值的表內資產，再按表內資產的處理方式計量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資本採用簡化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採用基本標準法計量。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對於本集團，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均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有關資本的更多信息，請參見本行在官方網站發佈的《2025年年度資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基本信息及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地	註冊資本		經濟性質 或類型	法定 代表人 /負責人	經營範圍	持股數	持股比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山西省政廳	山西省太原市	不適用	不適用	政府機關	常國華	不適用	715,109	12.25%	12.25%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9,800,000	9,800,000	有限責任公司	李宏偉	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和資產受託管理服務	600,000	10.28%	10.28%
太原市財政局	山西省太原市	不適用	不適用	政府機關	田文浩	不適用	467,472	8.01%	8.01%
長治市南岸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省長治市	520,000	520,000	有限責任公司	范雲峰	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諮詢、物業服務和建設工程	450,657	7.72%	7.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續)

(i) 主要股東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基本信息及持股情況如下：(續)

股東名稱	註冊地	註冊資本		經濟性質 或類型	法定 代表人 / 負責人	經營範圍	持股數	持股比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省長治市	4,198,816	4,198,816	有限責任公司	馬軍祥	煤炭的生產銷售、住宿、餐飲服務及木材經營加工	359,092	6.15%	6.15%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6,000,000	6,000,000	有限責任公司	史曉文	電力業務、發電業務及輸變電工程的技術諮詢	300,000	5.14%	5.14%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623,230	10,623,230	有限責任公司	王強	礦產資源開採、煤炭開採和批發零售鋼材等服務	297,129	5.09%	5.09%
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	山西省長治市	60,000	60,000	有限責任公司	韓少立	五金交電、礦石和建築材料等服務	234,570	4.02%	4.02%
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省晉城市	4,149,155	4,149,155	有限責任公司	程永新	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煤炭批發經營和工程測量	200,000	3.43%	3.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續)

(i) 主要股東 (續)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晉商銀行4.99%的股權，其100%控股子公司山西統配煤礦煤焦有限公司持有晉商銀行0.1%的股權。

(ii) 本行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1。

(iii) 本行的聯營公司

有關本行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0。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附註37(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關鍵管理人員除外)之間的交易

本行與關聯方的交易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礎，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

(i)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3,777	13,117
利息支出	658,730	54,2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78	1,163
營業支出	16	-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321,378	377,486
金融投資	70,483	-
吸收存款	31,262,012	28,166,034
銀行承兌匯票	1,200,000	70,000
信用證	-	62,500

(ii) 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附屬公司為關聯方。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時抵銷。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支出	148	7,240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12,2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關鍵管理人員除外)之間的交易(續)

(iii) 本行與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32,188	37,421
利息支出	78	13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	5,001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0,219	1,506,613
拆出資金	780,41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98	1,897

(iv)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823,507	1,087,728
利息支出	254,516	104,54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792	69,033
營業支出	664	4,818
債券投資	259,334	100,047
資產轉讓	400,853	90,008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32,781,762	27,483,407
金融投資	1,049,719	857,336
吸收存款	7,828,896	8,404,03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9,970	43,106
銀行承兌匯票	1,119,172	2,992,515
信用證	320,000	613,490
保函	200	25,2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本行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	21
利息支出	102	28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	516
吸收存款	4,532	4,636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	2024年度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9,676	11,973

(d) 關鍵管理人員貸款及墊款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末未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	516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	5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分部，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財富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投資、債券投資和買賣。該分部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個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報告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續) 其他業務(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4,185,207	(3,069,145)	2,750,026	-	3,866,088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1,562,537)	4,077,087	(2,514,550)	-	-
利息淨收入	2,622,670	1,007,942	235,476	-	3,866,08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45,012	370,306	4,168	-	619,486
交易收益淨額	-	-	(340,220)	(174)	(340,394)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1,277,131	-	1,277,131
其他營業收入	4,511	-	-	17,735	22,246
營業收入	2,872,193	1,378,248	1,176,555	17,561	5,444,557
營業支出	(992,202)	(984,217)	(181,479)	(4,313)	(2,162,211)
信用減值損失	(1,331,000)	(288,562)	7,407	-	(1,612,15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34)	(52)	-	-	(58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6,172	16,172
稅前利潤	548,457	105,417	1,002,483	29,420	1,685,777
分部資產	178,042,586	35,825,689	176,438,031	-	390,306,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694,095	2,694,095
資產合計	178,042,586	35,825,689	176,438,031	2,694,095	393,000,401
分部負債	146,936,970	167,146,420	49,830,100	-	363,913,490
負債合計	146,936,970	167,146,420	49,830,100	-	363,913,49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4,268	143,107	26,387	-	313,762
資本開支	62,266	61,765	11,389	-	135,4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續) 其他業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4,522,451	(3,100,819)	2,767,709	–	4,189,341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1,343,459)	4,157,953	(2,814,494)	–	–
利息淨收入／(支出)	3,178,992	1,057,134	(46,785)	–	4,189,34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9,328	329,821	17,547	–	626,696
交易收益淨額	–	–	117,024	(1,784)	115,240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814,997	–	814,997
其他營業收入	21,244	–	–	23,628	44,872
營業收入	3,479,564	1,386,955	902,783	21,844	5,791,146
營業支出	(1,059,785)	(1,040,561)	(194,334)	(1,620)	(2,296,300)
信用減值損失	(1,511,269)	(296,559)	132,956	–	(1,674,87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7,856)	(99)	–	–	(27,95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26,218	26,218
稅前利潤	880,654	49,736	841,405	46,442	1,818,237
分部資產	164,286,834	33,292,806	176,211,819	–	373,791,4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514,049	2,514,049
資產合計	164,286,834	33,292,806	176,211,819	2,514,049	376,305,508
分部負債	154,297,387	158,776,171	35,203,616	–	348,277,174
負債合計	154,297,387	158,776,171	35,203,616	–	348,277,17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5,200	142,565	26,625	–	314,390
資本開支	63,437	62,285	11,632	–	137,3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風險管理體系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

董事會負責建立和維護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總體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總體戰略，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及基本原則、風險管理戰略以及內部控制制度框架；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監督和評價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狀況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識別、監測、控制和定期評估；行長領導下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範圍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的控制以及相關政策、程序的審批。此外本集團根據全面風險管理的要求設置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資產負債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審計部等部門，以執行不同的風險管理職能，強化涵蓋風險的組織管理能力，並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債券投資等資金業務。

信貸業務

本集團專為識別、評估、監控和管理信貸風險而設計了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的系統架構、信貸政策和流程，並實施了系統的控制程序。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等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查部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公司金融部和個人信貸資產部等前台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區域、產品、客戶實施差別化組合管理。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質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金融工具風險階段劃分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採取以下方式劃分階段以管理信用風險：

-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 第二階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 第三階段：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觸發某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滿足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 信用利差顯著上升；
- 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申請寬限期或債務重組；
- 借款人經營情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擔保物價值變低(僅針對抵質押貸款)；
- 出現現金流/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應付賬款/貸款還款的延期；或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

本集團對貸款及資金業務相關的金融工具使用上述標準監控信用風險，並在交易對手層面進行定期評估。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管理層定期監控並覆核其適當性。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將任何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報告期末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逾期超過90天。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

信用風險敞口風險分組

本集團獲取了充分的信息，綜合考慮了產品類型、客戶類型等信用風險特徵，對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敞口進行風險分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根據上述階段劃分，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本集團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交易對手評級、逾期情況及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 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預計如下：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本集團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歷史上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並按定期預測未來經濟指標確定預期的違約概率。除了基準經濟情景預測外，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外部數據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通常基準情景佔比最高，樂觀和悲觀佔比較低且相近。2025年年度本集團在各宏觀經濟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觀經濟假設包括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等。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損失準備。上述加權的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其他未納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因素，如監管變化、法律變化的影響，也已納入考慮，但不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據此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定期覆核並監控上述假設的恰當性。

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同時，當管理層認為不能及時通過適當調整以上模型參數反映經濟波動的潛在影響時，本集團使用管理層疊加調整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

金融工具信用質量分析(未含應計利息)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原值				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390,174	-	-	19,390,174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55,802	-	-	1,155,802	(1,312)	-	-	(1,312)
拆出資金	19,330,000	-	-	19,330,000	(116,367)	-	-	(116,3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290,565	-	-	22,290,565	(486)	-	-	(486)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5,717,082	9,617,027	4,333,863	179,667,972	(3,507,493)	(1,759,784)	(2,824,946)	(8,092,223)
金融投資	75,500,034	504,764	1,835,255	77,840,053	(21,640)	(66,214)	(1,189,566)	(1,277,420)
其他資產	691,698	23,361	47,246	762,305	(738)	(2,208)	(37,503)	(40,44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計	304,075,355	10,145,152	6,216,364	320,436,871	(3,648,036)	(1,828,206)	(4,052,015)	(9,528,2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37,958,435	-	-	37,958,435	(23,495)	-	-	(23,495)
金融投資	19,288,055	-	-	19,288,055	(21,280)	-	-	(21,2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57,246,490	-	-	57,246,490	(44,775)	-	-	(44,775)
信貸承諾	51,027,000	3,941	3,115	51,034,056	(101,808)	(62)	(256)	(102,1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金融工具信用質量分析(未含應計利息)(續)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原值				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213,508	-	-	19,213,508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34,498	-	-	2,134,498	(4,078)	-	-	(4,078)
拆出資金	19,290,000	-	-	19,290,000	(67,877)	-	-	(67,8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198,066	-	-	28,198,066	(172)	-	-	(17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8,843,505	9,182,078	3,565,694	161,591,277	(3,570,728)	(1,680,321)	(2,071,788)	(7,322,837)
金融投資	75,864,009	165,000	2,380,204	78,409,213	(65,092)	(38,761)	(1,541,627)	(1,645,480)
其他資產	13,918	2,790	22,903	39,611	(1,459)	(121)	(18,478)	(20,05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計	293,557,504	9,349,868	5,968,801	308,876,173	(3,709,406)	(1,719,203)	(3,631,893)	(9,060,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39,822,854	-	-	39,822,854	(3,272)	-	-	(3,272)
金融投資	6,478,791	-	-	6,478,791	(1,346)	-	-	(1,3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46,301,645	-	-	46,301,645	(4,618)	-	-	(4,618)
信貸承諾	58,661,980	5,466	190,153	58,857,599	(271,830)	(60)	(43,210)	(315,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金融工具信用質量分析(未含應計利息)(續)

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比率信用質量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0%	18.02%	65.18%	2.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08%	不適用	不適用	0.08%
信貸承諾	0.20%	1.57%	8.22%	0.20%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6%	18.39%	60.85%	2.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信貸承諾	0.46%	1.10%	22.72%	0.5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20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619百萬元)。本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5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73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本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信用評級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風險狀況。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報告期末債券投資賬面價值(未含應計利息)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值 評級		
— AAA	88,264,815	76,066,650
— AA-至AA+	2,029,210	1,813,989
小計	90,294,025	77,880,639
無評級	—	108,902
合計	90,294,025	77,989,5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專門搭建了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和團隊，由本行風險管理部總攬市場風險敞口，並負責擬定《晉商銀行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報送董事會。本集團按照既定標準和當前管理能力測度市場風險，其主要的測度方法包括敏感性分析等。在新產品或新業務上線前，該產品和業務中的市場風險將按照規定予以辨識。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參與市場運作的各項資產負債業務及產品的利率和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金融市場業務狀況的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397,711	295,984	19,101,727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59,286	4,796	1,154,490	-	-	-
拆出資金	19,442,676	229,043	5,665,446	13,548,18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290,453	374	21,136,127	1,153,952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0,457,417	923,233	84,338,535	59,517,265	54,886,971	10,791,413
金融投資	114,181,886	17,189,304	2,155,466	17,062,552	54,664,926	23,109,638
其他	6,070,972	6,070,972	-	-	-	-
總資產	393,000,401	24,713,706	133,551,791	91,281,956	109,551,897	33,901,05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48,649	1,263	8,648	3,138,738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8,473	25	158,448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866,429	3,874	9,862,555	-	-	-
吸收存款	320,797,012	9,743,251	114,939,948	71,705,963	124,407,850	-
已發行債券	27,648,752	110,993	8,893,413	14,645,274	-	3,999,072
其他	2,294,175	2,029,917	31,213	48,138	146,536	38,371
總負債	363,913,490	11,889,323	133,894,225	89,538,113	124,554,386	4,037,443
資產負債缺口	29,086,911	12,824,383	(342,434)	1,743,843	(15,002,489)	29,863,6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220,796	238,022	18,982,774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41,125	10,705	634,266	1,496,154	-	-
拆出資金	19,486,042	263,919	7,124,262	12,097,86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197,894	-	28,098,453	99,441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5,103,488	1,513,446	72,402,227	60,840,648	50,852,347	9,494,820
金融投資	106,796,193	24,298,228	1,738,959	10,287,318	52,153,958	18,317,730
其他	5,359,970	5,359,970	-	-	-	-
總資產	376,305,508	31,684,290	128,980,941	84,821,422	103,006,305	27,812,55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21,624	1,479	804,000	2,016,14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9,834	633	49,201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343,449	7,465	10,055,401	280,583	-	-
吸收存款	310,327,863	9,514,221	103,411,372	90,160,551	107,241,719	-
已發行債券	21,954,078	90,100	9,703,791	10,160,696	-	1,999,491
其他	2,780,326	2,503,462	35,341	49,813	141,208	50,502
總負債	348,277,174	12,117,360	124,059,106	102,667,788	107,382,927	2,049,993
資產負債缺口	28,028,334	19,566,930	4,921,835	(17,846,366)	(4,376,622)	25,762,557

*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包括人民幣296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準備)(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下表載列在假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對本集團的淨利潤及權益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淨利潤變化	(下降)/增長	(下降)/增長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375,772)	(14,588)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375,772	14,588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權益變化	(下降)/增長	(下降)/增長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9,654	(58,207)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9,654)	58,277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續)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是人民幣業務，此外有少量美元和其他外幣業務。

匯率的變動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因本集團外幣業務量較少，外幣匯率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控制外匯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對貨幣敞口進行日常監控。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權益的可能影響。由於本集團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權益的影響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397,234	42	435	19,397,71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20,660	36,838	1,788	1,159,286
拆出資金	19,442,676	-	-	19,442,6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290,453	-	-	22,290,453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0,457,417	-	-	210,457,417
金融投資	114,181,886	-	-	114,181,886
其他	6,070,972	-	-	6,070,972
總資產	392,961,298	36,880	2,223	393,000,40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48,649	-	-	3,148,6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8,473	-	-	158,47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866,429	-	-	9,866,429
吸收存款	320,796,708	167	137	320,797,012
已發行債券	27,648,752	-	-	27,648,752
其他	2,258,999	35,176	-	2,294,175
總負債	363,878,010	35,343	137	363,913,490
淨頭寸	29,083,288	1,537	2,086	29,086,911
表外信貸承諾	51,034,056	-	-	51,034,0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220,342	277	177	19,220,79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02,110	36,880	2,135	2,141,125
拆出資金	19,486,042	—	—	19,486,0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197,894	—	—	28,197,89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5,103,488	—	—	195,103,488
金融投資	106,796,193	—	—	106,796,193
其他	5,359,970	—	—	5,359,970
總資產	376,266,039	37,157	2,312	376,305,50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21,624	—	—	2,821,6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9,834	—	—	49,8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343,449	—	—	10,343,449
吸收存款	310,327,452	278	133	310,327,863
已發行債券	21,954,078	—	—	21,954,078
其他	2,744,392	36,147	(213)	2,780,326
總負債	348,240,829	36,425	(80)	348,277,174
淨頭寸	28,025,210	732	2,392	28,028,334
表外信貸承諾	58,857,599	—	—	58,857,5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滿足客戶提取到期負債及新增貸款、合理融資等需求，或者無法以正常的成本來滿足這些需求的風險。

本集團積極管理流動性風險，在組織、制度、系統、管理、機制多方面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公司金融部、零售銀行部、個人信貸資產部、貿易金融部、金融市場部、科技信息部、審計部等構成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和構建內控機制，以支持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和監督。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計量採取流動性指標及現金流缺口測算的方法。本集團通過採用壓力測試，設置輕度、中度和重度的情景，測試分析承受流動性事件或流動性危機的能力，並完善流動性應急措施。在流動性風險應對方面，本集團加強流動性限額管理和監控；設立流動性應急領導小組，設定並監控內外部流動性預警指標和應急預案觸發指標；建立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和融資能力管理；建立流動性風險報告機制，由資產負債管理部門定期就流動性風險狀況、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應急預案有關事項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提交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229,372	4,160,802	7,537	-	-	-	-	19,397,71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959,308	199,978	-	-	-	-	1,159,286
拆出資金	-	-	2,229,032	3,544,232	13,669,412	-	-	19,442,6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3,295,315	7,841,186	1,153,952	-	-	22,290,453
發放貸款和墊款	879,121	954,205	13,039,012	32,883,578	65,852,687	59,429,915	37,418,899	210,457,417
金融投資	1,386,088	14,555,816	527,958	1,753,257	18,018,462	54,664,926	23,275,379	114,181,886
其他	5,918,430	152,542	-	-	-	-	-	6,070,972
總資產	23,413,011	20,782,673	29,298,832	46,022,253	98,694,513	114,094,841	60,694,278	393,000,40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8,653	3,139,996	-	-	3,148,6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58,473	-	-	-	-	-	158,47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9,717,309	149,120	-	-	-	9,866,429
吸收存款	-	79,364,330	14,915,015	30,403,855	71,705,963	124,407,849	-	320,797,012
已發行債券	-	-	5,106,977	3,897,429	14,645,274	-	3,999,072	27,648,752
其他	-	2,029,917	20,109	11,104	48,138	146,536	38,371	2,294,175
總負債	-	81,552,720	29,759,410	34,470,161	89,539,371	124,554,385	4,037,443	363,913,490
淨頭寸	23,413,011	(60,770,047)	(460,578)	11,552,092	9,155,142	(10,459,544)	56,656,835	29,086,9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752,239	4,461,269	7,288	-	-	-	-	19,220,79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34,512	-	-	1,506,613	-	-	2,141,125
拆出資金	-	-	5,183,663	2,043,082	12,259,297	-	-	19,486,0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5,017,017	13,081,436	99,441	-	-	28,197,89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33,106	2,705,957	14,538,816	24,498,029	63,072,580	53,264,764	35,490,236	195,103,488
金融投資	1,664,372	20,366,074	156,928	1,369,917	10,895,802	53,660,423	18,682,677	106,796,193
其他	5,205,299	154,671	-	-	-	-	-	5,359,970
總資產	23,155,016	28,322,483	34,903,712	40,992,464	87,833,733	106,925,187	54,172,913	376,305,50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805,479	2,016,145	-	-	2,821,6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49,834	-	-	-	-	-	49,8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0,062,866	-	280,583	-	-	10,343,449
吸收存款	-	66,770,152	11,126,196	26,770,175	92,862,476	112,798,864	-	310,327,863
已發行債券	-	-	2,068,037	7,725,854	10,160,696	-	1,999,491	21,954,078
其他	-	2,470,249	18,347	25,292	74,660	141,276	50,502	2,780,326
總負債	-	69,290,235	23,275,446	35,326,800	105,394,560	112,940,140	2,049,993	348,277,174
淨頭寸	23,155,016	(40,967,752)	11,628,266	5,665,664	(17,560,827)	(6,014,953)	52,122,920	28,028,334

*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歸入實時償還類別。金融投資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非衍生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使用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48,649	3,184,483	-	-	8,672	3,175,81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8,473	158,473	158,473	-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866,429	9,866,741	-	9,717,360	149,381	-	-	-
吸收存款	320,797,012	326,857,731	79,364,330	14,928,693	30,511,587	72,640,552	129,412,569	-
已發行債券	27,648,752	27,780,993	-	5,110,993	3,910,000	14,760,000	-	4,000,000
其他負債	2,294,175	2,321,109	2,029,917	20,301	11,489	49,870	160,436	49,096
非衍生負債合計	363,913,490	370,169,530	81,552,720	29,777,347	34,591,129	90,626,233	129,573,005	4,049,096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21,624	2,846,967	-	-	813,133	2,033,834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9,834	49,834	49,834	-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343,449	10,345,821	-	10,065,238	-	280,583	-	-
吸收存款	310,327,863	318,518,417	66,770,152	11,136,479	26,872,698	94,320,845	119,418,243	-
已發行債券	21,954,078	22,659,200	-	2,075,600	7,750,000	10,260,000	382,400	2,191,200
其他負債	2,780,326	2,809,801	2,471,541	19,150	26,786	80,409	156,302	55,613
非衍生負債合計	348,277,174	357,230,040	69,291,527	23,296,467	35,462,617	106,975,671	119,956,945	2,246,813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於不完善或無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員工或信息系統相關因素及外界事件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明確了操作風險表現形式、管理模式、報告路徑、報告週期、損失事件統計等內容，完善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主要舉措有：

- 建立縱橫交錯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一方面，建立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行部室、分行縱橫交錯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另一方面，對於本集團所面臨的每一種主要風險，建立前、中、後台的三道風險防範體系。
- 樹立合規穩健的經營理念。創造良好的控制環境，包括董事會、高管層對操作風險文化持續推進、宣傳。
- 在穩健型的風險偏好總體框架下，對操作風險持審慎保守風險偏好。通過對操作風險的識別、計量、化解、監測及報告等措施控制操作風險。建立風險迴避、損失預報、防範、控制、降低、融資等機制，將操作風險控制在本集團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收益最大化。
- 以檢查監督為手段，防範各類操作風險。總行各部門、分支機構積極履行管理監督職責，對主要業務領域的操作風險開展日常檢查和專項檢查，對發現的問題全部建立台賬，實行整改銷號。在各部門檢查的基礎上，內審部門充分運用非現場審計系統、業務風險預警系統、遠程監控系統發現違規行為並持續關注風險性傾向性問題，防範操作風險隱患。同時對重點業務、重點機構、重點人員開展檢查與排查，防範操作風險。
- 處罰與激勵並舉，鼓勵合規經營與規範操作。對違規操作人員實施積分和問責管理，嚴格追究責任；鼓勵員工自發揭示、主動報告操作風險問題；對總行部門和分支行的內控管理、合規操作、檢查監督、案防治理工作進行量化考核扣分；對創新開展合規工作、內控管理的機構進行加分。
- 開展制度培訓、提升員工操作技能，並取得較大成果，在本集團內防範操作風險起到了很好的壁壘作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如果無市場報價，則使用估值模型或現金流折現估算其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金融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列報。由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期限較短或經常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以及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29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相關期間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折現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盡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及同業存單	—	781,847	—	781,847
— 基金投資	—	14,555,816	—	14,555,816
— 投資管理產品	—	—	1,671,130	1,671,130
— 其他投資	301	—	—	3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及同業存單	—	19,467,726	—	19,467,726
— 其他投資	—	—	190,620	190,6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票據貼現	—	37,958,435	—	37,958,435
合計	301	72,763,824	1,861,750	74,625,8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及同業存單	—	94,018	108,902	202,920
— 基金投資	3,417,672	16,948,402	—	20,366,074
— 投資管理產品	—	—	1,643,564	1,643,564
— 其他投資	293	—	—	2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及同業存單	—	5,817,965	—	5,817,965
— 投資管理產品	—	740,204	—	740,204
— 其他投資	—	199,197	73,494	272,6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票據貼現	—	39,822,854	—	39,822,854
合計	3,417,965	63,622,640	1,825,960	68,866,5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持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信息：

	本年利得或損失總額					2025年 12月31日	對於年末 持有的資產 計入損益的 當年未實現 利得或損失
	2025年 1月1日	新增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結算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108,902	—	9,021	—	(117,923)	—	—
— 投資管理產品	1,643,564	—	31,890	—	(4,324)	1,671,130	31,890
小計	1,752,466	—	40,911	—	(122,247)	1,671,130	31,8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其他投資	73,494	117,126	—	—	—	190,620	—
合計	1,825,960	117,126	40,911	—	(122,247)	1,861,750	31,8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年利得或損失總額				2024年 12月31日	對於年末 持有的資產 計入損益的 當年未實現 利得或損失
	2024年 1月1日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結算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96,748	11,901	—	253	108,902	11,901
— 投資管理產品	1,823,546	(161,612)	—	(18,370)	1,643,564	(161,612)
小計	1,920,294	(149,711)	—	(18,117)	1,752,466	(149,7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其他投資	73,494	—	—	—	73,494	—
合計	1,993,788	(149,711)	—	(18,117)	1,825,960	(149,7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投資管理產品	1,671,13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其他投資	190,62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hr/>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108,902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 投資管理產品	1,643,564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其他投資	73,494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投資管理產品，在估值時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等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公允價值隨這些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變動上升或下降。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公允價值敏感度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的支持，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或不利1%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2025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投資管理產品	37,066	(33,84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其他投資	-	-	3,457	(2,886)
	2024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2,285	(2,238)	-	-
— 投資管理產品	26,341	(25,15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其他投資	-	-	3,445	(3,3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d)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下表列示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金融投資及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次的披露：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債券 ⁽ⁱ⁾	75,448,183	75,888,619	—	75,888,619	—
合計	75,448,183	75,888,619	—	75,888,619	—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ii)					
— 二級資本債券	3,999,072	3,989,300	—	3,989,300	—
— 同業存單	23,538,687	23,408,138	—	23,408,138	—
合計	27,537,759	27,397,438	—	27,397,43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d)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債券 ⁽ⁱ⁾	74,732,234	76,918,131	—	76,918,131	—
合計	74,732,234	76,918,131	—	76,918,131	—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ⁱⁱ⁾					
— 二級資本債券	1,999,491	2,057,156	—	2,057,156	—
— 同業存單	19,864,487	19,738,371	—	19,738,371	—
合計	21,863,978	21,795,527	—	21,795,527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金融投資

本行作為承銷代理人而持有的中國國債因為不存在可觀察的與其規模或期限相當的公平交易的市場價格或收益率，其公允價值根據該金融工具的票面利率確定。

其他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通常以公開市場買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則參考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或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估值。

(ii)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活躍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折現率按現金流折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受托業務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其他負債內反映。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625,554	3,502,510
委託資金	625,841	3,502,821

42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內	4,131,356	1,824,772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1,792,524	6,653,378
信用卡承諾	5,761,358	5,618,991
小計	11,685,238	14,097,141
承兌匯票	30,540,160	36,541,752
開出信用證	8,449,645	8,053,633
開出保函	359,013	165,073
合計	51,034,056	58,857,599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b)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	8,532,736	24,876,569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計算的金額。

(c) 資本支出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64,057	58,317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016	8,309
合計	89,073	66,626

(d)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告方的若干未決訴訟案件，涉及估計總額為人民幣2,198.2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44.5萬元)。本集團已經對任何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上述未決訴訟案件的影響進行評估。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經辦律師的意見，本集團在這些案件中敗訴的可能性較小，因此並未於報告期末計提相關準備。本行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e) 債券承銷及承兌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無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的承銷代理人，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兌付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應計利息。已發行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兌付金額可能與兌付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的票面價值承兌義務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承兌義務	4,077,982	3,016,712

(f) 擔保物信息

(i)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用於回購協議交易：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787,128	10,760,714
— 票據貼現	407,940	518,252
合計	11,195,068	11,278,966

本集團抵押上述金融資產用於回購協議之負債(主要包括債券)的擔保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f) 擔保物信息(續)

(ii) 收到的抵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參見附註17。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到的相關擔保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28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198百萬元)。本集團該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標準條款進行。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可出售或可向外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擔保物。

43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核算的基金投資等。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項目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4,721,557	14,721,557	21,084,618	21,084,6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	740,204	740,204
合計	14,721,557	14,721,557	21,824,822	21,824,82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產品中的投資以及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及應收管理手續費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31,03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60百萬元)。

(c) 本集團年內發起但於2025年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且未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於1月1日後由本集團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5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397,711	18,902,98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59,286	2,072,848
拆出資金		19,442,676	19,486,0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290,453	28,197,894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0,457,417	194,951,785
金融投資		114,181,886	106,796,19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17,009,094	22,212,8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19,658,346	6,830,86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7,514,446	77,752,482
對聯營公司投資		385,941	369,769
對附屬公司投資	21	—	25,500
物業及設備		1,162,190	1,230,5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4,095	2,511,577
其他資產		1,828,746	1,243,817
總資產		393,000,401	375,788,9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48,649	2,821,6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8,473	262,1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866,429	10,343,449
吸收存款	320,797,012	309,602,674
應繳所得稅	311,973	450,321
已發行債券	27,648,752	21,954,078
其他負債	1,982,202	2,322,536
總負債	363,913,490	347,756,807
權益		
股本	5,838,650	5,838,650
其他權益工具	2,000,000	2,000,000
— 永續債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6,582,898	6,626,679
盈餘公積	6,375,301	5,239,339
— 一般風險準備	4,536,377	4,221,852
投資重估儲備	(116,359)	(19,260)
減值儲備	33,580	3,462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5,273)	(6,870)
未分配利潤	3,841,737	4,128,328
總權益	29,086,911	28,032,180
總負債及權益	393,000,401	375,788,987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郝強
董事長

張雲飛
執行董事

王琦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公司蓋章)

45 期後事項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並無須作披露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補充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差異說明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25及2024年度的經營成果和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2 未經審計補充信息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

(a) 流動性覆蓋率

	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178.84%	221.95%

	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平 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347.26%	255.84%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100%。

(b) 槓桿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6.68%	6.57%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補充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未經審計補充信息(續)

(1) 流動性覆蓋率、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續)

(c) 淨穩定資金比例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淨穩定資金比例	130.49%	128.42%	133.47%
可用的穩定資金	262,912,759	262,579,545	252,981,108
所需的穩定資金	201,479,751	204,463,165	189,545,261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100%。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例、2024年槓桿率為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公佈的公式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2025年槓桿率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公式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36,880	2,393	511	39,784
即期負債	(36,140)	(47)	(520)	(36,707)
淨頭寸	740	2,346	(9)	3,077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37,157	2,450	283	39,890
即期負債	(36,425)	(49)	(292)	(36,766)
淨頭寸	732	2,401	(9)	3,12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結構性外匯頭寸(2024年12月31日：無)。

補充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未經審計補充信息(續)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一切第三方申索均視作國際債權處理。

國際債權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25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區	-	-	-
歐洲	9	-	9
合計	9	-	9

	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區	1,952	-	1,952
歐洲	87	-	87
合計	2,039	-	2,039

補充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未經審計補充信息(續)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總額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 3至6個月(含6個月)	927,818	152,030
— 6個月至1年(含1年)	752,489	260,576
— 1年至3年(含3年)	1,274,984	829,945
— 3年以上	375,220	765,791
合計	3,330,511	2,008,342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42%	0.08%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35%	0.13%
— 1年至3年(含3年)	0.59%	0.41%
— 3年以上	0.17%	0.38%
合計	1.53%	1.00%

分支機構一覽表

於2025年12月31日，本行分支機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備註
1.	總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轄有4家直屬支行共69個營業網點
2.	呂梁分行	山西省呂梁市離石區長治路與龍鳳大街交匯處	轄有7個營業網點
3.	運城分行	山西省運城市鹽湖區鋪安街989號	轄有8個營業網點
4.	臨汾分行	山西省臨汾市河汾路廣奇財富中心B座	轄有10個營業網點
5.	朔州分行	山西省朔州市經濟開發區振華東街北側	轄有10個營業網點
6.	大同分行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區文興路西側金貿國際中心4號樓	轄有8個營業網點
7.	長治分行	山西省長治市城東路288號	轄有9個營業網點
8.	忻州分行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區建設南路怡人商貿綜合樓	轄有10個營業網點
9.	晉城分行	山西省晉城市城區鳳台東街266號麗華天緣大廈一層、二層、三層301、五層	轄有8個營業網點
10.	晉中分行	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安寧街678號	轄有8個營業網點
11.	陽泉分行	山西省陽泉市南大東街萬隆國際一期商業樓一至五層	轄有5個營業網點



晋商银行
Jinshang Bank